

名人名家书系

(英) 培 根 著
何 新 译



培根人生随笔

献辞

谨以此敬献于

英格兰海军大将巴金汉公爵

公爵阁下：

所罗门有一句名言：英名常能流芳百世。尊敬的先生，您的英名必将流芳百世，正如此话所说。值此拙作《随笔集》出版之际，请允许我将阁下的大名冠于书首，以炳盛德，并略表区区之诚意。此书乃鄙人平生著作之中，最为大众所欢迎者，其主题均系关于人性以及人生问题之研讨。当此书新版付印之际，在内容和篇数上较前都有所增加，面目已焕然一新。本书发行拉丁语和英语两种版本。拉丁语是通行世界的语言，所以我祝愿阁下的大名亦将伴随这一版本而远播大地。前此，鄙人曾将拙著《伟大的复兴》奉献于英王陛下，将《亨利第七本纪》（也有拉丁文版本）以及《自然的历史》奉献于王子殿下，在这里，请允许我将这一部作品，奉献给阁下您。

尊敬的阁下，为了以上几部书的完成，首先应当感谢上帝赐我以灵感，而鄙人则曾为之付出了多年殚精竭虑的勤勉努力。

衷诚祝愿

上帝保佑您！

您最恭顺的仆人

弗兰西斯·圣奥尔本子爵

我写书不是为了消度空闲时间和仅供人们娱乐消遣。

我所关心的乃是人类生活中的各种问题和困难。这是我愿意借助于正确和健全的理留思考来加以改善的。

——培根致友人书信（1609年）

培根人生随笔

论真理

“什么叫真理呵？”¹玩世不恭的犹太总督彼拉多曾取笑说，他提这个问题却是根本不期望得到回答的。世上还曾有一种毫无原则的人，他们认为具有一种信念就等于戴上一种枷锁，会使思想和行为无法自行其事。这种怀疑论的哲学派别虽早已消亡，但持这种观点者却仍有人在——只是他们未必象古人那样坦率。

使人们宁愿信任谎言，而不愿追随真理的原因，不仅由于探索真理是艰苦的，也不仅由于真理会约束人的想象，而且是由于谎言更能迎合人类某些恶劣的天性。希腊晚期哲学家中有人曾探讨过一个问题。他不理解，究竟是谬误中的什么东西，能吸引人宁愿坚持它。既然谬误不像诗那样优美，又不像经商那样能使人致富。我也不懂这究竟是为为什么——也许因为真理好象平凡的日光，在它照耀下人世间所上演的那种种化妆舞会，远不如在烛光下所显现的幻影那样华丽。

真理犹如珍珠，它在日光下最澄澈。而并不是那种红玉或钻石，只是在摇曳不定的烛光中幻化浮光。

似是而非的谎言令人愉快。假如一旦把人们心中那种种自以为是、自以为美的幻觉、虚妄的估计、武断的揣想都清除掉，就将使许多人的内心显露出原来是多么地渺小、空虚、丑陋；以至连自己都要感到厌恶。难道有谁不相信这一点吗？

曾有人责备“诗”，诬之为“魔鬼的药酒”，因为诗不仅出自幻想，而且其中总有着虚幻的影子。但其实诗又怎能比谬误更为诱人呢？但尤其有害的，不是那种浮夸一时的谎言，却是那种根深蒂固盘踞人心深处的谬误。

但无论如何，真理就是自身的尺度，神圣的教义是——要追求真理，要认识真理，更要信赖真理，这是人性中的最高美德。

在上帝创造世界的最初日子里，他首先创造的东西就是知觉之光，其次创造了理智之光，最后他又以良知的光明启示于人类。上帝既把光明给予了浑沌的物质世界，又以光明照亮了人类的心灵世界，并且至今他还在把圣光赐予他所恩选的臣民。

有一派哲学在其他方面是肤浅的，但其中一位诗人却曾说过一句十分高明的话，他说：“站在高岸上遥看颠簸于大海中的航船是愉快的，站在堡垒中遥看激战中的战场也是愉快的，但是没有能比攀登于真理的高峰之上，然后俯视来路上的层层迷障、烟雾和曲折更愉快了！”——只要能这样俯看世界者不自傲，那么这些话的确说得好极了！是啊，一个人如能在心中充满对人类的博爱，行为遵循崇高的道德律，心灵永远以真理为枢轴而转动，那么

¹ 见《圣经·新约·约翰福音》，第18章。彼拉多是罗马委派的犹太国总督。传说他审讯耶稣，当耶稣说，我来到世间是传播真理时，他问了这样一句话。

指古希腊、罗马的怀疑主义哲学。

指古希腊人卢西恩（Lucian 125—180）。

此语源于柏拉图。柏拉图曾在《理想国》一书中批评诗歌迷惑人，后来中世纪经院派学者中亦有人责备诗歌是“魔电之诱饵”、“药酒”等。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1章。

指伊壁鸠鲁派哲学家卢克莱修（Lucretius，罗马人，约前99—约前55）。

他虽在人间也就等于生活在天堂了。

以上谈了神学和哲学的真理，还要再谈谈实践的真理。甚至那些行为卑劣的人，也不能不承认光明正大是一种崇高的德性，而伪善正如假币，也许可以购取货物，但却贬低了事物真正的价值。这种欺诈的行为象蛇，不能用脚却只配用肚皮走路。

没有任何罪恶比虚伪和背义更可耻了！所以蒙田在研究谎言一词为何如此可憎时说得好：“深思一下吧！说谎者是这样的人，他在上帝面前是狂妄的。在凡人面前却很怯懦。”

因为谎言是面对上帝却逃避凡人的。曾经有一个预言，说基督回到人间的时刻，就是在大地上找不到诚实者的时刻。因此谎言就是请求上帝来执行末日审判的钟声。对于虚伪和欺诈，这乃是一个严正的警告啊！

《圣经》中的故事，说蛇引诱亚当、夏娃犯罪，于是神诅咒蛇：“你必用肚子行走，终身吃土”。
蒙田（1533—1592），法国名作家，著有《散文集》。

论死亡

犹如儿童恐惧黑暗，人对于死亡的畏惧，也由于听信大多数的鬼怪传说而增大。

其实，与其愚蠢而软弱地视死亡为恐怖，倒不如冷静地看待死——把它看做人生必不可免的归宿，看做对尘世罪孽的赎还。

当然，将死亡看作尘世罪孽的赎还和通向天国的大道，这种信念是神圣而富于宗教意味的。而将死亡看作对大自然的献祭，因而对之畏惧却是怯懦的。但是，在那种宗教的沉思中，也未免掺杂有虚伪的迷信。在一些修道者的禁欲书籍中，可以读到这样的论调：试想一指受伤就何其痛苦！那么当死亡侵损人的全身时，其痛苦更不知大多少倍。实际上，真正的死亡痛苦倒未必会比一指的伤痛为重——因为人身上真正致命的器官，并非就是感受最灵敏的器官啊！所以，塞尼卡（以一个智者和一个凡人的身份）讲的话是对的：“随死而来的东西，比死亡本身更可怕。”这是指死亡前的呻吟，将死时的痉挛，亲友的悲嚎，丧具与葬仪，如此种种都把死亡衬托得十分可怕。

然而，人类的感情并非真的如此软弱，以至不能抵御对死的恐怖。人心中有许多种感情，其强度足以战胜死亡——仇汽压倒死亡，爱情蔑视死亡，荣誉感使人献身死亡，巨大的哀痛使人扑向死亡。唯独怯懦软弱使人在还未死亡之前就先死了。

在历史中我们曾看到，当奥陶大帝自杀后，他的臣仆们只是出自忠诚和同情（一种软弱的感情），而甘愿毅然为他殉身。塞涅卡说过：满足和腻味也能致人于死命——“厌倦和无聊会令人自杀，尽管他既不英勇又不悲惨。”

但有一点更应当指出。那就是，死亡征服不了伟大的灵魂。具有这种灵魂的人，直到最后一刻，也绝不会失其本色。

奥古斯都大帝直到死时还在怀念爱情：“永别了，丽维亚，要牢记我们的过去。”

提比留斯大帝根本不理睬死亡的逼近，正如塔西佗所说：“他虽然体力日衰，智慧却敏锐如初。”

菲斯帕斯幽默地等待死亡降临，他静坐在座椅上说：“我就这样变成神吗？”

卡尔巴之死来自不测，但他仍然勇敢地对那些行刺者说：“杀死我吧，如果这对罗马人民有益处！”结果他从容地引颈待戮。

塞纳留斯直到临死前还在工作，急切地说：“你们还需要我做点什么，快点拿来。”这种例子，多得不胜枚举。

那些斯多葛学者们对于死亡却未免过于看重了。他们曾不厌其烦地讨论对死亡的准备，其实倒不如朱维诺说得好：“死亡也是大自然赐给人的恩惠之一。”

死亡与生命都是自然的产物，婴儿出世可能与死亡一样痛苦。在炽烈如火的激情中受伤的人，是感觉不到痛楚的。而一个坚定纯洁、有信念的心灵也不会为死亡而恐怖。

人生最美好的挽歌，无过于当你在一种有价值的事业中度过了一生后能够说：“主啊，如今请让你的仆人离去。”

死亡还具有一种作用，它能够消歇尘世的种种搅扰，打开赞美和名誉的大门——正是那些生前受到妒恨的人，死后却将为人类所敬仰！

论宗教信仰的一致性问题

宗教信仰是人类社会重要的支柱之一。如果宗教信仰是平和的，那么这个社会将是幸福的。

对于（非基督教的）异教徒来说，他们似乎从来不曾为信仰和见解的不同，而陷于纷争。也许是因为他们的宗教虽有典仪却缺乏迷信吧。只要想想他们的教长都是浪漫的诗人，你就可以理解他们的宗教到底是什么了。但是我们的上帝却是一位“忌邪”之神，因此他既不允许有不纯的信念，也不允许奉把异教的神灵。但是，究竟如何才能使信仰保持一致，这个问题值得深究一下。

保持信仰一致（这是追随于上帝的又一个目标）的意义有两方面，一是与教会内部的人有关，一是与教会外部的人有关。对前者来说，异教与其教徒是沾污圣灵的，是一切道德败坏中的最恶者。正如由人体伤口进入的异物导致腐败一样，精神上的腐败也会由此而来。

所以，再没有比散布对于信仰的各种不同见解，更足以导致宗教分裂的。这犹如有人呼唤——看哪，基督正在旷野之中！而另一些人也在呼唤——看哪，基督正在圣坛之上！那么让我们究竟追随谁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最好的办法恐怕只有一个，这就是基督自身说过的那句名言：“你们既不要出去，也都不要相信！”

圣保罗（他的使命是要感召那些无信仰者）曾说：“如果一个异教徒听到你们这些各讲各的理的教义，他恐怕只会认为这里有一群疯子。”对于本来就无信仰的无神论者，看到宗教之中的这种矛盾冲突，更会使他们远离圣殿，而高居于“亵读者”的座位之上了。

从前有一位幽默家虚拟了一套丛书，其中有一本名叫“异端教派的摩尔舞。”在谈论如此重大问题时援引此例，也许未免不恭。然而它所嘲弄的却正是异端攻讦者那种可笑的嘴脸。

信仰的一致会给教徒带来和平。而和平就是幸福，和平树立信仰，和平培养博爱。这样，以前浪费于写争论文章的精力，现在就可以转移到写信仰和诚实忏悔的论文上了。

至于如何使信仰一致，这个问题也很重要。有两种极端的看法。对某些激烈分子而言，所有的调和妥协都是可憎的。正如《旧约》中所说：“和平不和平与你何干？使者你转回身去吧！”这一派人是宁可不要和平只要宗派的。与此相反的做法是，有些教派一味追求妥协折衷，甚至不顾信仰的基本原则。这两种极端的的态度都是应当避免的。协调信仰的最好原则，应当根据基督为人类制订的两条貌似相反的原则，就是：

——“凡是不帮助我们的，就是反对我们。”（凡不是我们的朋友者，就是我们的敌人）

——“凡是不反对我们者，就是帮助我们。”（凡不是我们的敌人者，

见《旧约·出埃及记》第20章第5节：“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有什么形相来象征天上、地下及水中万物，不可跪拜或侍奉那些偶像。因为你的神我耶和华是忌邪的神。”

《新约·马太福音》24章26节：“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旷野里，你们不要出去。或者说，看哪，基督在内屋中，你们不要相信。”

古代英国的民间舞。多在5月1日举行。原文作：M0rrjpanu。

就是我们的朋友)

换句话说，只要在信仰的大前提上没有分歧，那些观点，教派和解释上的差别，就可以求大同存小异，而不应为之煽动分裂。

在这里我还略有一点小小的见解。

大家应该注意，使宗教信仰分裂的原因，往往是两种性质的争论。

一种是所争论的论点本来分歧并不大，只是由于争论的态度激发了仇恨。圣奥古斯汀曾这样说过：“基督的服装是天衣无缝的，但是教会的衣服却有许多种颜色。”因此他又说：“可以允许不同的色彩，但是却不能允许它的分裂。”这就是说，和谐统一与专制划一并非一回事。

另一种争论本来是关于实质问题的，但愈争到后来，却愈陷于诡辩。一个有学识的人，有时常会遇到一些无知浅学之辈提出某种表面的异议。他理解他们，因为他们的意思在实质上和他并无分歧，虽然他们由于误解和浅见而在攻讦他。人对人尚能如此，那么全知全能的上帝，难道还不能超越世俗教徒那些表面的纷争，而洞悉他们信仰的实质吗？所以对此类争论，圣保罗曾这样警告过我们：

“不要滥用新奇的名词，制造似是而非的新学问。”

某些人专喜欢那些新鲜的名词术语，不是让意义支配词藻，而是让词藻支配意义。

信仰的一致，还有两种虚假的情况。

一种是以盲从的愚昧为基础，正如在黑暗之中，所有的猫看起来都是灰色的。

另一种是全盘吸收本质上互相矛盾的一切观念和理论。结果将真理与谬误搅在一起，就象听任铜像的盔甲上沾满污泥一样。

我们要注意，真正的信仰一致，应当有利于巩固人类之间的博爱和社会的组织。基督徒手中握着两柄剑——一是用于灵魂问题，一是用于尘世问题。这两柄剑应该各有其用。但是，千万不要操起那另一把剑——这就是穆罕默德的剑。我讲这话的意思是，决不可以武力、流血和屠杀来强制地推行一种信仰。当然，这并不包括对付诸如有人用宗教信仰煽动武装叛乱那样的情况。

若试图以武力统一信仰，那是违背天意的，这是用上帝的一种训谕去否定另一种训谕。要知道上帝认为，人类不仅是基督徒，而且首先也是人。所以当罗马诗人卢克莱修看到阿加门农王以亲生女儿向女神献祭时，他叹息说：

“宗教信仰竟能使人犯下如此的罪恶！”

但如果他还能看到法兰西 1572 年 8 月 23 日巴托罗缪节之夜的异教徒大屠杀，以及 1605 年 11 月 5 日信徒福克斯谋杀英王和议员的阴谋，他就会更有理由兴发这种感叹，并且更坚决地反对宗教和主张无神论了！

所以那柄尘世之剑，还是不要为着宗教信仰问题而挥舞吧！而如果把宗教之剑交给庸众去操持，就更是荒谬可怕的举动了！这种做法只有魔鬼和那些“再受洗派”的狂热迷信分子才会采用。当魔鬼说：“我要升临天堂与上帝并驾齐驱，”这固然是肆无忌惮的读神言论，但是如果让上帝化为人身

穆罕默德是伊斯兰教圣主，主张以武力传教。

卢克莱修，古罗马诗人、哲学家，伊壁鸠鲁学派。生于前 97—35 年。

再受洗教派，是十八世纪欧洲的一种宗教狂热教派。

并让他说：“我将降临人间与魔鬼一样可怖，”那不就更肆无忌惮的读神之举吗？！但是，如果以宗教的名义谋杀君王、屠宰人民，颠覆国家和政府，把圣灵的徽识由鸽子变成兀鹰和乌鸦，把普渡众生的慈航变做凶残的海盗之船。其所作所为不正是这种读神之举吗？

因此，对于一切以宗教和信仰名义进行煽动的暴力行为，以及一切为这种行为辩护的邪说，君王们应当用他们的法律和剑，学者们应当以他们的笔——尤如天使挥动夺魂的金杖，最无情地将其投界豺虎，投诸地狱！

在一切关于宗教的理论中，最高明者无过于使徒圣雅各的这句话：

“愤怒的情感不能体现上帝的正义！”

还有一位古代神学家也说过同样坦率的话：

“凡以压力压制别人信仰的人，肯定具有本身的目的和私利！”这话实在意味深长引人深思呵！

论报复

报复是一种野蛮的司法。人的天性愈是趋向于它，法律和文明就愈是应当剪除它。如果一种罪行只是触犯了法律，那么私相报复却是根本否定了法律。

其实，报复的目的无非只是为了同冒犯你的人扯平。然而如果有度量宽谅别人的冒犯，就使你高于冒犯者了。这种大度容人是君子之道。据说所罗门曾说：“不报宿怨乃是人的光荣。”过去的事情毕竟过去了，是不能再挽回的。智者总是着眼于现在和未来，念念不忘旧怨只能使人枉费心力。何况为作恶而作恶的人是没有的，作恶都无非是为了利己自私罢了。既然如此，又何必为别人爱自身超过爱我们而发怒呢？即使有人作恶是因为他的生性险恶，这种人也不过象荆棘而已。荆棘刺人乃是因为它的本性如此啊！

假如由于法律无法追究一件罪行，而自报复，那或许还可宽恕。但这也要注意，你的报复要不违法因而也能免除惩罚才好。否则你将使你的仇人占两次便宜：一次是他冒犯你时，二次是你因报复他而被惩处时。

有人只采用光明正大的方式报复敌人，这还是可赞佩的。因为报复的动机不仅是为了让对方受苦，更是为了让他悔罪。但有些卑怯恶劣的懦夫却专搞阴谋诡计来报复，他们以暗箭射人，却又不让人弄清箭从何来。这就未免如同鬼蜮了！

对那种忘恩负义的朋友的报复，似乎是最有理由的。佛罗伦萨 大公说：“《圣经》曾经教导我们宽恕仇敌，但却从来没有教导我宽恕背义的朋友。”但是《圣经》中约伯却高明得多，他说：“难道我们只向上帝索取好的而不要坏的吗？”对于朋友，岂非也可以这样提问吗？

一个念念不忘旧仇的人，他的伤口将永远难以愈合，尽管那本来还是可以痊愈的。

只有为国家公益而行的复仇才是正义的。例如为恺撒被刺，为波提那克斯和亨利第三之死而复仇。然而为私仇而斤斤图报却是可耻的。念念不忘宿怨而积心图谋报复的人，所度过的将是一种妖巫般的阴暗生活。他们为此而活着时有害于人，为此而死也是不利于己的。 —

佛罗伦萨，意大利的一座城市，文艺复兴发祥地之
语出《圣经·旧约·约伯记》。

恺撒，古罗马统帅，已见前注。死后由奥古斯都大帝为之复仇。

论逆境

“幸运固然令人羡慕，但战胜逆境则令人敬佩。”这是塞涅卡模仿斯多葛派哲学讲的一句名言。确实如此。超越自然的奇迹，总是在对逆境的征服中出现的。塞涅卡还说过一句更深刻的格言：“伟人既是脆弱的凡人，又是无畏的神人。”这是一句诗一样美的妙语。

古代诗人在他们的神话中曾描写过：当赫克里斯去解救盗火种给人类的英雄普罗米修斯的时候，他是坐在一个瓦罐里飘洋过海的。

这个故事其实正是人生的象征：因为每一个基督徒也是架着血肉之躯的轻舟，横渡波涛翻滚的人生之海的。

幸运所需要的美德是节制，而逆境所需要的美德是坚韧，后者比前者更为难能。《圣经》的《旧约》启示人以顺境之幸福，而《新约》则启示人通过逆境去争取幸福。

在圣诗中，哀歌是与颂歌相伴的，而圣灵对约伯所受苦难的刻画比对所罗门财富的刻画要更动人。

一切幸福都并非没有烦恼，而一切逆境也决非没有希望。

最美的刺绣，是以明丽的花朵映衬于暗淡的背景，而绝不是以暗淡的花朵映衬于明丽的背景。从这图象中去汲取启示吧。

人的美德犹如名贵的檀香，通过烈火焚烧会散发出最浓郁的芳香。正如恶劣的品质将在幸福中呈露一样，最美好的品质也正是在逆境中被显示的。

塞涅卡（？—65），古罗马斯多葛派哲学家。

这是流传于古希腊的神话。赫克里斯是大力士，曾解救因偷盗天火给人类，而被天神锁于高加索山上的普罗米修斯。

《圣经》中的《旧约》，劝诫人类信仰上帝以获取幸福。《新约》则劝诫人类要承受因信仰而可能招致的痛苦。

见《圣经·约伯记》，所罗门，《圣经》中的古代著名国王，富有智慧。

论伪装与沉默

沉默是弱者的智慧和策略。强者则敢于面对现实，直言不讳。因此，保持沉默是一种防御性的自全之术。

塔西佗说：“里维娅 兼有她丈夫的机智和她儿子的深沉。机智来自奥古斯都·恺撒，而深沉正是提比留斯的优点。”当莫西努斯 建议菲斯帕斯进攻维特亚时，他这样说：“我们现在所面对的，既不是奥古斯都的智谋，也并非提比留斯的深沉。”

这些话里都区分了那两种素质——智谋与深沉的不同。而对此二者，确实是应当认真辨别的。

假如一个人具有深刻的洞察力，随时能够判断什么事应当公开做，什么事应当秘密做，什么事应当若明若暗地做，而且深刻地了解这一切的分寸和界限——那么这种人我们认为他是掌握了沉默的智慧的。他懂得怎样运用塔西佗所说的那种政治的艺术。

而一个人如果不具有这种智慧的判断力，他又很可能沉默得过分，以至对该讲的话也不敢讲，从而暴露了他的软弱。

君子坦荡荡。强者往往具有光明磊落的精神，表现出能谋善断的作风。他们正象那种训练有素的马，善于识别何时可以速行，何时应当转弯。既能运用坦率的好处，又懂得在何时必须沉默。而虽然他们因不得已而沉默，由于人们对他一贯的信任也不易被识破。

掩饰事物真相的方法有三种。

第一种就是沉默。沉默就使别人无法得到探悉秘密的机会。

第二种是作转移注意的暗示。这就是说，只暴露事情中真实的某一方面，目的却是掩盖真相中更重要的那些部分。

第三种是伪装。即故意设置假相，掩盖真相。关于这一点，经验表明，善于沉默者，常能获得别人的信任。这可以称作牧师的美德。守秘密的牧师肯定有机会听到最多的忏悔。却没有谁会愿意对一个长舌人披露自己隐私的。

正如真空能吸收空气一样，沉默者能吸来很多人深藏于内心的隐曲。人性使人愿意把话向一个他认为能保守秘密的人倾诉，以求减轻自己心灵的负担。还可以说，善于保持沉默是获得新知识的手段。

另一方面，赤裸裸的暴露总是令人害羞的（无论在肉体上或精神上）。而一个善于沉默的人，则显得有尊严。所以说，善于沉默是一种修养。我们可以发现，那些饶舌者都是空虚可厌的人物。他们不但议论知道的事情，而且议论他们所不了解的事情。还应当注意，沉默不仅应节制语言，而且应当克制表情。通常在观察人的时候，最微妙的显露内心之处，莫过于他的嘴部线条。表情是内心的显露，其引人注意和取得信任的力量有时甚至超过语言。

再说第二点。掩饰和装假有时是必要的。尤其在一个人对某事知情，却又不得不保持沉默的时候。因为对一个可能了解内情者，关心的人一定会提出各种问题，设法诱使他开口。即使他保持沉默，聪明人从这种沉默中也能窥见某些迹象。所以说某些模棱两可的含糊之言，有时正是为了保持必要的

里维娅，古罗马皇后，奥古斯都大帝之妻，提比留斯之母。

莫西努斯，罗马将军，公元一世纪人。菲斯帕斯，罗马皇帝。

沉默，而不得不穿上的一件罩衣。

至于第三点，即作伪或说谎，那么我认为，即令它可能在某些场合发挥某种作用，但总之，其罪恶是远远超过其益处的。经常作伪者决不是高明的人而是邪恶的人，一个人初起也许只是为了掩饰事情的某一点而作一点伪，但后来他就不得不作更多的伪，以便掩盖与那一点相关连的一切。作伪的需要来自以下几点，第一是为了迷惑对手。第二是为了给自己准备退路。第三是以谎言为诱饵，探悉对方的意图，西班牙人有一句成语：说一个假的意向，以便了解一个真情。

但作伪有三种害处。第一，说谎者永远是虚弱的，因为他不得不随时提防被揭露。第二，说谎使人失去合作者。第三，这也是最根本的害处，就是说谎将使人失去人格——毁掉人们对他的信任。

因此，比较明智的做法，就是努力保持坦率真诚的形象，又掌握善于沉默的艺术。但不在万不得已时，不要作虚伪的人。

论家庭

在子女面前，父母不得不隐藏他们的各种快乐、烦恼与恐惧。他们的快乐无须说，而他们的烦恼与恐惧则不能说。子女使他们的劳苦变甜，但也使他们的不幸更苦。子女增加了他们生活的负担，但却减轻了他们对于死亡的忧惧。

虽然动物也能传宗接代，绵绵不绝；但只有人类才能有荣誉、功德和持续不断的伟大工作。然而，为什么有的没有留下后代者却留下了流芳百世的功业？因为他们虽然未能复制一种肉体，却全力以赴地复制了一种精神。因此这种无后继的人其实倒是最关心后事的人。创业者对子女期望最大，因为子女被他们看作不但是族类的继承者，又是所创事业的一部分。

作为父母，特别是母亲，对子女常常会有不合理的偏爱。所罗门曾告诫人们：“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愚昧之子使母亲蒙羞。”在家庭中，最大或最小的孩子都可能得到优遇。唯有居中的女子容易受到忘却，但他们却往往是最有出息的。

在子女小时不应对他们过于苛吝。否则会使他们变得卑贱，甚至投机取巧，以至堕入下流，即使后来有了财富时也不会正当利用。聪明的父母对子女在管理上是严格的，而在用钱上则不妨略为宽松，这常常是有好效果的。

作为成年人，绝不应在一家的兄弟之间挑动竞争，以至积隙成仇，使兄弟间直到成年，依然不和。

意大利风俗对子女和侄甥一视同仁，亲密无间。这是很可取的。因为这种风俗很合于自然的血统关系。许多侄子不是更象他的一位叔、伯，而不象父亲吗？

在子女还小时，父母就应当考虑他们将来的职业方向并加以培养，因为这时他们最易塑造。但在这一点上要注意，并不是孩子小时所喜欢的，也就是他们终生所愿从事的，如果孩子确有某种超群的天才，那当然应该扶植发展。但就一般情况说，下面这句格言是很有用的：“长期的训练会通过适应化难为易。”还应当注意，子女中那种得不到遗产继承权的幼子，常常会通过自身奋斗获得好的发展。而坐享其成者，却很少能成大业。

论婚姻

成了家的人，可以说对于命运之神付出了抵押品。因为家庭难免拖累于事业，使人的许多抱负难以实现。

所以最能为公众献身的人，往往是那种不被家室所累的人。因为只有这种人，才能够把他的全部爱情与财产，都奉献给唯一的情人——公众。而那种有家室的人，恐怕只愿把最美好的祝愿保留给自己的后代。

有的人在结婚后仍然愿意继续过独身生活。因为他们不喜欢家庭，把妻子儿女看作经济上的累赘。还有一些富人甚至以无子嗣为自豪。也许他们是担心，一旦有了子女就会瓜分现有的财产吧。

有一种人过独身生活是为了保持自由，以避免受约束于对家庭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但这种人，可能会认为腰带和鞋带，也难免是一种束缚呢！

实际上，独身者也许可以成为最好的朋友，最好的主人，最好的仆人，但很难成为最好的公民。因为他们随时可以迁逃，所以差不多一切流窜犯都是无家者。

作为献身宗教的僧侣，是有理由保持独身的。否则他们的慈悲就将先布施于家人而不是供奉于上帝了。作为法官与律师，是否独身关系并不大。因为只要他们身边有一个坏的幕僚，其进谗言的能力就足以抵上五个妻子。作为军人，有家室则是好事，家庭的荣誉可以激发他们的责任感和勇气。这一点可以从土耳其的事例中得到反证——那里的风俗不重视婚姻和家庭，结果他们士兵的斗志很差。

对家庭的责任心不仅是对人类的一种约束，也是一种训练。那种独身的人，虽然在用起钱来很挥霍，但实际上往往是心肠很硬的，因为他们不懂得怎样去爱他人。

一种好的风俗，能教化出情感坚贞严肃的男子汉，例如象优里西斯（Ulysses）那样，他曾抵制美丽女神的诱惑，而保持了对妻子的忠贞。

一个独身的女人常常是骄横的。因为她需要显示，她的贞节似乎是自愿保持的。

如果一个女人为丈夫的聪明优秀而自豪，那么这是使她忠贞不渝的最好保证。但如果一个女人发现她的丈夫是妒忌多疑的，那么她将绝不会认为他是聪明的。

在人生中，妻子是青年时代的情人，中年时代的伴侣，暮年时代的守护。所以在人的一生中，只要有合适的对象，任何时候结婚都是有道理的。

但也有一位古代哲人，对于人应当在何时结婚这个问题是这样说的：“年纪小时还不应当，年纪大时已不必要。”

美满的婚姻是难得一遇的。常可见到许多不出色的丈夫却有一位美丽的妻子。这莫非是因为这种丈夫由于具有不多的优点，反而更值得被珍视吗？也许因为伴随这种丈夫，将可以考验一个妇人的忍耐精神吧？如果这种婚姻出自一个女人的自愿选择，甚至是不顾亲友的劝告而选择的，那么就让她自

优里西斯（Ulysses），荷马史诗中的英雄。是远征特洛伊的希腊军团首领之一，足智多谋。曾被困于海岛上，为仙女克立普索所爱，许以长生不老。但他念夫妻之情，拒绝了仙女而回到了妻子身边。

指希腊哲学家泰勒斯（Thales）。卒于前546年，终生独身。此话自普鲁塔克《论文集》（Symposiac）问答篇第6章。亦见于蒙台涅《散文集》。

己去品尝这枚果实的滋味吧。

论嫉妒

在人类的各种情欲中，有两种最为惑人心智，这就是爱情与嫉妒。这两种感情都能激发出强烈的欲望，创造出虚幻的意象，并且足以蛊惑人的心灵——如果真有巫蛊这种事的话。

所以，我们知道在《圣经》中把“嫉妒”叫做一种“凶眼”，而占星术士则把它称做一颗“灾星”。这就是说，嫉妒能把凶险和灾难投射到它的眼光所注目的地方。不仅如此，还有人认为，嫉妒之毒眼伤人最狠之时，正是那被嫉妒之人最为春风得意之时。这一方面是由于这种情况促使嫉妒之心更加锐利；另一方面是由于在这种情况下，被嫉妒者最容易受到打击。

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哪些人容易嫉妒，哪些人容易招来嫉妒，以及哪种嫉妒属于公妒，公妒与私妒有何不同。

无德者必会嫉妒有道德的人。因为人的心灵如若不能从自身的优点中取得养料，就必定要找别人的缺点来作为养料。而嫉妒者往往是自己既没有优点，又看不到别人的优点的，因此他只能用败坏别人幸福的办法来安慰自己。当一个人自身缺乏某种美德的时候，他就一定要贬低别人的这种美德，以求实现两者的平衡。

嫉妒者必定是好打听闲话的。他们之所以特别关心别人，并非因为事情与他们的切身利益有关；而是为了通过发现别人的不愉快，来使自己得到一种赏心悦目的愉快。

其实每一个埋头沉入自己事业的人，是没有功夫去嫉妒别人的。因为嫉妒是一种四处游荡的情欲，能享有他的只能是闲人。所以古话说：“多管闲事必定没安好心。”

一个后起之秀是招人嫉妒的。尤其要受那些贵族元老的嫉妒。因为他们之间的距离改变了。别人的上升足以造成一种错觉，使人觉得自己仿佛被降低了。

有某种难以克服的缺陷的人——如残疾人、宦官、老年人或私生子，是容易嫉妒别人的。由于自己的缺陷无法补偿，因此需要损伤别人来求得补偿。只有当这种缺陷是落在一个具有伟大品格的人身上时才不会如此。那种品格能够让一种缺陷转化为光荣。负着残疾的耻辱，去完成一件大事业，使人们更加为之惊叹。象历史上的纳西斯、阿盖西劳斯和铁木尔 就曾如此。

经历过巨大的灾祸和磨难的人，也容易产生嫉妒。因为这种人乐于把别人的失败，看作对自己过去所历痛苦的抵偿。

虚荣心甚强的人，假如他看到别人在一件事业中总是强过于他，他也会为此产生嫉妒的。所以自己很喜爱艺术的阿提安皇帝，就非常嫉妒诗人、画家和艺术家，因为他们居然在这些方面超过了他。

最后，在同事之间当有人被提升的时候，也容易引起嫉妒。因为如果别人由于某种优越表现而得到提升，就等于映衬出了其他人在这些方面的无能，从而刺伤了他们，同时，彼此越了解，这种嫉妒心将越强。人可以允许一个陌生人的发迹，却绝不能原谅一个身边人的上升。所以该隐只是由于嫉

纳西斯 (Narses, 472—568)，东罗马帝国的将领。铁木尔，成吉思汗的儿子，蒙古名将。

阿提安 (117—138)，古罗马皇帝。

妒就杀死了他的亲兄弟亚伯。

我们再来讨论一下哪些人能够避免嫉妒。

我们已懂得，嫉妒总是来自以自我与别人的比较，如果没有比较就没有嫉妒。所以皇帝通常是不被人嫉妒的，除非对方也是皇帝。一个有崇高美德的人，他的美德愈多，别人对他的嫉妒将愈少。因为他们的幸福来自他们的苦功。它是应得的。

所以出身于微贱的人一旦升腾必会受人嫉妒。直到人们习惯了他的这种新地位为止。而富家的一个公子也将招人嫉妒。因为他并没有付出血汗，却能坐享其成。

反之，世袭贵胄的称号却不容易被嫉妒。因为他们优越的谱系已被世人所承认。同样，一个循序渐进地高升的人，也不会招来嫉妒。因为这种人的提升被看做是自然的。

那种在饱经艰难之后才获得的幸福是不太招人嫉妒的。因为人们看到这种幸福是如此地来之不易，以至甚至产生了同情——而同情心总是医治嫉妒的一味良药。所以老谋深算的政治家，当他们处于高高在上的地位时，总是在向人诉苦，吟唱着一首“正在活受罪”的咏叹调。其实他们未必真的如此受苦，这只是钝化别人嫉妒锋芒的一种策略。

但是，只有当这种人的负担不是自己招揽上身时，这种诉苦才会真被人同情。否则，没有比一个出于往上爬的野心，而四处招揽事做的人更招人嫉恨的了。

此外，对于一个大人物来说，如果他能利用自己的优越地位，来保护他的下属们的利益，那么这也等于是筑起了一座防止嫉妒的有效堤防。

应当注意的是，那种骄傲自大的人物是最易招来嫉妒的。这种人总想在一切方面来显示自己的优越：或者大肆铺张地炫耀，或者力图压倒一切竞争者。其实真正的聪明人倒宁可给人类的嫉妒心留下点余地，有意让别人在无关紧要的事情上占自己的上风。

然而另一方面也要看到，对于享有某种优越地位的人来说，与其狡诈地掩饰，莫如坦率诚恳地放开（只是千万不要表现出骄矜与浮夸），这样招来的嫉妒会小一些，因为对于前一种人，似乎更显示出他是没有价值因而不配享受那种幸福的，他们的作假简直就是在教唆别人来嫉妒自己了。

让我们归纳一下已经说过的吧。我们在开始时说过，嫉妒有点接近于巫术，是蛊惑人心的。那么要防止嫉妒，也就不妨采用点巫术，就是把那容易招来嫉妒的妖气转嫁到别人身上。正是由于懂得这一点，所以有许多明智的大人物，凡有抛头露面出风头的东西，都推出别人作为替身去登台表演。而自己则宁愿躲在幕后，这样一来，群众的嫉妒就落在别人身上了。事实上，愿意扮演这种替人出风头角色的傻瓜天生是不会少的。

我们再来谈谈什么是公妒。

公众的嫉妒比个人的嫉妒多少有点价值。公妒对于大人物，正如古典希腊时代的流放惩罚一样，是强迫他们收敛与节制的一种办法。

所谓“公妒”，其实也是一种公愤。对于一个国家是具有严重危险性的一种疾病。人民一旦对他们的执政者产生了这种公愤，那么就连最好的政策也将被视为恶臭，受到唾弃。所以丧失了民心的统治者即使在办好事，也不

该隐与亚伯的故事出于《圣经》。他们是兄弟俩。由于该隐嫉妒亚伯，遂杀其弟。

会得到群众的拥护。因为人民将把这更看作一种怯懦，一种对公愤的畏惧——其结果是，你越怕它，它就越要找上门来。

这种公妒或公愤，有时只是针对某位执政者个人，而不是针对一种政治体制的。但是请记住这样一条定律：如果这种民众的公愤已扩展到几乎所有的大臣身上，那么这个国家体制就必定将面临倾覆了。

最后再做一点总结吧。在人类的一切情欲中，嫉妒之情恐怕要算作最顽强、最持久的了。所以古人曾说过：“嫉妒是不懂休息的。”同时还有人观察过，与其他感情相比，只有爱情与嫉妒是最能令人消瘦的。这是因为没有什么能比爱与妒更具有持久的消耗力。但嫉妒毕竟是一种卑劣下贱的情欲，因此它乃是一种属于恶魔的素质。《圣经》曾告诉我们，魔鬼所以要趁着黑夜到麦地里去种上稗子，就是因为他嫉妒别人的丰收呵！的确，犹如毁掉麦子一样，嫉妒这恶魔总是在暗地里，悄悄地去毁掉人间的好东西的！

论爱情

爱情在舞台上，要比在人生中更有欣赏价值。因为在舞台上爱情既是喜剧也是悲剧的素材，而在人生中，爱情常常招致不幸。它有时象那位诱惑的魔女，有时又象那位复仇的女神。

你可以看到，一切真正伟大的人物（无论是古人、今人，只要是其英名永铭于人类记忆中的），没有一个是因爱情而发狂的人。这说明伟大的精神和伟大事业可以摒除过度的激情。然而罗马的安东尼和克劳底亚是例外。前者本性就好色荒淫，然而后者却是一个严肃明哲的人。这说明爱情不仅会占领没有城府的胸怀，有时也能闯入壁垒森严的心灵——假如守御不严的话。

埃辟克拉斯 曾说过一句笨话：“人生不过是一座大舞台。”似乎一个本该思考天意，追求高尚目标的人，却应一事不做而只拜倒在一个小小的偶像面前，成为自己感官的奴隶——虽然还不是口腹之欲的奴隶（那简直与禽兽无异了），即娱目色相的奴隶。而上帝赐人以眼睛本来是有更高尚的用途的。

过度的爱情，必然会夸张对象的性质和价值。例如，只有在爱情中，才总是需要那种浮夸谄媚的词令。而在其他场合，同样的词令只能招人耻笑。古人有一句名言：“最大的奉承，人总是留给自己。”——只有对情人的奉承要算例外。因为甚至最骄傲的人，也甘愿在情人面前自轻自贱。所以古人说得好：“人在爱情中不会聪明。”情人的这种弱点不仅在外人眼中是明显的，就是在被爱者的眼中也会很明显——除非她（他）也在爱他（她）。所以，爱情的代价就是如此，不能得到回爱，就会得到一种深藏于心的轻蔑，这是一条永真的定律，由此可见，人们应当十分警惕这种感情。因为它不但会使人丧失其他，而且可以使人丧失自己本身。

至于其他方面的损失，古诗人荷马早告诉我们，那追求海伦的巴里斯王子竟拒绝了天后朱诺（财富女神）和密纳发（智慧女神）的礼物。这就是说，溺身于情的人，是甘愿放弃财富和智慧的。

当人心最软弱的时候，爱情最容易入侵，那就是当人春风得意，忘乎所以和处境窘困孤独凄零的时候，虽然在后一情境中不易得到爱情。人在这样的時候最急于跳入爱情的火焰中。由此可见，“爱情”实在是“愚蠢”的儿子。但有一些人，即使心中有了爱，仍能约束它，使它不妨碍重大的事业。因为爱情一旦干扰事业，就会阻碍人坚定地奔向既定的目标。

我不懂是什么缘故，使许多军人更容易堕入情网，也许这正象他们嗜爱饮酒一样，是因为危险的生活需要欢乐的补偿。

人心中可能潜伏有一种博爱倾向，若不集中于某个专一的对象，就必然施之于更广泛的大众，使他成为仁善的人，象有的僧侣那样。

夫妻的爱，使人类繁衍。朋友的爱，致人以完善。但那荒淫纵欲的爱，却只会使人堕落毁灭！

古希腊神话，传说地中海有魔女，歌喉动听，诱使过往船只陷入险境。

原文为“Euries”，传说中的地狱之神。

安东尼，恺撒部将。后因迷恋女色而战败被杀。克劳底亚，古罗马执政官，亦因好色而被杀。

埃辟克拉斯（前342—前270年），古罗马哲学家。

古希腊神话，传说天后朱诺，智慧之神密纳发和美神维纳斯，为争夺金苹果，请特洛伊王子评判。三神各许一愿，密纳发许以智慧，维纳斯许以美女海伦，天后许以财富，结果王子把金苹果给了维纳斯。

论权位

身处高位者是三重意义上的臣仆——君主和国家的臣仆，名誉地位的臣仆以及事业的臣仆。所以，他们没有自由——没有言行的自由，也没有支配时间的自由。

为谋得高位或者说为凌驾他人之上，宁可以失去自由为代价；人性的这种欲望真是不可思议！何况取得权势并非一件容易的事。人在这条路上要忍受许多痛苦，然而得到的却未必不是更深的痛苦。

为了取得权势，人们常常不择手段。但即使达到高位也往往坐不安稳，一旦倒台便是身败名裂。因此，这真是一件可悲的事。正如古语所说：“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然而，识时务者又有几人？在宦海激流中，人们常常是在应该退时不肯退，想要退时已退不成。

但是，人性偏偏迷恋于权势。也许因为默默无闻的寂寞是难捱的。正如那些老人，尽管已届风烛残年，却仍然闲坐在热闹的街口，借此追忆往昔的尊荣。

有趣的是，身处权位的人只能通过别人的眼睛来确认自己的幸福。而如果根据自身的感觉来判断，就很难找到究竟是否幸福的答案。他们能引以自慰的，只是别人对自己的羡慕和模仿。这使他们得到骄傲和荣誉，尽管与此同时，他们的内心中也许恰恰相反。他们会时时感到忧虑，尽管他们只有在结局到来时才能真正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身居权位的人，往往没有时间保持自己身心的健康。塞涅卡说：“尽管名满天下，自己却一无所知，这样死去是不幸的。”有权势者，既能行善也能作恶，不过作恶会受到舆论的谴责，所以最好还是不做。行善的意向是值得嘉许的，但单纯停留在好的意向上，虽然上帝可以接受，对于人世来说还不如一场梦。许多有利人类的好事，要办成都需要借助于权势。

成功与美德是衡量人生事业的两种尺度。同时具备这两者的人，是幸福的。所以，一个人行事应当做到，即使面对上帝也不感到亏心。如此方能获得灵魂的“安宁”。正如圣经中所说：“直到上帝看到他所创造的一切都很好，才在第七日停止工作，放心地休息了。”身处权位者，应该以此为自己工作的榜样。此外，还应从过去那些不称职者身上吸取反面的教训。当然，这样做不应当是为了贬低他人，而是为了避免重蹈他人的旧辙。同样，如果有所变革，也不应是为了诋毁历史，而是为了为后人开创好的先例。

掌权者应当研究历史。尤其要注意分析好的事物是什么时候蜕化和怎样蜕化的。同时还应当了解当代与历史的不同特点。对于历史，应当寻找其中最优秀的东西。而对于现代，则应当寻找当前最切用的东西。应当力求使自己的行动有规律性，以使人们能有所遵循。绝不要过于自信和自负。当需要变更成规时，应该把这样做的理由向公众解释清楚。

掌权者享有特殊的权利，这是应该的。但对于这种特权，与其炫耀，不如默享，更不应当滥用这种特权干预法律，同时，也必须照顾下属们的权益。对下属的事，只应做原则性的指导，而不要事事插手。

要善于接受并且寻求对你有益的忠告和建议，不要把那些“好管闲事”的热心人拒之门外。

掌权者易犯的过错有四点：延误、受贿、蛮横和被欺惑。避免延误的办法是：信守时间，当断则断，不要把必须做的事积压起来。矫治贿赂的恶习，

除了杜绝下属接受不义之财，也决不给那些行贿者恩惠和利益。不仅不能受贿，而且不能给人留下你可以用财物收买的任何疑点。要使人知道你不仅反对受贿，而且憎恨行贿者。如果对某件先已决定的事情，无明显理由突然改变原则或意图，那么就可能引起主管者因接受了某种贿赂而改变意图的嫌疑。因此，当改变一个观点或做法时，一定要把这样做的目的以及改变的原因公布于众。

要注意，一个仆人或一个亲信，由于与有权势者的密切关系，常常可以成为通向贪污受贿的秘密渠道。

至于蛮横，应当知道，这比严厉更糟，严厉能产生敬畏，而蛮横却只能招致怨恨。处高位者最好不要轻易责骂下属，如果非责备不可，态度也要庄重严肃，绝不可使用讥讽的口气。

至于被欺惑，那要比受贿赂危害更大。因为贿赂只是偶然发生的，而一个掌权者如果易于受欺惑，那么，他就永远只会不自觉地照别人的意志办事。

所罗门曾说：“讲私情没有好处。它使人为了得到一块面包而破坏法律。”还有一句古话说得好：“地位展示性格。”这就是说，在高位上的表现将使人的品格暴露无遗。这句话相当有道理。

塔西佗曾批评卡尔巴说：“假使他不曾成为帝王，大家倒会相信他有雄才大略，有能力治理国家。”而对于菲斯帕斯他却说：“掌权以后他的人格得到增进。”第一句话批评卡尔巴的失败，而后一句话则赞许菲斯帕斯的修养。地位愈高修养愈增，这是具有善的品格的最好证明。因为荣誉是来自、或者说只应该来自于美德。但世人往往当其未得志的时候，尚能具有某些美德，而一旦有了权势，就丧失了这种美德。这正如在自然界中物体的运动一样，在启动时很迅速，而在行进中则缓慢下来了。

取得权势的路是不平坦的。在这条道路的开端，参加某一政派是必要的。但一旦达到相当地位后，就应当退出派争寻找平衡。当权者对前任的荣誉要珍视和公正，否则当你引退时，人们也会用同样的办法报复你。

对于前后左右的共事者，应当相互关照。宁可在他们不想会见时会见他们，也不要他们在想求见时拒绝他们。在谈话中以及答复下属的问题时，不如忘记自己是一个地位高的人，切不可念念不忘自己的高位而摆出一副官僚的架子。应该使人得到这样一种印象：“他在生活中是平凡的，在职务中却是超众的。”

论勇敢

有人曾问希腊雄辩家德摩斯梯尼：“什么是一个演说家最重要的才能？”他回答说：“表情。”“再其次呢？”“还是表情。”这个故事也许人熟能言，但还是发人深省。

德摩斯梯尼是个演说家，对他所如此推重的才能——表演，却未必擅长。但他为什么把“表情”看得这样高，以至压倒了其他一切，如吐字明快，语言独创等；乍看起来真是怪事。但只要深思一下就会悟出道理。人类的本性中是愚昧多于才智，而做作的表情则往往能打动愚者的心，这正是利用了人性的愚蠢。

与此很相似，如果问，在政治中最重要的才能是什么？那么回答是：第一，大胆；第二，大胆；第三，还是大胆。尽管大胆常常是无知与狂妄的产儿，但却总能迷惑并左右世上许多愚人。甚至这种狂妄的盲勇有时还能唬住某些智者——当他们意志不够强的时候。

在民主制度下，政治上的大胆能创造奇迹，但在专制或君主制度下，就很难如此。盲目的勇气是不能信赖的，它总是在不知其后果之可畏者那里最强，否则就要消失了。在政治上颇有一批江湖术士，他们给人治病靠的不是学识而是侥幸。这种人办事往往象穆罕默德 呼叫大山。穆罕默德曾当众宣布他能一座山召唤到面前。人们都来了。他对那座山发了一次又一次命令，山却依然屹立不动。结果穆罕默德只好说：“既然山不肯到穆罕默德这里来，那么就让他到山那里去吧！”同样，那些政治上的江湖术士们，当他们大胆预言的奇迹破产时，大概也会采用这种厚脸皮的办法的。

对于饱经世事的人，常把这种无知的大胆者看作笑柄。其实，既然荒谬就是可笑，那么无畏无忌的狂妄者，总是很少能避免荒谬的。最可笑的事莫过于一个吹牛皮的狂人被拆穿了。这种人不懂，一件事即使很有把握，还是要留点进退的余地好。这种人办事，就好比棋的僵局，即使没有输，也无法再走下去了。我们要注意，勇敢常常是盲目的，因而它看不见隐伏在暗中的危险与困难。所以有勇无谋者不宜担任决策的首脑，但却可作实施的干将。因为在策划一件大事时必须能预见艰险，而在实行中却必须无视艰险，除非危险是毁灭性的。

德摩斯梯尼（前 384—前 322），古雅典伟大的演说家。据说他天生口吃。为了练习演说，曾口含小石子说话，并故意到海浪喧闹的海滨练习声力。最后终于成功。

穆罕默德，伊斯兰教创始人。此传说出自《古兰经》。

论 善

我认为善的定义就是有利于人类。这也就是古希腊人所谓“仁”（Philanthropia），或者“人道精神”（humanity），但意义还要深。

善，还不仅是一种慈善的行为。前者反映本质，后者则只是现象。善，这是人类的一切精神和道德品格中最伟大的一种。因为上帝本身就意味着“善”。如果人不具有行善的品格，他就不过只是卑贱的鼠辈，既可憎又可鄙。这种行善的品格也许会施错对象，但却永远不会过分。过分的权势欲曾使得撒旦堕落成魔鬼。过分的求知欲也曾使人类的祖先失去乐园。但唯有行善的品格，无论对于神或人，都永远不会成为过分的东西。

向善的倾向可以说是人性所固有的。如果这种仁爱之心不施于人，也会施之于其他生物的。例如土耳其人虽然似乎是一个野蛮民族，但他们对狗和鸟等动物却很仁善。据伯斯贝斯的记述，有一个欧洲人在君士坦丁堡，由于戏弄一只鸟，险些被当地人用石块打死。

但人性中这种仁善的倾向，有时也会犯错误。所以意大利有句嘲讽话：“过分仁慈，就是傻瓜”。马基雅弗利曾写道：“基督教的教义使人成为软弱的羔羊，以供那些暴君享用。”他所以这样说，是因为确实没有其他法律、宗教或学说，比基督教更鼓励对人类的博爱了。为了不做滥施仁爱的傻子，我们要注意，不要受有些人的假面具和私欲的欺弄，而变得太轻信和软心肠。轻信和软心肠常常诱使老实人上当。比如我们就绝不应该把一颗珍珠赠给伊索那只公鸡——因为它本来只配得到一颗麦粒。

《圣经》中曾说：“天父使太阳照好人，也同样照坏人。降雨给行善的，也给作恶的。”但上帝绝不把财富、荣誉和才能对人人平均分配。一般的福利应该人人均沾。而特殊的荣耀就必须有所选择。另外要小心，我们在做好事时，不要先毁了自己。神告诉我们：要像别人爱你那样爱别人。——“去卖掉你所有的财产，赠给穷人，把财富积存在天上，然后跟我来”。但除非你跟神一道走，否则还是不要把你的一切卖掉。不然，你就等于以微泉去灌溉大河。微泉很快就干涸，而大河却未必增加许多。所以人心固然应该向善，而行善却不能仅凭感情，还要靠理智的指引。

在人性中既有天然向善的倾向，也有天然向恶的倾向。那种虚荣、急躁、固执的性格还不是最坏的。最恶的乃是嫉妒以至祸害他人。有一种人专靠落井下石，给别人制造灾祸来谋生——他们简直还不如《圣经》里那条以舔疮

《圣经》中的故事，传说撒旦（Satan）本是神，为了篡夺上帝之位，而堕入地狱，成为魔鬼。

《圣经》中的故事，传说人的始祖亚当、夏娃在天堂，受蛇的引诱，偷吃了知识树上的果子，于是被逐出天堂。

本书中时见培根对落后民族的诬蔑之词，反映了他的欧洲中心主义的民族观点，是应当注意批判的。

伯斯贝斯（Busbechins，1522—1592），荷兰旅行家。

马基雅弗利（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著名政治家，著有《君主论》等。

《伊索寓言》中的一个故事。

《马太福音》第5章，第45节。

《马可福音》第10章，第21节。

为生的恶狗，而更象那种吸吮死尸汁液的苍蝇。这种“憎厌人类者”（misanthropi）与雅典的泰门正是相反——虽然他们的园子里并没有一颗能供他人使用的树，却也要引诱别人去上吊。这种人也许倒是作政客的材料，他们犹如弯曲的木头，可以造船，却不能作栋梁。因为船是注定要在海里颠簸的，而栋梁却是必须能立定脚跟的。

善的天性有很多特征。对于一个善人，我们可以由此去认识他。如果一个人对外邦人也能温和有礼，那么他就可以被称作一个“世界的公民”——他的心与五洲四海是相通的。如果他对其他人的痛苦不幸有同情之心，那他的心必定十分美好，犹如那能流出汁液为人治伤痛的珍贵树木——宁可自己受伤害也要助人。如果他能原谅宽容别人的冒犯，就证明他的心灵乃是超越于一切伤害之上的。如果他并不轻视别人对他的微小帮助，那就证明他更重视的乃是人心而不是钱财。最后，如果一个人竟能像《圣经》中的圣保罗那样，肯为了兄弟们的得救甚至甘于忍受神的诅咒——甚至不怕被逐出天国；那么他就必定超越了凡世，而具有主耶稣的品格了。

《路加福音》第 16 章，第 21 节。

泰门，古希腊人。由于愤世嫉俗而看不起人类，曾对雅典人说：我园中有一颗树，我就要砍掉它了，谁愿意上吊请赶快去。

见《新约·罗马书》，第 9 章、第 3 节：“圣保罗说：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诅咒，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

论贵族

关于这个论题，我们从两方面讨论。关于贵族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关于贵族的特质。

在君主制度下如果没有贵族阶级存在，那么这个国家就只能成为独裁专制的帝国——象东方的土耳其那样。因为贵族的的存在可以牵制帝王的权力。贵族控制部分人民，也就分减了帝王的权势。但是在民主制度下，贵族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没有贵族阶级的存在，将使民主制度更易保持稳定。因为在民主制下，人们所重视的不是血统与门第，而是学识和能力。例如在瑞士国中，尽管存在宗教派别和地域差别，但他们的共和国却很巩固。原因就是他们只重视人的能力，而不去理会人的门第、等级和出身。荷兰的共和制度也很有效，也是由于他们实行平等主义的原则，公民权利平等，因此人人奉公守法，并且自觉承担纳税的义务。强大的贵族等级虽然可以加强国威，但也会因而削减君主的权势。平民固然因之获得高攀贵族等级的刺激，但更多地是承受着来自贵族的压力。此外贵族那种骄奢淫逸的生活，也完全是靠榨取平民的血汗得到维持的。所以贵族人数过多的国家，必定是一个穷国。而贵族之家凡谱系悠久的，必然会家道衰落，结果在贵族的贫困与尊荣之间，就会形成很不和谐的对比。

至于贵族的个人品格——可以用一个比喻：当我们看到一座饱经风吹雨打仍然屹立不动的古堡，或一株饱经风霜依然根深叶茂的伟木之时，是不会不肃然起敬的。同样地，如果看到一个阅尽历史沧桑而兴盛不衰的世家，其崇敬之情当然也不会低于此二者。新贵之家所依靠的是权力，而宿贵之家所依靠的却是威望。第一代贵人在创业时固然有胆魄，但其双手不大可能干净，不过，在后代的记忆中保留下的将只有他们的光荣，却不会长久记忆他们的污点。出身显贵者往往好逸恶劳，不仅如此，他们还会蔑视那些终日辛劳之辈。贵族的品级常常是世代固定的，他们会因而嫉妒那些新生的权贵。但与此相反，世袭贵族却天生不大会遭到他人嫉妒，因为他们那份荣华富贵是与生俱来的，人们不得不予以承认。所以，君主应当优先选择贵族中的精英人物从政，使他们有机会施展其天生的优点。

论叛乱

政治家应当善于发现政治风险的预兆。大自然中的风暴必有先兆，当政治动乱到来之前，也必定会有种种征兆。正如俗语所说：“月晕而风，础润则雨。”

所以，诸如诽谤与蔑视法律，煽动叛乱的言论公然流行，还有那些不胫而走的政治谣言，特别是当人们不辨别其真假，而普遍津津乐道的时候——所有这些，都可以看作预示动乱即将来临的先兆。维吉尔曾这样描写谣言之神，说她属于巨人之家族——

从地母对众神的不满中诞生，
是巨人家族中最小的姐妹。

从历史看，谣言确实常常是政治动乱的前奏曲。维吉尔的见解是对的。从叛乱的煽动到叛乱的举动之间距离甚小，正如兄弟之于姊妹，阳电之于阴电一样。谣言足以把政府所采取的甚至最良好的意愿，最良好的政策涂抹得面目全非。正如塔西佗所说：“当政府不受欢迎的时候，好的政策和坏的政策同样地会得罪人民。”但是当这种情形一旦发生，如果以为通过施用严酷的铁腕手段，能压制住这些谣言，并且能防范或根除叛乱，这是错误而且危险的。因为这种举措反而可能成为加速叛乱的导火线，在某种意义上，冷静处置这种谣言，比设法压制之可能更有效。还应当分辨塔西佗所说的那种“服从”。即他们表面上似乎服从，而实际上却在挑剔政府的法令。争论、挑剔、对来自君上的命令随意批评指责，这种举动往往是走向叛乱的试验。其结局必然导致无政府状态。尤其当全民的大辩论发生时，如果那些拥护政府者不敢讲话，而反对政府者却可以畅言无忌的时候，形势就更加险恶。

马基亚弗利。的见解是对的，他说君主如果不被社会公认为各阶级的共同领袖，而只被看作某一特殊集团的代理人，那么这个国家就将象一条载重量不均衡的船一样，行将倾覆了。在法兰西国王亨利三世的时代曾发生过这种情况。因为当时国王自己也加入了宗教纷争中的一个派别，并且决心要消灭新教派。结果到头来，他曾参加的“神圣同盟”却掉过枪头反对他。而这时，他在国家中竟从任何一派中都找不到支持者了。历史经验表明，如果君主的权威变成了达到某一宗派集团特殊政治目的的手段，那么这个君主的处境就危险了。

如果一个国家陷于无休止的冲突和党争之中，那么这也是一种恶兆。因为它表明人民对政府的普遍信任已经消失。一个政府的各部门应当象天空中的诸行星那样，每个行星既有自转，但也服从于统一的公转。但如果各部门人人各行其是，或象塔西佗所说：“其自由的程度与作为臣民的原则不一致”，那就表明行星运行的秩序乱了套。“尊严”是上帝授于君王的一种盾牌。因此上帝对君主最严厉的警告，就是解除这一道保卫君王的屏障。

宗教、法律、议会和财政是组成一个政府的四大部门。当它们被动摇时，

维吉尔（Publius Vergilius， Msro 公元前 70—前 19），古罗马诗人，著有《牧歌集》、《农事诗集》、《伊尼特》等。其作品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时期文学影响较大。

见塔西佗著《罗马史》一卷，七章，原文作：“当一位皇帝被国人所痛恨的时候，人们对于他的举动，无论好坏，都要加以非难。”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约公元前 55—12）古罗马历史学家。

马基亚弗利（1469—1527）佛罗伦萨政治家及著作家。

国家将面临解体的危险。下面我们再来讨论酿成叛乱的各种因素以及动机和预防之术。

关于酿成叛乱的因素，是值得认真研究的。因为预防叛乱的最好方法（假如时代允许的话）就是消除导致叛乱的因素，只要有积薪，那就说不定什么时候，会由于某一火星的迸发而燃成燎原之势。导致叛乱的主要因素有两个：一是贫困，二是民怨。社会中存在多少破产者，就存在多少潜在的叛乱者，这是一个定律。卢卡斯描述罗马内战前的情形说：

由于高利贷侵吞了人民的财产！
所以战争是对负债者的解放，
它的到来鼓舞人心。

在一个社会中，如果富人的破产和穷人的贫困共同存在的话，那末情形就更严重。从来最大的叛乱煽动者就是饥饿。至于民众的怨恨，它们在社会中的存在，如同体质中体液的不平衡一样，也足以酿成疾病。作为统治者，千万不要轻率地认为民众的某种要求是不正当的，因而无视在民众不满中所潜伏的危险性。要知道人性的愚昧，恰恰使民众常常辨别不清究竟什么是对于自己真正有益的事物。有一些不满，产生的原因与其说是疾苦，不如说是恐惧。那么这种不满可能威胁更大。因为正如前人所说，“痛苦是有限制的，而恐惧是无限制的”。任何统治者更不应看到民怨积蓄已久，却并未触发反抗，因而产生麻痹的心理。固然并非每一片乌云都能带来风暴，然而一切风暴，事前却必定有乌云。所以，要提防那句西班牙俗语所说的情形：“绷紧的绳子禁不住压。”

酿成叛乱的原因一般地说，有如下几方面。对宗教的不满、要求减轻捐税、要求改革法律或风俗、要求废除特权、要求贬斥小人、要求抵抗异族入侵，由于饥荒，以及其它足以激怒人民，使人们众心一致地团结起来的事件。

下面我们再来讨论一下如何消除叛乱。当然，我们只能讨论某些一般性的措施。至于专门的措施，应该因地制宜对症下药。而这就不是单纯的理论问题了。

第一种方法，就是应当尽可能消除以上所讨论的致乱因素。而在这类因素中，最有威胁性的是国家的贫穷。因此，一个政府必须发展商业，扶植工业，减少失业和无业游民，振兴农业，抑制物价，减轻税收，等等。就一般而论，应当预先注意使国内人口（尤其是在和平时期）不要超过国内的资源。同时还应看到，人口不应单纯从绝对数量来估算，因为一个绝对数量虽小，而国民消费大于财富生产的人口，比一个数量虽大，但国民消费小于财富生产的人口，要贫困得多。因此，如果贵族以及官僚阶层人数的增殖，超过了财富的增长，那么这个国家就可能濒于贫困的境地。僧侣阶级的数量过大也会如此。因为这几个阶级都是非生产性的阶级。

人们知道，通过对外贸易，能促进一个国家绝对财富的增加。通常人们知道有三种东西是可以用于外贸的：一是天然的物产；二是本国制造业的产品；三是商船队。因此，如果这三个轮子部能运转不息，那么财富就将不断自国外流入国内。而更重要的一点却很少有人知道，即劳务也能创造财富。荷兰人就是明显的例子。他们国家并没有富足的地下矿藏，但他们的劳务支

卢卡斯（公元 39—65），罗马诗人。

语出罗马政治家小普利尼（Pliny the Younger，公元 61—114）

出能力，却变成了一笔创造财富的庞大矿藏。

作为统治者，应当防止国内财富被垄断于少数人之手。否则，一个国家即使拥有很多的财富，大部分人民仍将不免沦于饥寒之境。金钱好比肥料，如不撒入田中，本身并无用处。为了使财富分配均匀，就必须用严厉的法律限制高利贷以及商业的垄断，地产的垄断，等等。

至于民怨发生了应怎么办？我们知道，一切国家中都存在两种臣民——贵族和平民。当怀有不满之心者只是其中之一的时候，对国家的威胁是不大的。因为平民阶层若没有上层阶级的幕后操纵，他们的骚乱是有限的。而上层阶级如果得不到群众的支持，也是没有实力地位的。但如果不满的上层阶级与民众联合起来，将对君主构成巨大的威胁。古代诗人的神话中曾说，有一次诸神想把众神之王丘辟特捆起来，而这一阴谋被丘辟特发现了。于是他采用了智慧女神密涅瓦出的计谋，召来百臂之神布瑞欧斯，结果战胜了众神。这个寓言的政治含意是：如果君主能谋得民众的支持，那么他的地位就将得到巩固。

明智的统治者懂得，给予人民以某种程度的言论自由，以使他们的痛苦与怨恨有发泄的途径，也是保证国家安全的一种重要方法。这道理可以用医学上的例子来说明。如果有脓存在，却采用阻遏脓血外流的方法，把脓压抑在体内，那对人体就将有致命的危险。

在希腊神话中，有一个故事也是有教益的。当无数痛苦灾难正在从潘朵拉的魔箱中纷纷飞出的时候，埃辟米修斯及时地关上了箱盖，但是他唯独把“希望”保留在箱子中了。在政治上，设法为人们保留“希望”，并且善于引导人们从一个希望过渡到另一个希望，这是平息民怨的一种有效办法。在政治上的一个主要手腕，就是对于无论任何困难的局面，都要使人民相信并非完全没有希望。

除此之外，要格外提防那些可能成为反对党领袖的人物。这种人物威望越高，则危险性越大。如果不能把这种人物争取过来为政府服务，就应当设法打掉他的威望。一般地说，分裂那些可能不利于政府的党派，使之陷入内部的纷争中，也是维持统治的一种有效权术。

君主讲话应当慎重，不要讲那种自以为机智，实际上却十分轻率的话。恺撒曾说：“苏拉不学无术，所以不适于当独裁者”。结果他为这句话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因为这句话使那些希望他不走向独裁的人绝望了。加尔巴说：“我不会收买兵士，而只征用兵士”。结果这句话也毁掉了他。因为这句话使那些希望得到赏金的士兵绝望了。普罗巴斯说：“有我在，罗马帝国将不再需要士兵了”。这句话使那些职业战士们绝望，结果断送了他的生命。因此，作为君主，在重大的问题上和动荡的形势下，必须慎其所言。尤其是此类锋利的警句，它们传播之速有如火箭，并且将被人们看作君主所吐露的肺腑之言，其作用甚至超过一部长篇大论。

最后，作为统治者，应当在身旁经常备有一两位有勇有谋的重臣，否则，变乱一起，朝野震惊，就可能无人承担大任。将象塔西佗所说：“人性好乱

埃辟米修斯，希腊诸神之一，普罗米修斯之弟。

加尔巴，古罗马帝王，因说此话被护卫军所杀。

普罗巴斯（公元276—282），罗马皇帝之一，颇有战功，因希望和平，厌倦军旅，被乱军所杀。

乐祸，虽少有人敢为祸首，但多数人却宁愿承认既成事实。”但是当然，如果所任非人，那么用来治病的药，其为害也可能比疾病本身更坏。

论无神论

我宁愿相信圣使徒传、犹太经典和《古兰经》中的一切寓言和神话，也不能相信这宇宙是只有躯壳，却没有一个作为主宰的精神和灵魂。所以，上帝无须显示奇迹来反驳无神论。实际上，宇宙中所存在的自然秩序，已经足以驳倒它了。一知半解的哲学思考把人导向于无神论，但是对宇宙与哲学的深刻思考，却必然使人皈依于上帝。因为只有从表面上看去，这自然界中的万物才是偶然和不相关联的。可是只要深入观察和思考，就会发现万物之间那些错综复杂的因果联系，最终只能导向一个总的宇宙原因——这就是神。正因为如此，恰是历史上那些最以无神论为标榜的哲学——例如卢克莱修、德漠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的学说，倒恰恰提供了最有利于宗教哲学的证据。他们有两种学说。一种看法认为宇宙是由地（土）、水、风、火四大和“存在”这个范畴所构成。另一种看法则认为，宇宙万物的元素是一群无限小也无定形的原子。我认为在这两种说法中，以第一种较为可取。《圣经》中虽然说过：“愚者心目中看不见神。”但并没有说过：“愚者理性中认识不到神。”这就是说，愚人之所以主张无神的理论，只是因为他们的意见没有经过理性的思考。实际上，除非无神的理论可以给人以实际的好处，是没有人会认真地坚持无神论的。这一点还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得到证明：尽管无神论者反对宗教，可是他们本身却也在传播一种宗教——这就是否认神的宗教。另一方面，许多无神论者为有人信仰神而痛苦、而争论——但既然根本没有神，你又何必还要为此而痛苦、而争辩呢？

其实伊壁鸠鲁曾说过，他认为神是存在的，只不过神并不愿干预和参与人间的生活就是了。当年他的这种见解曾受到猛烈的攻击。有神论者认为他这是狡猾地以这种对于神的虚伪看法，掩盖他内心中否认神的真实思想。我认为这些人实在倒是误解了伊壁鸠鲁，所以他们才如此诽谤他。其实，伊壁鸠鲁的话是非常高贵而真诚的。因为正是他说过这样一个格言：

“真正亵渎神灵的，并不是那种否认世俗所见神灵的人。而是那些把世俗观念强加于神灵之上的人！”

这话实在太伟大了，就连柏拉图对于神也不可能讲得比这话更好。实际上，尽管伊壁鸠鲁否定神对世俗生活的参与，他却从没有否认过神作为宇宙本体的存在。

西方的印第安人虽然不认识上帝的存在，但他们也知道宇宙中存在神，并且赋予神以各种各样的名称。古代欧洲的异教徒们不也同样吗？他们不懂得上帝，但却崇拜丘辟特、阿波罗和宙斯。由此可见即使是未开化的野蛮人也具有关于神的观念，只是他们的宗教思想不如我们所认识的那样博大精深罢了。所以，就反驳无神论这一点而论，野蛮人是和最机智的哲学家站在一起的。而真正能提出理论的无神论者也并不多见。知名的只有迪格拉斯、拜思、卢西那么几个人。但他们的理论也都毫不严密，实际上只能算是一些怀疑论罢了。

真正的无神论者往往是虚伪的。他们一方面讨论神圣，另一方面又缺乏自知之明，所以他们早晚会碰壁。有利于无神论产生的因素有如下几种：一是宗教内部的派别纷争。二是教会内部的腐败。关于这一点，圣波纳说过：“现在已不能说教士应当象普通人一样，因为现在普通人都比教士们强。”第三是亵渎和嘲弄神圣事物的风气。第四是由于天下太平安定，文化发达，

就使人感到不需要再依赖神。假如人类陷于苦海的话，他们就会感到非常需要得到神的帮助了。

在肉体方面，人类与野兽无异。如果在精神上再不追求神圣，那么人与禽兽就完全毫无区别了。所以，无神论无益于人性的净化和升华。所有的动物，都需要借助一种信仰和崇拜才能提升自我的价值。就以狗来说，由于在它的眼中主人就是它的上帝。所以当需要时，它可以奋不顾身地为主人尽忠以至献身。人也是如此。当人胸中具有一种神圣的理想和信仰，那么就可以激发出无限的意志和力量。这种意志和力量假如不依托一种信仰，就不可能产生。正因为如此，无神论是可憎的。人性本来是脆弱的，而无神论更从根本上摧毁了人在内心中战胜邪恶的精神力量。不仅就个人而言是这样，就民族与国家而言也是如此。

在人类历史上，恐怕还从来没有任何国家比罗马更伟大。但是罗马之所以如此伟大，其原因西塞罗在一次对罗马人的演说中作过很精彩的论述。他是这样讲的：

“无论我们多么自豪，我们还是应该承认，我们在人数上少于西班牙人，在体质上弱于加洛人，在机敏上不如迪太基人，而在文化上则低于希腊人。而就爱国心和乡土观念论，我们也无法和本地那些土著人相比。但是我们有一点却超过了所有这些民族——这就是我们的仁德、虔诚和对神的信仰。我们确信我们来自于神，并且服从神意安排世界，就这一点而言，我们优越于世界上的任何人！”

论迷信

对于神，与其陷入一种错误的信仰，倒不如不抱有任何信仰。因为后者只是对神的无知，而前者却是对神的亵渎。迷信神实质上是亵渎神。普鲁塔克说得好：“我宁愿人们说世上根本没有普鲁塔克这么一个人，却不愿人们说曾经有过一个普鲁塔克，他靠吃他子女们的血肉为生。”——他这话是针对史诗中关于大地之神塞特恩的说法。无神论把人类付诸理性，付诸哲学，付诸世俗的骨肉之情，付诸法律，付诸名利之心，等等。而所有这一切，如果世上没有宗教，也足以教导人类趋向于完善。但是迷信却相反，它否定这一切，却在人类心灵中建立起一种非理性的专制暴政，从历史看，扰乱国家的并不是无神论。因为无神论使人类重视现世的生活，使人类除了关心自身的福祉便没有其他的顾虑，试看历史上那些倾向于无神论的时代（如奥古斯都大帝的时代），往往是太平的时代。但是迷信却曾经破坏了许多国家。迷信把人类托付于来自九霄云外神秘者的统治，而这种莫名其妙的统治却足以否定掉人间正常的法制。迷信总是群众性的。而在迷信盛行的时代，即使有少数智者也不得不屈从于愚妄的群氓。在这种时代，理论的假设不是服从于世界，而是世界必须服从于理论的假设。在一次圣教会议中，有的教士曾作过一个意味深长的比喻，他说经院哲学家好比那些天文学家。天文学家为了解释天体的运行，假设了离心圆、本轮以及诸如此类的轨道存在。虽然他们明知道宇宙中其实是不存在这一切的。同样，经院哲学家编造了许多奥妙复杂的原理和定律以解释宗教。虽然他们也明知道这一套故弄玄虚的事物是不存在的。使人类陷入迷信的方法有：利用炫人耳目的宗教礼仪制造法利赛式的虔诚，利用人们对传统的盲目崇拜和信从，以及利用其他各种由僧侣发明和设计的宗教圈套。僧侣们常谈所谓“虔诚的善意”，却不惜让这种“善意”把人类引向地狱。最后，迷信还利用历史上出现的那些野蛮时代，尤其是灾祸横生的不幸时代。愚妄的迷信是极为残酷而且丑恶的。迷信并非宗教。如果有一只猿猴，其外表竟长得象人，那将是十分令人厌恶。因为这是对人类的嘲笑。而一种迷信，如果以一种虔诚宗教的形式出现，也将更加令人厌恶。物腐生蛆，某种起初很神圣的宗教仪式，经久也会腐化成繁琐的形式，并且使信徒们付出巨大的代价。但是另一方面，当人们憎恨一种旧迷信时，往往会矫在过正，其结果却是陷入了一种相反的新迷信。所以在反对一种迷信时，应当慎重不要搞得过头。

塞特恩，罗马神话中的土地之神，以人为祭品。

指罗马天主教会于1545后召集的“全体大会”，至1563年方闭会，讨论该教会的内部改革，以抵抗路德派的新教运动。

离心圆、本轮均为哥白尼以前托勒密旧天文学的术语，以虚构的方法描述宇宙星球的运动。

法利赛人为犹太教中之一派，其宗教礼仪以虚伪无实而著名。

论旅行

对于年轻人，旅游是一种学习的方式。而对于成年人，旅游则构成一种经验。

当你想到某国去旅行时，首先应学习一点该国的语言。假如一个年轻人在旅行中，身边带上一个了解别国语言和风情的向导，那对他将是大有助益的。否则，他就可能象只蒙着头的鹰，到处乱撞，却很难说看到什么了。

在海上旅行时，尽管除了天就是海，航海家却总要写航行日志。而在陆地上，尽管有许多层出不穷的新奇事物，人们却常常忽略写日记。这是很奇怪的，难道一览无余的东西倒比应该认真观察的东西更值得记录吗？照理说来，在旅行中，日记是应该坚持写的。

在旅行一地时，要注意观察下列事物：政治与外交，法律与实施情况，宗教、教堂与寺庙、城堡，港口与交通，文物与古迹，文化设施，如图书馆、学校、会议、演说（如果碰上的话），船舶与舰队，雄伟的建筑与优美的公园，军事设施与兵工厂，经济设施，体育，甚至骑术、剑术、体操，等等，以及剧院、艺术品和工艺品之类。总之，留心观察一切值得长久记忆的事物，并且访问一切能在这些方面给你以新知识的老师或人们。相对而言，有些典礼、闹剧、宴会、红白喜事等热闹一时的场面，倒不必过于认真，当然也不应忽略不顾。如果一个年轻人想通过一次短促的旅行迅速得到一些知识的话，以上所谈的方法是可以借鉴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必须通晓所去国的语言，还要找一个熟悉国情的向导，带上介绍该国情况的书籍、地图，坚持写日记。在每一地逗留时间的长短，要根据提供知识的价值来决定。但最好不要耽留过久。在一地住下时，如果可能，最好能经常换住所，以便更广泛地接触社会。

在交际方面，不要只找熟识的同乡。要设法接触当地的上流社会和人士，以便在必要时能获得他们的帮助。如果能设法得到各国使节之秘书的交往和友谊，那么你虽只到一国，却能得到许多不同国家的知识。

在旅行时还可以拜访一下当地有名望的贤达人士，以便观察一下他们的实际与所负的名望是否相称。但千万要注意避免卷入纠纷和决斗。这种决斗的原因无非是由于争夺情人、位置、荣誉或语言冒犯而引起的。为了避免发生纠葛，在待人接物上就必须谨慎，尤其在和那种性情鲁莽之徒来往时更要小心，因为他们总是乐于招惹是非的。

在旅行结束回到故乡后，不要立刻就把已去过的异国丢到脑后，而应当继续与那些新结交而有价值的友人们保持通信。还应当注意，归国后不要改头换面打扮出一身异国装束。在人们问及旅行情况时，最好只作为一个答问者而不要作为一个夸耀者。不要使自己在别人眼中，成为一个出了一次国就忘记祖先风俗的人，而应当做一个善于把别国的优良事物移栽到本国土壤上的改良者。

原文为“masks”，盛行于宫廷中的一种诗剧。

论帝王

帝王的内心世界，常常是无所可欲而多所畏惧，这真是一种可悲的心境。他们高踞万民之上，至尊至贵，当然对生活无所渴望和需求。但是，他们却正因此而倍加烦恼，因为他们不得不时时提防各种可能的阴谋和背叛。所以《圣经》中说：“君王之心深不可测。”当人心中除了猜疑恐惧便容不下别的事物的时候，这种心灵当然是不可测度的！

为了逃避这种可悲的心态，明智的帝王往往为自己没事也找些事作：例如设计一座楼台，组织一个社团，选拔一个臣僚，练习某种技艺等。譬如尼罗王爱好竖琴，达密王精于射箭，哥莫达王热爱剑术，卡拉卡王喜欢骑马等等。这在有些人看来似乎是很奇怪的，因为他们不可理解：为什么君王不关心大事，却爱好这些匹夫小术？我们在历史中还看到，有些帝王早年英姿天纵，所向无敌，到了晚年却陷入迷信和忧郁之境。例如亚历山大大帝和德奥克里王就是如此。晚近的还有查理第五也是如此。这是因为一个已习惯于叱咤风云生涯的人，一入无事寂寞之境，就难免会走向颓废。

现在再说帝王的威严。善于保持威信者，是懂得恩威并施这种驾驭之术的人。这意味着要在两个极端之间掌握平衡，却又绝非一件很容易的事。维斯帕思曾问阿波洛尼亚：“是什么原因导致尼罗王的失败？”阿波洛尼亚说：“尼罗王虽然是个高明的琴师，但在政治上却显然不精此道。他有时把弦绷得过紧，而有时又把弦放得太松。”毫无疑问，宽严两误是导致失败的契机。

近代论权术者，所注意的重点，常常是放在如何处置危机。而不是如何防止危机上，这就未免有点舍本求末了。一方面固然不可见小失大——所谓明察秋毫而不见舆薪。但另一方面也不可见大失小——殊不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任何帝王也难免有一些政治上的对手，但最可怕的对对手却藏在他们自己心灵中。据塔西佗说，帝王不仅多疑，而且愿望往往自相矛盾。而权力之所以腐蚀人，也正是因为提供了肆行无忌的种种可能性，使帝王不仅可以为所欲为，而且可以不择手段。

但是另一方面，对于帝王来说，他的敌人又似乎举目皆是——无论邻国、妻子、儿女、僧侣、贵族、绅士、盲人、平民还是士兵，稍有不测，都可能成为仇敌。

先说邻国吧。与邻国的关系随形势而多变，但无论怎样变，却有一条总是永远不变，这就是：要自强不息，警惕你的邻国（在领土、经济或军事上）强于你。

所以在历史上，英王亨利第八，法王法兰西斯第一和皇帝查理第五，曾经建立这样一种三头联盟。每当其中一位强过别人时，另两位就联合在一起抑制和反对他。类似的联盟，历史上还有过，例如那不勒斯的斐迪南王，佛罗伦斯的美迪奇王和米兰的斯福查王所组成的联盟。经院哲学家认为，如

见“箴言”第25章第3节。

尼罗（Nero，公元37—68），罗马暴君。达密（Demitian），罗马皇帝。哥莫达（Commodus），罗马皇帝。卡拉卡（Caracalla），罗马皇帝。

亚历山大（前356—324），马其顿国王。德奥克里（Diocletianus），罗马皇帝。

查理五世，16世纪西班牙王，后为神圣罗马皇帝。晚年酷信宗教，受戒苦行。

维斯帕思，罗马皇帝。阿波罗尼亚，罗马教士。

果一国没有侵犯一国，就不应该进行战争。这种说法是不可相信的。因为先期打击潜在的对手，正是预防被侵略的方法之至于谈到帝王与他的后妃，历史上是过悲惨的事例的。里维亚王后毒死了她的夫君奥古斯都大帝。土耳其王梭利门一世的宠妃洛克莎娜，为了能使自己生的儿子成为太子，就暗杀了真正的皇太子穆斯塔发，扰乱了继承的大统。而英王爱德华二世的皇后，既是迫使他退位那一阴谋中的主角，又是最后暗杀他的凶手。这些悲剧事件之所以发生，不是由于储君的废立，就是由于后妃们有了私情。

至于帝王的子嗣，给他们带来的苦恼也不比别人少。一般来说，作帝王的父亲对儿子们很少有不暗怀猜忌的。象前面已谈过的土耳其的事例，就使梭利门大帝以后的土耳其君统，一直都有非嫡派子孙的嫌疑。甚至有人认为梭利门二世可能是皇妃与别人的私生子。自从君士坦丁大帝 杀死了他那秉性温柔的王子克里普斯后，他的家室就不复再有安宁。太子君士坦丁和另两个儿子康斯坦斯、康斯坦修斯后来相继死于争夺继位权的家哄。马其顿王菲力普二世的太子狄修斯，受他的兄弟诬陷而被赐死。当菲力普发现了真相后，结果忧悔而死。类似的事例在历史上实在多得难以枚举。但大多数帝王对他们儿子的防范，事实上却很少是有充足理由的。当然，历史上也不乏相反的例子，例如叛变了父王梭利门皇帝的王子巴加札特，以及叛变了亨利二世的那三个王子等等。

再谈帝王与宗教领袖的关系。如果宗教势力过大，那对他的统治也会形成可怕的威胁。例如历史上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安萨姆和贝克勒，都曾企图把教权与王权集于一身。他们用手中的权杖对抗君主的剑，如果不是遭遇到强有力的对手，他们几乎就得手了。教权的危险，并非来自宗教本身，而是来自与世俗政治势力的勾结——特别是如果有国家外部势力的支持。或者主教的出任，并非出自帝王的旨意，而是来自于民众自发的拥戴的时候。

至于贵族们，帝王应当对他们保持一定的距离。但如果过于压制他们，这虽然有助于加强中央集权，但也可能导致政治的危险。关于这一点，我在《英王亨利七世传》中曾作过讨论。由于亨利七世一直与贵族阶级对立，因此在他那一时代，王权始终是面临着危险的。贵族们对他保持着表面的恭顺，在事实上却不肯与他合作，使他的处境十分孤立。

社会上的绅士阶层，对王权的威胁要小得多。不妨让他们放言高论，但却不要让他们结成社团。他们既是贵族势力的制约，而且由于他们接近平民，也可以利用他们调和帝王与人民的关系。

关于国家中的富人阶级，他们好比社会的血脉。

如果他们不繁荣，那么一个国就可能营养不良，不可能强壮。因此帝王不应企图用高税率压榨他们，这也许能带来暂时的好处，但从长远说，商业的不发达只能导致国库财富泉源的枯竭。

至于国家中的平民，需要注意他们中间的那种精英人物。若没有这种人的发动和领导，只要君王不对人民的生活、风俗、宗教信仰作粗暴的干涉，那么人们是不会闹事的。

最后再谈谈军队。这是一个危险的团体，尤其当 他们产生了物质欲望的时候。这方面的例子，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历史上土耳其御林军和罗马近卫兵的叛乱。防范的办法是分而治之，并经常调换他们的军官，更不要轻易

君士坦丁，公元4世纪时罗马皇帝。

用赏赐刺激他们的贪欲。

帝王好比天上的行星，他们的出没决定了人间的季节，受到世人的崇拜，却周天运行不能休止。以上关于帝王之术的所有论述，最终可以归纳为如下两句话：

第一，“请不要忘记帝王也是凡人。”

第二，“但也请注意，帝王既是人世上的神又是神之意志的体现。”

第一句话所告诫帝王的，是他们能力的局限。而第二句话所提醒他们的，是他们的责任和使命。

论建议

提供建议意味着坦诚和信任。在许多事务上，我们只是把生活中的一部分委托于人，如田地、产业、子女、债务等。但在听取一项建议时，我们就将自己的全部信任交付于他了。作为君王，即使是一位英主，事实上也不必由于听取过某种忠告而感到羞愧。因为就连上帝也认为忠告和建议是不可缺少的。所以在他授予圣子耶稣的诸尊号中，其中有一个就是“劝世者”。所罗门曾经说过：“忠告带来安全。”对于一种事业，如果事前没有经过反复的推敲、斟酌、计议，就难免在执行中出难以预料的差错，其行进好似一个醉汉。所以，一种计划如果不先通过辩论的风波，就只能把它交给命运的波涛了。虽然所罗门懂得听取忠告和建议的重要性，但他的儿子却由于听信谗言而经受了相反的教训。他的这个国家，尽管一度为上帝所宠爱，却终由于谗言误国而山河破碎了。这个历史教训告诉人们听取建议时要谨记如下两点：

1. 就人来说，要慎听幼稚轻率者的献策。
2. 就事来说，要慎听那种过激的言论。

君主的安危与能否得到忠告是密切相关的。君主应当怎样利用忠告，古人曾经作过很高明而寓意深刻的议论。其一，古诗中说众神之王丘辟特的妻子是米狄司。而这位米狄司正是言论之神。古人借这个故事表明忠告和建议对君主的重要。其二，这故事还有这样的下文：后来米狄司怀了孕，但是丘辟特不愿让她生这个孩子，他把她吞了。结果他发现自己却怀孕了。后来就由丘辟特的头顶上生出了一个全身武装的儿子帕拉斯。这个故事看起来很荒谬，却蕴涵着深刻的政治思想。它启示我们：明智的君王应当把国家大事交付给臣民去商量建议——这好比丘辟特与言论之神的婚姻，而把选择政策和决定政策的权力保留于自己——这好比由丘辟特头脑中生全副武装的帕拉斯。这样，君主就能既具有英明果断的形象，又能得到他的臣民的广泛拥护了。

我们再来讨论一下开放言论的弊病和补救的办法。第一，开放言论使国家难以守秘。第二，众议纷坛会削弱君主和国家的权威。第三，难免会有人由于自身的私利提出不利于社会的建议。为了防止这三种弊病，法国曾实行意大利人倡导的那种“秘密内阁”制度，把对国政的议论权只开放给少数人。但是这种制度的危害却可能比公开开放言论更大。

关于保守秘密的问题，应当知道，作为君主本来不必把所有的事情告诉所有的臣民。他是可以有所区别的。当他向人征求建议时，也不意味着他必须照一切建议办。但是对于开一些秘密会议，下面这句话可以作为一种忠告，就是“没有不透风的墙”。当然，有些事需要极度秘密，除了君主本人，不能使太多的人知道。然而有些事情，即使有一点不同意见也无碍大局。只要注意不使他们的言论干扰政策的实施就行了。为此就要求君主是有自信和能明辨的。例如英王亨利七世，他的秘密就只允许两名重臣知道。

关于开放言论可能削弱政府的权威，我们在前面讲的那个故事中已经指明了补救的办法。作为君主广泛听取臣民的建议和意见，不仅不会削弱君主

事见《旧约》。指所罗门之子罗伯（Rehoboam）即位后不听忠告，终于亡国的故事。

原文为“plenusrimarumsam”，直译当是“到处有漏洞”。

的权威，而且有助于加强它。因为允许自由议论表明了政策的强大——它经得起言论的干扰。只是在一些有异议者秘密策划和勾结，图谋影响政策的时候，局面才有危险。但这并非不可以及早发觉和加以制止的。

再来讨论那最后一种害处，就是人们所提过的建议未必都是善言。但是须知：“大地上本无信诚。”只是这也并不意味着一切都如此，总有人生性就是诚实、坦率可信任的。君主应当善于发现和使用这样的人，并且依靠他们监督和防范那些假公济私者。所以对于君主来说，最重要的职责就是善于辨言和知人，以免被各种私欲和谗伪所蒙蔽。在这里用得着先哲那句名言：“贤明的君主贵在知人。”（*Principis est virtus maxime nosse suos.*）

另一方面，作为有进言责任的官员，在进言中切不可一味只投君主的所好。一个言官应有的品格，是以国家利益为己任，而不是关注主人的偏见。否则他就只会阿谀他，而不是帮助他了。作为君主，他的咨询方法有两种。这就是公开征询和私下探询。这两种方法都是有益的，但作用不完全一样。私下发表看法较为自由，可以更真诚地袒露内心。而在公开场合，一个人的意见就容易受多数派意见的影响。尤其在听取级位较低的意见时，最好是在私下，以便使他们敢于进言。而听取位尊者的意见时，最好是在有公众参加的场合。这样就可以使他们有所顾忌而出言审慎。君主在选择人才时，应当避免受等级偏见的左右。同样，在听取意见时，也不应因人废言。古人曾说：“只有死人才是最公正的发言人。”这话讲得不错。活人受当世利害善恶的束缚，是不容易持论公允的。至于死人们，他们人虽已死，却留下有著作。君主应当善于从前人留下的著作中去吸取有用的教诲。

今日的许多议事机关只具有形式上的表决作用。他们附和政策而不是制订和选择政策。这对政治是不利的。在讨论重大问题时，最好给议事机关以考虑的时间。俗话说：“隔夜产生妙策，”例如对关于英格兰和苏格兰是否应当合并的问题，议会就曾这样做。在议会决定对一项事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时候，任用那些不持偏见者比任用有偏见的人好。但我认为还有必要建立一些常设性的专职机构。例如对于贸易问题，财政问题，军事问题，司法问题，等等。因为这些问题解决需要有经验的专家，并且需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性。这些专门委员会应当承担审查之责，以仲裁所辖范围内的各种报告和申诉。然后，再把那些有必要请议会复议的重大问题提交议会。但是提交委员会讨论时不可让过多的提议者参加，以免形成要挟之势。在议会中座位次序的设置，看来只是一件关于形式的小事，其实却未必，因为谁在一条长桌坐首席，事实上即体现一种决策的地位。当君主主持一次讨论的时候，应当注意，在讨论进行的过程中，不可率先泄露自己的意向，以免给与会者带来暗示或压力，使到会者不便再发表自己的意见。因为那样一来，讨论恐怕就只能听到一片“我主圣明”的赞美歌了。

原文为拉丁文：“non inveniunt fides super terram。”

语出罗马诗人马梯（Martial，约42—104）。原文为：“Principis est virtus maxime nosse suos。”

原文为“Optimi Consilii mortui。”

原文为“innocentium Consilium。”

原文为“a Song of placebo”，语出基督教晚禱礼中为逝者所唱赞美诗。

论时机

幸运之机好比市场，稍一耽搁，价格就变。它又象那位西比拉的预言书，如果当能买时不及时买，那么等你发现了它的价值再想买时，书却找不见。所以古谚说得好，机会老人先给你送上它的头发，如果你一下没抓住，再抓就只能碰到它的秃头了。或者说它先给你一个可以抓的瓶颈，你没有及时抓住，再摸到的就是抓不住的圆瓶肚了。

所以，善于在做一件事的开端识别时机，这实在是一种极难得的智慧。例如在一些危险关头，总是看来吓人的危险比真正压倒人的危险要多许多。只要能挺过最难熬的时机，再来的危险就不那么可怕了。因此，当危险逼近时，善于抓住时机迎头邀击它要比犹豫躲闪更有利。因为犹豫的结果恰恰是错过了克服它的机会。但也要注意警惕那种幻觉，不要以为敌人真象它在月光下的阴影那样高大，因而在时机不到时过早出击，结果反而失掉了获胜的机会。

总而言之，善于识别与把握时机是极为重要的。在一切大事业上，人在开始做事前要象千眼神那样察视时机，而在进行时要象千手神那样抓住时机。特别对于政治家来说，秘密的策划与果断的实行就是地神普鲁托的隐身盔甲。果断与迅速是最好的保密方法——就象疾掠空中的子弹一样，当秘密传开的时候，事情已经成功了。

西比拉（Sibylla），西方传说中之女巫，善预言，曾作书九卷献给罗马王，索重金。罗马王拒绝。西比拉烧掉三册，仍索原价。罗马王感到奇怪，读其书发现所预言之事极为重要。因而买其书，但已不全。

千眼神，原文为阿加斯（Argus），希腊神话中的百眼巨人。千手神，原文为 Briareus，神话中的百手巨人。

原文为“pluto”之盔。“pluto”是神话中的地神，其盔能隐身。

论狡猾

狡猾是一种邪恶的聪明，但狡猾与机智虽然有所貌似，却又很不相同——不仅是在品格方面，而且是在作用方面。例如有人赢牌靠的是在配牌时捣鬼，但牌技终归不高。还有人虽然很善于呼朋引类结党钻营，可是真做起事来却身无一技。

要知道，人情练达与理解人性并不完全是一回事。有许多很世故很会揣摩人的脾气性格的人，却并不是真正有学问的人。这种人所擅长的是阴谋而不是研究。他们尽可以摸透几种人，但一遇到新类型的人，老一套就会吃不开，所以古人鉴别人才的那种方法——让他们到生人面前去试试身手，对他们是不合适的。

其实狡猾的人正象那种只会做小买卖的杂货贩，我们不妨在这里抖一下他们的家底。

有一种狡猾的人是专门在谈话时察颜观色的人。因为世上许多诚实的人，都有一颗深情的心和无掩饰的脸。但这种人一面窥视你，一面却假装恭顺地瞧着地面，许多“耶稣会员”就是这样干的。

有一种狡猾术是，把真正要达到的目的掩盖在东拉西扯的闲谈中。例如有一名官员，当他想促使女王签署某笔帐单时，每一次都先谈一些其他的事务，以转移女王的注意力，结果女王往往不留意正要她签字的那个帐单，而爽快地签字了。

还有一种方法是在对方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势下，突然提出你的一项建议，让他来不及思考就作出仓猝的答复。

当一个人试图阻挠一件可能被别人提出的好事时，最好的办法就是首先由自己把它提出来，但提出来的方式又要恰好引起人们的反感，因而使之得不到通过。

装作正想说出一句话却突然中止，仿佛制止自己去说似的。这正是刺激别人加倍地想知道你要说的东西的妙法。

如果你能使人感到一件事是他从你这里追问出来，而并非你乐意告诉他的，这件事往往更能使他相信。例如，你可以先作出满面愁容，引入询问原因何在。波斯国的大臣尼亚米斯就曾对他的君主采取这种办法。有一次他耸人听闻地对他的国王说：“我过去在陛下面前从没有过愁容。可是现在……”对令人不愉快或难以启齿的事，可以先找一个中间人把话风放出去，然后由你从旁证实。当罗马大臣纳斯向皇帝转告他的皇后与诗人西里斯通奸这件事时就是这么办的。

如果你不想对一种说法负责任的话，你就不妨借用别人的名义，例如说“听人家说……”或“据别人说……”等等。

我知道一位先生，他总是把最想托别人办的事情写在信的附言里，使用“顺便提及”这一种格式，好象这只是偶然想起的小事似的。

我还知道一位先生，他在演说时总是把真正想说的事情放在最后说，好象这只是忽然想起一件差点忘了的事情似的。

还有一位先生，他故意在人前把正想给人看的信件，故作惊惶地假装藏起来，仿佛正在作一件怕给那人知道的事情。这一切的目的恰恰是引起那人

耶稣会是中世纪的一个教派，其中有些僧侣是专为教皇服务，监视人们思想的密探。

的疑心和发问，这样就可以把正想使对方知道的东西告诉那人了。

还有一种诱人上当的狡猾。我知道有一位先生暗地里想与另一位先生竞争部长的位置。于是他对那先生说：“在当今这个王权衰落的时代当部长是件没意思的事。”那位正可能被任命为部长的先生天真地同意了这种看法，并且也对别人如此说。结果先说的那位先生便抓住这句话禀报女王，女王大为不悦，果然就不任用他了。

还有一种俗称作“翻烧饼”的狡猾，就是把你对别人讲的话，翻赖成是别人对你所讲的。反正两人之间没有第三者对证，老天才知道，真相究竟是怎样的。

还有一种影射的狡术，比如对着某人面故意暗示对别人说“我不会干某种事的”，言外之意那个人却这样干。罗马人提林纳在皇帝面前影射巴罗斯将军，就采用这个办法。

有的人搜集了许多奇闻轶事。当他要向你暗示一种东西时，便讲给你一个有趣的故事。这方法既保护了自己，又可以借人之口去传播你的话。

有人故意在谈话中设问，然后暗示对方做出他所期待的回答。这种狡术，使人会把一个被他人授意的想法，还认为是自己想出来的。

猛然提出一个突然的、大胆的、出其不意的问题，常能使被问者大吃一惊，从而坦露其心中的机密。这就好象一个改名换姓的人，在没想到的情况下突然被人呼叫真名，必然会出于本能地有所反应一样。

总而言之，狡猾的处世方法是形形色色的。所以把它们都抖一下是必要的，以免老实人不明其术而上当。

狡猾的小聪明并非真正的明智。他们虽能登堂却不能入室，虽能取巧并无大智。靠这些小术要得逞于世，最终还是行不通的。因为正如所罗门说：“愚者玩小聪明，智者深思熟虑。”

论自私

蚂蚁这种小动物替自己打算是很精明的，但对于一座花果园，它却是一种很有害的生物。自私的人也如同蚂蚁，不过他们所危害的是社会。

人应当把私利之心与公共利益理智地分清。在为自己谋利益时，不要损害他人，更不能损害君王与国家。

人不能象地球一样，把自己的利益定作绕以旋转的轴心。对于一个君王，他或许可以这样作，因为他所代表的不仅是个人，还有国家的利益。而对于一个公民，自私自利却永远是一种坏的品质。这种人总是把一切事物都按照一己私利的需要加以扭曲，其结果没有不危害社会的。

因此，君主在选择官员时决不能挑这种人。一旦任用这种自私的家伙，他们就将为一己私利而牺牲与公益有关的一切，成为最无耻的贪官污吏。他们所谋及的不过是一身一家的幸福，所损害的却是整个国家和社会。俗话有云：“点着别人的房子煮自己的一个鸡蛋”，这正是极端自私者的本性。

然而可惧的是，正是这种人最容易获得主人的信任。因为为了达到利己的目的，这种人是甘愿不惜一切手段去拍马逢迎的。

自私者的那种小聪明，应该说是一种卑鄙的聪明。这是那种打洞钻空了房屋，而在房屋将倒塌前及时迁居的老鼠式的聪明。这是那种欺骗熊来为它挖洞，洞一挖成就把熊骗走的狐狸式的聪明。这是那种在即将吞噬落入口中的猎物时，却假装悲哀流泪的鳄鱼式的聪明。

但是，那种“只知自爱却不知爱人的人”（西塞罗论庞培的话），最终总是没有好结局的。虽然他们时时在谋算怎样为了自己而牺牲别人，而命运之神却常常使他们自己，最终也成为自己的牺牲品。纵使人再善于为自己打算，却毕竟不能捆绑住命运之神的翅膀呵。

论革新

初生之物往往是不美的，正在改革中的事物也是如此。因为革新正是时间之母所哺育的婴儿。

然而，创业难于守成。好的开端可以为后继者提供典范。

就人性而言，恶，似乎有一种自然的动力，在发展中增强。而善，却似乎缺乏一种原动力，只是在开始时最强。

不断革新是驱除这种“恶”的药物。有病而拒服药只能意味着病的恶化，因为事物终归是要随着时间而变化的。

时间是世界上最大的改革家。如果时间已使事物腐败，而人却无智慧使之革新，那么其结局将只有毁灭。

既成的事物，即使并不优良，也会因已被习惯所适应而不断坚持。而新事物，即使更优良，也会因不适应于旧的习惯而受到抵制。对于旧习俗，新事物好象陌生的不速之客，它很容易引起惊异和争议，却不易被接受和欢迎。

然而，历史川流不息。若不能因时变事，而一味恪守旧俗，这本身就是致乱之源。顽固保持旧传统者也难免成为当世的笑柄。有志改革者，最好以时间为榜样。时间之流，它在运行中更新了世上的一切，表面上却又使一切似乎并未改变。假如不是如此，新事物发生得太突然，就难免会遇到极大的反对力量。社会改革难免触犯既得利益。有些人会得益。受益者固然欢欣，而受损者则必然要诅咒那些改革的发起者。所以实行改革要十分谨慎。每一次改革都必须确有实效而并非为了标新立异。从事改革更不可轻率从事。要注意到，即使有很多人赞同，它还是很危险的！正如《圣经》所告诫我们的：“你们应站在路上察看，访求古道。那是善道，便行在其间。这样，你们灵魂方得安息。”

论迅速

急求速成是必须谨慎的，须知狼吞虎咽将令人消化不良。

真正迅速的人，并非事情仅仅做得快，而是做得成功而有效的人，譬如在赛跑中，优胜者并非步子迈得最急或脚抬得最高者；因此在事业上迅速与否不能只用来衡量。

某些人只追求表面上的快速。为了显示工作效率，就把并未结束的事草草了结。然而这往往是了而不结，其结果是：一件本需做一次的事，却不得不回头重复多次。所以，有一位智者曾讲过这样一句至理名言：“慢些，我们就会更快！”

然而另一方面，我们又应当追求真正的迅速。因为时间与事业的关系，有点象金钱与商品的关系。做事情费时太多，就意味着买东西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据说古代的斯巴达和西班牙人是一向行事迟缓的。因之有一句谚语说：“我愿采用西班牙式的死法”——意思是说，这样死亡可以来得慢一些。

当你听别人介绍情况时，最好首先耐心听，而不要急于插话。因为话头一被打断，陈述者就不得不把旧题重复一遍。所以那些乱插话者，甚至比发言冗长者更令人讨厌。

说话重复也是浪费时间。但反复宣讲一件事的要点，使人易于抓住，反而可以提高效率。讲话不宜罗嗦，正如赛跑者不宜穿大袍。讲话不要过多兜圈子。这貌似谦虚，其实是在说废话。但应注意的是，对一个心持反对意见者，讲话却有必要谦和而委婉。否则正象把盐撒入伤口，会使他已有的成见更深。

敏捷而有效率地工作，就要善于安排工作的次序，分配时间和选择要点。只是要注意这种分配不可过于细密琐碎。善于选择要点就意味着节约时间，而不得要领的奔忙却等于乱放空炮。

做事常可分三步——筹备、审议、执行。审议时应当博采众论、集思广益。但筹备和执行的人，却应当尽可能地少而精。

在把一件计划交付审议之前，先准备一个草案将有助于提高效率。即使这一草案在审议中被推翻，这也意味着事情有了进展，因为已否定了不可取的方案。这种否定正如燃后的草木灰对于田地，有利于新植物的生长。

论小聪明

常听到一种说法，认为法兰西人的聪明藏在内，西班牙人的聪明露在外。前者是真聪明，后者则是假聪明。不论这两国人是否真如此，但这两种情况是值得深思的。

圣保罗不是曾说过吗？“只有虔诚的外表，却没有虔诚的内心”。与此相似，生活中许多人徒然具有一副聪明的外貌，却并没有聪明的实质——“小聪明大糊涂”。

冷眼看看这种人怎样算尽机关，办出一件蠢事，简直是令人好笑的。例如有的人似乎是那样善于保密，而保密的原因其实只因为他们的货色不在阴暗处就拿不出手。

有的人喜欢故弄玄虚，说起话来藏头露尾，其实是因为他们对事情除一点皮毛之外再无所知。

有的人是那样乐于装腔作势，就如同西塞罗嘲讽的那位先生一样：“把一条眉毛耸上额角，另一条眉毛垂到下巴。”有人说话专拣华丽的词藻，对任何不了解的事物都敢果断地议论，似乎如此便可证明自己的高明。

有的人藐视一切他们弄不懂的事物，以轻蔑来掩盖自身的无知。

还有的人对一切问题都永远表示与人不同的见解，专挑剔皮毛，以抹杀本质；以此来标榜自己具有独立的判断力。其实这种人正如盖留斯所说的：“一种疯子，全靠诡辩来败事”。柏拉图在《智术之师》一文中刻画的普罗太戈斯，可以算作这种以诡辩空论误人子弟的典型。让他作一次讲演，他可以从头到尾言不及义，却通篇都在批评别人与他的分歧。这种人总是否定多于肯定，批评多于建树。之所以如此，恰是因为建树比批评要困难得多！这种假聪明的人为了骗取有才干的虚名，简直比破落子弟设法维持一个阔面子的诡计还多。但是这种人，在任何事业上也是言过其实、不可大用的。因为没有比这种假聪明更误大事了！

此语出于《新约·提摩太书》，第3节。

柏拉图，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智术之师》有中译本。普罗太戈斯是古希腊诡辩派哲学家。

论友谊

亚里士多德曾说：喜欢孤独的人不是野兽便是神灵。没有比这句话更把真理与谬误混为一谈了。如果一个人脱离社会，甘愿遁入山林与野兽为侣，这也许表明他的确有几分兽性。那么在他身上恐怕是并不能找到什么神性的。除非这样做的目的，是要到社会之外去寻求一种更高尚的生活，就象古代克利特的诗人埃辟门笛斯、罗马传奇性的皇帝诺曼、哲学家埃辟克拉斯、毕达格拉斯的信徒阿波罗尼斯那样。

友谊对人生是不可缺少的。群氓并非伴侣。如果没有友情，生活就不会有悦耳的和音。在没有友谊和仁爱的人群中生活，那种苦闷正犹如一句古代拉丁谚语所说：“一座城市如同一片旷野。”人们的面目淡如一张图案，人们的语言则不过是一片噪音。

由此可以看出，人与人的友情对人生是何等重要。得不到友谊的人将是终身可怜的孤独者。没有友情的社会则只是一片繁华的沙漠。因此那种乐于孤独的人，其性格不是属于人而是属于兽的。

当你遭遇挫折而感到愤闷抑郁的时候，向知心挚友的一席倾诉可以使你得到疏导。否则这种积郁会使人致病。医学告诉我们，“沙沙帕拉”可以理通肝气；磁铁粉可以理通脾气；杏仁可以理通肺气；海狸胶可以治疗头昏。然而除了一个知心挚友以外，却没有任何一种药物可以治疗心病。只有对于朋友，你才可以尽情倾诉你的忧愁与欢乐，恐惧与希望，猜疑与烦恼。总之，那沉重地压在你心头的一切，通过友谊的肩头而被分担了。

正因为如此，甚至连许多高高在上的君王也不能没有友谊。以至许多人竟宁愿降贵屈尊地追求它。

本来君王是不能享受友谊的。因为友谊的基本条件是平等，而君王与臣民的地位却是悬殊的。于是许多君王便不得不把他所宠爱的人擢升为“宠臣”或“近侍”，以便能与他们亲近。罗马人称这种人为“君王的分忧者”，这种称呼恰如其分地道出了他们的作用。实际上，不仅那些性格脆弱敏感的君王曾这样做，就连许多性格坚毅，智勇过人的君王，也不能不在他的臣属中选择朋友。而为了结成这种关系，他们是需要尽量地忘记自己原来的高贵身分的。

罗马的大独裁者苏拉曾与庞培结交。以至竟容忍了庞培言语上的冒犯。庞培曾夸口说：“崇拜朝阳的人自然多于崇拜落日的人。”伟大的恺撒大帝也曾经与布鲁图斯结为密友，并把他立为继承人之一，结果这人成为诱使恺

语出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埃辟门笛斯，古希腊哲学家。曾隐居山洞中五十七年。

诺曼，古罗马君王。传说他曾隐居山中。

埃辟克拉斯，已见前注。

阿波罗尼斯，古罗马哲人。

原文为“Sarsaparilla”，中世纪的一种方剂，用于风湿等病症。

原文为拉丁文“Participescurarum”。

苏拉，古罗马统帅、独裁者。庞培是苏拉的部下。

恺撒，古罗马的统帅、政治家、独裁者。于公元44年为罗马民主派政客所刺杀。刺客中有他的朋友布鲁图斯。

撒堕入圈套而被谋杀的人。难怪西塞罗后来引用安东尼的话，把布鲁图斯称作“巫师”，仿佛他诱惑恺撒的魅力是来自一种妖术似的。

奥古斯都大帝招拔了出身卑微的阿格里巴（把他的侄女嫁给他，但他后来却抛弃了她）。当提比留斯皇帝统治罗马时，他是那样重用他的部下斯杰纳。在一封信中他竟表示：“我你之间没有不能诉说的秘密。”为了他们的友谊，元老院还造了一座祭坛以示祝福和纪念。另一个罗马君王塞纳留斯与他的部下普罗丁的友谊更是密切，不仅与他结成儿女亲家，而且在给元老院的诏书中竟说：“我推荐他，并祝福他死于我后。”假如这些君王属于图拉真或奥瑞留斯一种类型，那么我们可以把上述表现解释为多情和善良。但实际上这些人都具有意志刚强和自尊好强的性格。然而正是他们，认为友谊乃是如此地不可缺少，以至尽管他们有妻子儿女和各种亲属，却仍然认为这些不足以替代朋友之间的友情。

法兰西历史学家科梅尼曾深入观察过他的君主查理公爵，他说查理公爵从不愿把自己的重大事件与他人商讨。科梅尼说：这种独往独来的性格损害了他的事业。但如果科梅尼敢于评论的话，他后来所服侍的另一位君主路易十一就更是这样一个人。而这种孤独无侣也正是路易十一一生的克星。

毕达哥拉斯曾说过一句神秘的格言——“不要啃掉自己的心”。确实，如果将这句比喻讲得明白一些，那么就可以说，那些没有朋友的人，就是自己啃啮自己心灵的人。实际上，友谊的奇特作用是：如果你把快乐告诉一个朋友，你将得到两个快乐；而如果你把忧愁向一个朋友倾吐，你将被分掉一半忧愁。所以友谊对于人生，真象炼金术士所要寻找的那种“点金石”。它既能使黄金加倍，又能使黑铁化金。实际上，这也是一种很自然的规律。在自然界中，物质通过结合可以得到增强。而人与人之间难道不也正可以如此吗？

如果以上所说已证明友谊能够调剂人的感情的话，那么友谊的又一种作用则是能增进人的智慧。因为友谊不但能使人摆脱暴风骤雨的感情走向阳光明媚的晴空，而且能使人摆脱黑暗混乱的胡思乱想而走入光明与理智的思考，这不仅是因为一个朋友能给你提出忠告，而且任何一种心平静气的讨论都能把搅扰着你心头的一团乱麻整理得井然有序。当人把一种设想用语言表达出来的时候，他也就渐渐看到了它们可能招来的后果。有人曾对波斯王说：“思想是卷着的绣毯，而语言则是打开的绣毯。”所以有时与朋友作一小时的促膝交谈可以比一整天的沉思默想更能使人聪明。

阿格里巴（Agrippa，生于前63年），为罗马帝国名臣之一。

此为意译。原文：Haecproamicitanogtranouocul-tavi。

塞纳留斯（Septimiusseverus，公元193—211），罗马杰出帝王。普罗丁（Plautianus），是他的爱将。后以叛变被赐死。

Trajan，于公元98—117年任罗马皇帝。以英明著称。

MartusAurelius，于公元161—180年为罗马皇帝，以英明著称。

科梅尼（Philip）deCommines，1445—1519），法国历史学家兼政治家。查理大公（1433—1477），法国政治家。

毕达哥拉斯，公元前六世纪古希腊著名数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

原文“philosopher’sstone”。亦译作“哲人之石”。传说中的一种宝石，可以化铁为金。

其实即使没有一个能对你提出忠告的朋友，人也可以通过语言的交流而增长见识。讨论犹如砺石，思想好比锋刃。两相砥砺将使思想更加锐利。对一个人来说，与其把一种想法锁在心头，倒不如哪怕把它倾吐给一座雕像，也比闷在心里好。

赫拉克利特曾说过：“初始之光最亮。”（DryLight is vere the best）但实际上，一个人自身所发生的理智之光，是往往受到感情、习惯、偏见的影响而不那么明亮的。俗话说：“人总是乐于把最大的奉承留给自己”，而友人的逆耳忠言却恰好治疗这个毛病。朋友之间可以从两个方面提出忠告，一是关于品行的，一是关于事业的。

最能使人心灵健全的莫过于朋友的良言忠告。阅读伦理的教条不免感觉枯燥。以他人的过失为鉴戒，有时也未必切合自身的实际。自我改善的最好办法无过于朋友的告诫。事实上许多人（包括伟人）之所以做出终身悔恨之事，就是由于他们身边缺乏益友。所以正如圣雅各说的“虽然照了镜子，却看不清自己的嘴脸”。

就事而言，也有人认为两双眼睛所看到的未必更多，或者以为一个发怒的人未必没有一个沉默的人聪明，或者以为毛瑟枪不论托在自己的肩上放，还是支在一个支架上放会打得一样准——总之，认为有没有别人的帮助结果都一样。但这些话其实只是十分骄傲而愚蠢的说法。最有益于事业的无过于忠告。在听取意见的时候，有人喜欢一会儿问问这个人，一会儿又问问那个人。这当然比不问任何人好。但也要注意，在这种情况下会有两种危险。一是这种零敲碎打来的意见可能是一些不负责任的想法。因为最好的忠告只能来自诚实而公正的友人。另外这些不同源泉的意见还可能会互相矛盾，使你莫衷一是，不知所从。比如你有病求医，一位医生虽会治这种病却不了解你的身体情况，结果服了他的这种药虽然好了，却可以从另外的方面损害你的健康，虽然治了病也伤了人。所以最可靠的忠告，也还是只能来自最了解你事业情况的友人。

友谊对于人除了以上所说这些益处以外，还有许多其他方面的益处，多得如同一个石榴上的果仁，难以一一细数。如果一定要说的话，那么只能这样来说：只要你想一个人一生中有多少事务是不能靠自己去做的，就可以知道友谊有多少种益处了，因此古人说：朋友就是人的第二个“我”。但这句话的份量其实还不够，因为朋友并不仅是另一个自我。

人生是有限的。有多少事情人来不及做完就死去了。但如果有一位知心的挚友，人就可以安心瞑目，因为他将能承担你未做完的事业。因此一个好朋友实际上可以使你获得又一次生命。人生中又有多少事，是一个人由自己出面所不便去办的。比如人为了避免自夸之嫌，因此很难由自己讲述自己的功绩。人的自尊心又使人在许多情况下无法低首下心去恳求别人。但是如果有一个可靠而忠实的朋友，这些事就可很妥当地办到。又比如在儿子面前，你要保持父亲的身份。在妻子面前，你要考虑作为男子汉的体面。在仇敌面前，你要维护自己的尊严。但一个作为第三者的朋友，就可以全然不计较这一切，而就事论事，实事求是地替你出面主持公道。

由此可见，友谊对人生是何等重要。它的好处简直是无穷无尽的。总而言之，当一个人面临危难的时候，如果他平生没有任何可信托的朋友，那么

我只能告诉他一句话——他只能自认倒霉了！

论消费

金钱是供消费的，而消费应以荣誉或行善为目的。因此，各种消费因其目的不同而区别着高下。如果是为了国家利益，就值得倾家荡产。正象虔诚的信徒为进入天国而献出一切那样。

但是，日常的消费应以个人的财力为制约。支出决不能超过收入。要管理得当，谨防被家仆所欺骗。同时力求以低于估计的支出，收到高于它的效益。毫无疑问，要想使自己收支平衡，应把一般的花费控制在收入的一半以下。而如果想变得富有，那就只应消费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下。

即使你是一个大人物，自己动手审理自己的财产也并不会失身份。有些人不愿这样做。也许未必是不把财产系挂于心，倒可能是怕因检点它而发现自己已破产，引起无穷的烦恼。然而你不找出伤口来，又如何能医治呢？

不会当家的人一定要雇佣得力的帮手。并且最好经常更换。因为新人往往比较谨慎。

过问家计不多的人，至少应对财产的收支大数做出总的计划和安排。

一个人在某一方面开销大，就必须在另一方面有所节制。比如在吃喝上花钱多，就应在衣着上节省，在住房上讲究就应减少在马厩上的花费。处处都大手大脚，将难免陷于窘境。

偿还债务时，不要急于一下还清。否则与久欠不还同样有害。一次还清债务的人还可能重走借贷的老路。因为一旦他们发现自己轻易摆脱了债务的负担，难免又会旧病复发。而一点一点地偿还债务，会使人养成节俭的习惯，这无论对他们的心灵还是财产都会有益处。要维护自己的尊严就不能不计较小节。减少自己零星的花费要比低三下四地谋求小利更为体面。对待自己的经济开支应该始终小心翼翼，但对那些一次性的开销倒不妨大方些。

论强国之术

在一次宴会上，有人邀请雅典政治家塞米斯托克里演奏竖琴。但是他却说：“我不精此道。我只会将一个小镇发展成一个大城。”尽管他说此话时态度极其倨傲，但这句话却可以一般地用来评论政治家。如果我们观察一下历代的治国者，就会发现此辈确可划分为两类——有一类人善于把小镇变成大城，却不会弹竖琴。另一类人精于竖琴，却不会把小镇变成大城。

不仅如此，他们往往还具有一种相反的政治天才，就是把一个伟大兴旺的强国治理得凋零破落。此外还有一种政治家，他们仅能守成却无能创业。但这种平庸之辈是不足为训的。我们所应当探讨的，是致国家于富强的方法。这是任何伟大的治国者所不能不瞩目的问题。怎样才能做到既非好大喜功，又非无所作为呢？

每个国家疆域的大小是有限的，它的财政收入也只能是有限的。它的人口可以用数字进行统计，城镇可以见之于地图。然而尽管如此，在政治中最不易做的计算，却正是对一个国家实力的估计。我们知道，基督并不把天国譬喻作一个巨大的果实，却只譬喻为一粒小小的芥籽。但这却是一粒不平凡的芥籽。一旦播种就能繁殖，最后将带来满仓的收获。同样对一个国家的实力也可以用这个观点去譬喻。有些国度貌似庞大，其实正在衰朽。有些国度貌似弱小，却正在发展壮大。

国家的强弱，并不仅取决于拥有多少高墙、堡垒，大炮、火药，战车、骏马。从根本上说，只有民气强悍英武，国势才能强盛而不可侮。否则，尽管有强大的武备，也不过只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而已。罗马诗人维吉尔说过：“狼并不介意它所面对的羊究竟是一只还是一群。”在阿比拉之战中，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所面对的波斯军队浩如人海，以至连他的战将也感到惊惶，因而建议将战斗计划改为夜袭。但是亚历山大却说：我从来不用偷窃的方法取得胜利。结果他纵兵入阵，竟以人数极少的精兵击败了数目庞大的乌合之众。

亚美尼亚国王提格尼斯与罗马军团对阵，当他发现对手只有一万四千人，而自己却有大军四十万时，曾骄傲地夸口：“这么一点人，作为一个来求降的使团未免太多。但是作为一支来打仗的军队，又未免太少。”但是战斗还不到日落时节，他发现自己已经全军覆没了。

历史上的这类事例举不胜举。由此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一个结论：军事的强大，不取于数量，而取决于质量。首先靠的是民心与士气。

有一句俗话说：“金钱是战争的肌肉。”但如果这肌肉不长在一个健壮的人体上，那也无非只是一堆烂肉罢了。

当利底亚（Lydia）国王克里沙斯向雅典政治家梭伦夸示他的财富时，梭伦说得好：

——陛下，这些财富并没有主人。它将来只能归于强者所有。

所以治国者应当懂得，数字庞大的军队和财富都并不可恃。至于那些花钱雇来的军队，就更不值一说了。

塞米斯托克里（Themistocles），前514年生。雅典政治家、军事家，曾领导雅典在海战中击败波斯。后被放逐。卒于前449年。

梭伦（Solon）雅典政治家，立法者。生于前639—559年。

一个国家的人民如果负担着太重的苛捐杂税，那么这个国家的民气就不能勇敢尚武。因为负重的驴子不可能成为骠悍的雄狮。但是，人民自愿捐纳所得税的国家不在此例，荷兰和英国就是这一类国家。但尽管如此，军费负担过重的国家，也是不会强大的。

要想使国力强盛，还应当抑制贵族和食利者的发展，不能使这两个阶级过于强大。否则，就会发生本弱于末的情况，农民与工匠的生产物，都将被他们吞、食消耗掉。这也正象树林中的情况一样，那种高大的乔木之下，是很难繁生出灌木的。

以上所论有一个现成的例证，这就是英国和法国的对比，就土地和人口而言，英国都次于法国。但在历次战争中，英国却并不弱于法国。原因就在于英国人民的素质强于法国，英国士兵来自于自由的中产阶级，而法国士兵则来自于贫贱的农奴。就这一点来说，我们应当感谢英王亨利七世所实施的那种有远见的政策（详细讨论，请参看我的《亨利第七传》）。他实行了限田和均田的农业政策，限制对土地的兼并，使得豪强难以发展，两极分化不致过分尖锐，从而达到了古诗人维吉尔所理想的境界：

“田地丰饶士伍强盛。”

此外，还有一点也是不容忽略的（这种情况据我所知仅存在于英国，此外也许还有波兰），就是我们的制度中不存在奴隶。就连贵族仆役在身份上也是享有自由权的公民。由他们组成的军队，自然战斗意志——也就是捍卫自由的意志将是非常强烈的了。

据说巴比伦王尼布甲曾梦见一棵大树，此树之根 于是如此奇特，以至枝叶不管长得多么大也仍然可以支撑。这是一个好梦，它的寓意是，那怕是一个小国，但如果具有开放的心态和兼容并蓄的国策，因而善于不断从外部吸取人员和文化上的精英，那么也一定可以成为一个一等的强国。反之，就难以生存和发展。斯巴达人对于外邦人入籍控制最严，因此他们始终只能抱守一块小小的城邦。一旦他们面临必须向外开拓的局面，就很快土崩瓦解了。

历史上最乐于向世界开放的城邦莫过于罗马。他们愿意把公民权授予一切愿意归顺和定居于罗马城的人，而根本不考虑他们过去出生于什么国度。不仅如此，他们还允许这些外籍公民享有与罗马人完全相同的权利——不但享有贸易权、婚嫁权、继承权，而且享有选举权和担任公职权。罗马人不仅将这种权利授予个人，也可以授予家族、城邦甚至一个国家。同时，罗马人把自身看作世界的公民，他们不断向外扩张、拓展和移民。于是罗马的制度就随着罗马的发展而世界化了——一方面是罗马走向世界，另一方面是世界走进了罗马。这也正是罗马以一个初期的裹尔小邦，能够迅速地成长为称霸一方的世界强国的原因。

近代历史中也有类似的事例。我常常觉得惊诧，西班牙本土和人口是那么狭小，但它的海外殖民地却是那么巨大。这种局面又是怎么形成的呢？我想他们可能正是吸取了罗马人的经验。虽然他们没有采用允许外邦人自由入籍的政策，但在他们的军团中，外籍士兵所受到的待遇却和本国人相同。而且他们不仅使用外籍士兵，也允许聘用外籍军人担任高级将领。这样他们就

罗马公民权包括：选举权，被选举任官权，婚娶权，财产权。享有这四种完整权力者方为罗马正式公民。这种公民权在罗马帝国后期得到普及。

改善了本国人力资源不足的情况。工场中的生产和技术活动，与军事活动的性质是有所不同的。而且尚武好战的民族，往往在生产上比较懒惰，——他们不喜欢从事劳动，却宁愿从事冒险。因此，古代的斯巴达、雅典、罗马等国家，都蓄养奴隶从事劳作。然而奴隶制是违背基督教精神的，这种制度今日已不再能推行。一个取代的办法，就是把奴隶们干的工作交付给用钱招雇的外籍工人。特别是如下几类繁重低下的工作——耕作、仆役以及铁匠活、泥瓦匠活和木匠活等等。此外还有军人的职业。

但是，一个国家如果想真正强大起来，就必须以最大的力量加强国防和军备。其实我以上所讨论的，都不过是加强国防和军力的条件和准备罢了。然而如果没有目的和行动，则条件和准备又有什么用？据说罗马城的始祖罗慕洛临死时留给罗马人的遗言就是：不断加强实力，建设一个世界帝国。善战的斯巴达国家的全部组织结构也都体现着这样一个总体的霸权目标（虽然组织的并不完善）。在一段较短的时期里，波斯国和马其顿国也曾成为军事霸主。高卢人、日耳曼人、哥特人、撒克逊人、诺曼人也都曾有过类似的梦想。土耳其人至今仍然具有这种梦想，只是实力远远不相称罢了。欧洲今天的诸基督教国度中，实行这种军国政策的只有西班牙一国。依靠武力成为强国的，一旦武力衰败，国势也就下跌。与此相关的另一点是，如果发动战争，必须在宪法和政策上有正当的根据。人性中有天然的是非感和同情心，使人们只乐于支持和参加那种有合理目标的战争（假如没有正当的理由，至少也应当找到适当的借口）。土耳其人对外发动战争，就常以传播他们所信仰的宗教为借口。罗马人不断对外进行领土扩张，但他们却从不以侵占领土作为战争理由。就发动战争的理由而论，象本国的领土受到威胁，商人或使节遭受非礼都是可以利用的借口。此外，盟国所受到的侵犯或威胁，也可以用作开战的借口。罗马人就曾经这样做过。他们非常乐于援助那些曾与他们订盟的国家，并且从不让其他盟友有抢先的机会。但是对别国内部的党争或政争进行武力干涉，我以为就未必能算正当的理由。例如罗马人为支援希腊殖民地独立，而对希腊人发动的作战，斯巴达人与雅典人为在希腊推行寡头政治或民主政治仍发动的作战等等。

一个人如果不经常从事运动，身体不可能健壮。同样，无论是一个君主国还是民主国，参加一次战争也可以得到一次锻炼。但这不应包括内战。内战是耗损元气的热病，而对外战争才是有益于国家强大的运动。为了准备这种运动，就应当经常鼓励人民的尚武精神。此外，还应当时刻保持一支强大的、随时可以投入战斗的常备军。西班牙人就是这样做的。他们那支训练优异的军队，常备不懈已有一百二十年的历史了。

能否取得海上的霸权地位，是决定一个世界帝国能否建立的关键。古代西塞罗在写给亚提科斯的信中，曾论述庞培与凯撒作战时的这样一个战略：“庞培的政策就是当年雅典战胜波斯战略，他懂得谁掌握了制海权，谁也就掌握了世界！”无疑，如果不是由于庞培过于自信和轻敌，那么用这种战略他本来确实是可以击败凯撒的。关于历史上海战造成的战果，众所周知，奥古斯都与安东尼在亚克汀(Actium)海之战，决定了罗马第一帝国的归属。1571年勒邦多(Lep-anto)海上之战，导致了土耳其舰队的覆灭，并导致了

亚克汀海战，发生于公元前 31 年。地在希腊西部海域。

这个骄横帝国的衰落。历史上许多次战争都是以陆战开始而以海战结束。所以这是一个重要的教训：谁控制海洋就控制世界，至于内陆的霸权，总是局面有限的。就当代而论，英格兰已赢得了海上的优势，这就使我们不仅可以通过海岸线控制全欧，而且可以向富饶的东、西印度群岛进一步开拓。

与古代那些威武雄壮的战争相比，近代的战争黯然失色。与此相关的，是现代那些荣誉勋章的泛滥。他们不仅仅授予立战功的军人，而是到处乱发，但是在古代就不同。国家珍惜战争的荣誉。所以，在战场上刻石立碑，为烈士建纪念碑，授予英雄以统帅的桂冠，以英雄的名字命名，举行盛大的凯旋仪式，给复员的战士慷慨的赏赐；给伤残者以优厚的抚恤等，这些明智的政策和措施，可以巧妙地激励鼓舞全民族的敌气和斗志。当年罗马人最为重视的大事就是战争胜利后的凯旋仪式。举行这种仪式不仅是为了炫耀胜利，而且还包含三重意义：把荣誉归于将帅，把战利品献交于国库，把赏赐颁发给士兵。但是，如果率兵的将帅是君主本人，那么就不如把战胜的荣誉授予全体人民。

最后，我们可以这样来作一下总结：治身无术，但是治国有道。关于前者，可以说人的体格形态是天生的，所以不管使用什么方法，人也无法控制自己的身高。但是国家就不同，每个统治者都可以通过选择和推行适宜的政策，而改良风俗，发展国势，从而造就富强的条件。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点至今还并不是所有的治国者都理解的。

勒邦多海战，发生于 1571 年。地点亦在希腊海域。

统帅，原文为 emperor，来自拉丁文 Imperator。（后转义为皇帝）。

论养生之道

人应当善于鉴别哪些物品食用有益，哪些物品食用有害。这种智慧，是一味最好的保健药。对于一种欲望，如果人能断定“它对健康是不利的，因此我应当戒除它”，肯定比断定“它对我好象并无害处，可以放纵它”要安全得多。要知道人在身强力壮的青少年时代所养成的不良嗜欲，到了晚年是要一并结算总帐的。年纪是不能赌气的。人要注意自己年龄的增长，不要以为自己永远可以做与过去同样的事情，因为岁月是的确不饶人的。如果需要改变一种饮食习惯，那么最好对饮食全面重新调整一下。因为大自然中好象存在一条规律，就是改革一部分不如改革整体力好。如果你发现某种嗜好对身体有害，你就应设法逐渐戒除。但是，如果身体不能一下适应，就不宜操之过急。

经常保持心胸坦然，精神愉快，这是延年益寿的秘诀之一。人尤其应当克服嫉妒、暴躁以至焦虑、抑郁、怒气、苦闷、烦躁等情绪。人心中应当经常充满希望、信心、愉快，最好常常发笑，但不要欢乐过度。要多欣赏美好的景物，进行对身心有益的学问的研究和思考——如阅读历史、格言或观察自然。

无病时不要滥用药物，否则疾病降临，药就可能不生效了。但也不要忽视身体中的小毛病，应当注意防微杜渐。当有病时，就要努力恢复健康。当健康时，则应当经常从事锻炼。许多体力劳动者在生病时容易较快地恢复健康，说明锻炼对增强体质是多么重要。

古人认为增强体质的办法之一，是设法适应两种相反的生活习惯。但我认为最好还是加强那种对生命有益的习惯——例如禁食与饱食，还是以吃饱为好，失眠与睡眠还是以睡眠为好，静止与运动，还是以运动为好。当然古人的说法也是有些道理的，因为进行广泛的锻炼能够改善人的适应能力。

有些医生很放纵病人，而另有些医生则要求病人绝对服从自己。这两者都不好，理想的医生应当是介于二者之间的。在选择医生的时候，还要注意，医生的名望固然很重要，但一个了解你身体情况的医生则可能更好。

“古人”指古罗马医生塞留斯（Clelsus，前53—？）

论猜疑

猜疑之心犹如蝙蝠，它总是在黑暗中起飞。这种心情是迷陷人的，又是乱人心智的。它能使你陷入迷惘，混淆敌友，从而破坏人的事业。

猜疑易使君王变得暴戾，使做丈夫的产生嫉妒之心，使智者陷入重重困惑。

猜疑者未必是由于怯懦，却往往是由于缺乏判断力。所以一个很果敢的人有时也会堕入这种情感，例如亨利七世便是。世间少有象他那样果敢的人，但也少有象他那样多疑的人。但正由于他具备这种气质，所以猜疑对他为害尚不大。因为当他产生了疑忌时，并不总是贸然信从这种疑忌。而对一个胆怯的庸人，这种猜疑则可能立刻阻滞他的行动。猜疑的根源产生于对事物的缺乏认识，所以多了解情况是解除疑心的有效办法。

其实人们又希求什么呢？

难道他们以为与他们打交道的人都应当是圣人吗？难道他们以为人应该杜绝一切为自己谋算的私心吗？

当你产生了猜疑时，你最好还是有所警惕，但又不要表露于外。

这样，当这种猜疑有道理时，你已经预作了准备而不受其害。当这种猜疑无道理时，你又可避免因此而误会了好人。

人尤其要警惕由别人流传来的猜疑，因为这很可能是一根有毒的挑拨之刺。如果可能的话，最好能对你所怀疑的对象开诚布公地谈一谈，以便由此解除或者证实你的猜疑。但是对于那种卑劣的小人，这种方法是不行的。因为他们一旦发现自己正在被怀疑，就可能制造出更多的骗局来。

意大利人有一种说法：“受疑者不必忠实。”其实这是不对的，因为在受到猜疑时，人就更有必要尽力于职守，以此证明自己的确是清白和忠实的。

论言谈

有些人的讲话，只图博得机敏的虚名，却并不关心对真理的讨论。仿佛语言形式比思想实质还有价值。有些人津津乐道于某种陈词滥调，而其意态却盛气凌人。这种人一经识破，就难免成为笑柄。真正精于谈话艺术者，是善于引导话题的人。同时又是那种善于使无意义的谈话转变方向者。这种人可算做社交谈话中的指挥师。单调无聊的谈话会令人生厌，因此，善于言谈者必善幽默。但这种幽默，并不意味着对一切事物都可以拿来打趣。例如关于宗教、政治、伟人以及别人的令人同情的苦恼，等等，决不应用作话题加以取笑。在有的人看来，如果说话不够刻薄，便不足以显示自己聪明，其实这种习性应该加以根绝。正如古人关于骑术所说的：

“要紧掣缰绳，但少打鞭子。”

那些喜欢出口伤人者，恐怕常常过低估计了被伤害者的记忆力和报复心。谈话中善于提问，必能多有受益。而所提问题，如果又恰是被问者的特长，那就比直接恭维他还利。这不仅能使听者获得教益，也能使被请教者感到愉快。但提问应当掌握好分寸，以免使询问变成盘问，使被问者难堪。作为客厅中的主人，应当使在座的每个人都分享发表意见的机会，以免有人产生被冷落之感。遇到有人独占谈局，主人就应当设法将话题转移。还要记住，善于保持沉默也是谈话的一种艺术。因为如果你对于你所了解的话题不动声色，那么下次遇到你所不懂得的话题，你保持沉默，人们也不会以你为无知。关于自己个人的话题应尽量少讲，至少不要讲得不得当。我有个朋友，他总用这样的话讽刺一个自吹自擂的人，说：“此公真聪明，因为他居然对自己无所不知。”人只有在这样一种形式下宣扬自己，才可以不招致反感，这就是以赞扬他人优点的形式来衬托自己的优点。谈话的范围应当广泛，好象一片原野，每个人行走其中都能左右逢源。而不要成为一条单行道，只能容纳自己一个人。谈话时切不可出口伤人。我有两位贵族朋友，其中一位豪爽好客，就是喜欢骂人。于是另一位便经常这样询问那些参加过他家宴会的人，“请说实话，这次席上难道没有人挨骂吗？”等客人谈完，这位贵族就微笑说：“我早猜到他那张嘴，能使一切好菜改变味道。”关于谈话的艺术还应当了解：温和的语言其力量胜过雄辩。不善答问者是笨拙的，但没有原则的诡辩却是轻浮的。讲话绕弯子大多令人厌烦，但过于直截了当又会显得唐突。能掌握此中分寸的人，才算精通了谈话的艺术。

论殖民事业

殖民事业是远古英雄时代的产物之一。当世界年轻的时候，它所能养育的子女众多。如今老大，能养育的子女也少了。我们可以说，殖民地就是那些老年国家的新生子女。殖民地最好建立在未开发过的处女地上。因为在那些地方，土地没有主人，不必发生竞争。否则，就不是殖民而是扰民了。

殖民事业有如造林，必须投资二十年，然后才能有收益。急功近利，则是许多殖民地失败的原因。当然，如果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能够兼顾，那是最合于理想的。

把本土的罪犯或其他社会渣滓送去从事殖民垦拓的事业，是不道德和危险的。移民应当选拔那些有专长的人，例如农艺家、工人、铁匠、木匠、渔夫、猎人，还应当有医生、厨师。在待垦辟的土地上，要充分调查天然资源的情况，如那些土特产：栗子、核桃、菠萝、橄榄、枣子、樱桃、草莓、蜂蜜等。此外，要注意栽植那些当年即必需的食物，如蔬菜、玉米等，至于大麦、小麦，费工太多，就不妨先种些豆类，既可以作为主食，也可以作为副食。但是，考虑到第一年种植未必会有理想的收获，在筹备殖民之前多准备食物是非常必要的，至于牲畜和禽类，要选择那种繁殖快而又不易生病的，如猪、山羊、鸡、鸭、鹅之类。

在殖民初期阶段，应当象战争中的围城一样，对食物实行严格的定量配给制度。在分配土地时，要把最平坦的好地，用作公田。把收获征入公共仓库作为储备。小块的零碎土地，可以分给个人作为园圃。要及时发展殖民地的土特产品生产，以便输出国外，换取所需的各种补给品。例如美洲的烟草种植就是这样发展的。森林也是宝贵的资源，要善于开发利用。矿产，如铁矿也是这样。此外，在气候适宜的海岸，可以制食盐。可以制取麻类。可以采集药材、香料、皂类等等。这些固然都是有利可图的事业，但在殖民初期阶段，却不可把人力都集中于此，而忽略了食物生产。否则会导致饥荒的。

在政治管理上，最好实行集中管理。但是要配备一个好的咨询班子。在必要时，可以有限制地发布戒严令。要极为重视宗教的作用。使人们在寂寞、孤独、荒凉中具有精神的依托和支柱。政府中不要设置过多的冗员。议会成员要选拔贵族、名流担任，最好不要用商人。在殖民事业基础未巩固以前，不要对进出口征收高关税。最好免税，并且鼓励出口。不要不断补充人口，应使人口保持平衡，以免增加殖民地的负担。

殖民地点如果过于靠近水滨潮湿，会引出瘟疫。因此住宅区要择高开辟。但是要注意，河、海又是有利于运输交通的。移民区要储备充足的食盐，这不仅有益卫生，而且可以用来贮藏食品。要善于搞好与当地土人的关系。不仅可以经常赠送些礼物表示友谊，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以平等和互利的方式与他们交往，当他们受到外敌攻击时，还应当帮助他们抗击。要吸引他们到移民区参观，使他们开放眼界，知道世界上有比他们更美好的生活方式。在经济基础巩固以后，就可以接纳妇女，使移民传宗接代。作为宗主国，如果只把人民送去垦辟，以后又把他们抛弃不管，那不仅是一种国家的耻辱，而且也是一件严重的罪恶。

论财富

我把财富看作德行的累赘，除此之外，再也没有更合适的词来形容它。在拉丁语中，财富与辎重、行李、包袱是同一个字（*impedi montia*）。这一点值得深思。在军事上，辎重是不可缺少的，但也是一种累赘。往往为了保护它们而打败仗。事实上，过多的财富是无用的。因为一个人的需要是有限的，超过这种需要的钱财，便是多余之物。所以所罗门曾说：“财富多者诱人渔猎，而对于人生，除了徒饱眼福以外又有何用？”对一个人，财产达到了某种限度后，便不是他能消受得了的。他可以储藏财富，也可以分配或赠送它，或者用它换取富翁的名声。但对于他本人，这种巨大的财产只是身外之物，是没有什么用处的。试看有人为了购买一些美丽而不中用的石头，竟肯付出连城的巨价，不就说明了这一点吗？再看看有人为了使巨大的资财能够派上用场，花费了多少莫名其妙的心思？也许有人说，财富可以在一切场合下打通关节，救人出于危难。而所罗门却说：“在世人的想象中，似乎财富是一座堡垒。”这话妙就妙在，的确只是在幻想中才如此。因为在历史上，不知道曾有多少人因多财而招祸呵！因财富而毁掉的人岂非远比被财富所救助的人多些？不要梦想发横财。财富应当用正当的手段去谋求，应当慎重地使用，应当慷慨地用以济世，而到临死时应当无留恋地与之分手。当然也不必对财富故作蔑视。西塞罗评论罗马人波斯玛斯曾说，“他追求财富，但不是为满足私欲，而是要得到一种行善的工具”。这是一个好箴言。而所罗门的告诫也是值得记取的，“想发横财者必堕于不义之术”。

神话中告诉我们，当财富之神普卢塔斯接受丘辟特的派遣时，他步履蹒跚，行走迟缓。但是当他接受了死神普卢陶派遣的时候，却跑得飞快。这个故事是说，依靠善良的方法和正当的工作获得的财富，是来之不易的，但是以别人的死亡为代价所得到的财富（包括遗产）则是快速的。但因为普卢陶是魔鬼的化身，这个故事的寓意就更深刻。即是说，当财富是从魔鬼那里取得的时候（如靠欺诈、压榨或其他恶术），那一定也来得很快。致富之术很多，而其中大多数是卑污的。节俭只是其中最纯洁的一种。虽然实际上这也是犯罪的，因为吝啬者必不肯帮助穷人。最自然的致富之道是取于土地。大地是人类伟大的母亲——大地给人以许多恩惠。但如果只靠种地想致富，就未免太慢了。如果把财产投资于大地产和矿产上，财富倒可以得到迅猛的增殖。我认得一位贵族，他是当今最富有的人，因为他同时是大草原、大牧场、大森林、大煤矿、大铝矿、大铁矿和许多其他产业的主人。所以对于他，大地就仿佛一条源源不断的财富之河。

有人认为赚小钱难，挣大钱却容易。这也是有一定道理的。增殖财富需要本钱，本钱愈大，得利愈多。所以富者可以愈富。但一般人只能规规矩矩地赚钱，一要靠勤俭，二要靠公平交易博得正直无欺的声望。依靠卑劣得来的财富是肮脏的。高利贷也是获取暴利的捷径之一，但也是最坏的方法之一。这种方法，是把自己的财富堆积在别人的血汗上。甚至连安息日也要计算利息，竟不顾冒犯天条诫律。但是放债者也冒着陷入他人圈套的危险，结果不

西塞罗，罗马作家。波斯玛斯（*posthumus*），罗马贵族，此引文原文是“*Instuolior iamplific andue apparebat, non avaritia praedam, sed insru—m bonitati quaeri.*”

原文：“*Qni feltinat ad divitias, non erit insoss.*”

但得不到利息，还可能蚀掉了本钱。依靠某种技术上的专利，抓住机会有时也能使人暴富。例如取得加那利群岛上制糖专利的那位企业家。因此，一个有发明之才智，又善于判断时机的哲学家，也具有发财机会。只靠固定收入的人难以致富，而轻率地拿全部财产从事投机生意的人，往往要冒倾家荡产的险。较好的途径是，既保持一种稳定的收入方式，又大胆从事冒险的试验。这样即使遇到失败，也留下了退路。取得专利或垄断权，也是一种很好的致富之术。尤其当这种垄断品在市场上的需求很大时，替人做事赚酬金固然是正当的，但所做之事不要涉及卑劣才好。例如为谋取遗产而参与阴谋，以图分利，就是极其卑鄙的。

不要信任那些自称蔑视财富的人。因为他们之所以蔑视财富，也许只是因为他们没有财富。假若他们一旦搞到钱财的话，恐怕没有人比他们更敬奉财神了。不要吝惜小钱。钱财是有翅膀的，有时它自己会飞，有时你必须放它飞，如此方能招来更多的钱财。人到最后，若不把钱财遗留给亲属，就只能留给社会。但所留遗产的数量应当适中。给子女留一份大家业，未必是对他们的爱。如果他们年轻又缺少见识的话，那么这份家业可能招来许多鹰鹫，环聚他们身边，把他们当作被围捕的猎物。同样，为虚荣而捐赠大笔款项、基金等，正象不撒盐的祭品，保存不会太久。还可能变成一座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而内里滋生腐败。遗产的馈赠，最好做在生前，而不要等到死后，因为活着赠人礼物是一种恩惠，而死后留给别人的东西，只是自己已不能享用的东西。

论谶言

这里所讨论的谶言，并非神的启示，并非异教徒的妄语，也不是神秘的征兆，我指的是那些貌似有根有据，其实却由来不明的预言。例如《圣经》中的女巫曾对以色列王扫罗作如下预言：“明日你和你的子民将与我同归。”荷马诗中也有一个谶言说：“伊里亚斯族将统治所有的海岸。直到他的子孙世世代代。”这似乎预言了罗马帝国的兴起。

悲剧作家塞涅卡作过如下的预言：

“大海将敞开她的衣襟，呈现广大的胸膛。狄菲斯将发现新的天地，特勒不再是最远的海疆”。

这好象是对于后来发现新大陆的一种预言。波利克拉特斯的女儿在梦中看见丘辟特为他父亲洗澡，阿波罗给他涂油。不久波利克拉特斯果然被钉在十字架上，太阳使他遍体流汗，风雨冲洗他的尸体。马其顿王腓力普梦见妻子的肚子被泥封了起来。起初他还以为是妻子不能生育的预兆。但是预言者却告诉他，她怀孕了。因为人对于空瓶罐是不用上封泥的，后来她果然生了亚力山大。布鲁图斯刺杀恺撒后，在他的屋中出现了一个鬼影，对他说：“你在菲力帕还会遇见我。”提比留斯曾对加尔巴预言说：“加尔巴，你早晚会尝到帝国的滋味。”罗马时代在东方流传过一种预言，说救世主即将诞生了。这个预言塔西佗以为是指奥斯帕斯的，结果应验于耶稣。以上预言后来都成了事实。

罗马皇帝多密汀在被刺前夕，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的脖子上长出一个金头——后来他的继承人果然开辟了历史上一个黄金时代。英王亨利第六曾给一个给他送水的幼童预言：“他将得到我们正在争夺的王冠。”结果正是他竟成为亨利第七。法国的费纳特士曾派人以假名替国王算命，算命者预言这个人将在决斗中丧生。王后置而不信，因为她认为不会有人向国王挑斗。可是，她的丈夫后来正是死在一场赛马术的竞技中。我年幼的时候，正是伊丽莎白女王年轻的时代。那时我听过一个流行颇广的谶言，说：

“当麻织成线，英格兰就结束啦。”

(When hempe is sponne, England is donnee) 把英王几位历代君主名字的头一个字排列起来，就有了谶言中的“hempe”这个字，当时人们认为，这预言似乎是说，等到几位君主(就是 Henry, Edward, Mary, Philip)和 Elizabeth)的时代过后，英国就要天下大乱。感谢上帝，这个谶言没有实现。但它却在英国的国名上得到了证实。因为我们当今的国号已不是“英

事见《旧约·撒母耳记》，第 28 章。这是暗示以色列军的覆败。

原文“*At domus Eneae Canetia dominabitur orsis Enatorum, et quinasetur ab illis*”引自罗马诗人维吉尔诗篇。维吉尔原诗则出自荷马诗句，荷马原文云：“伊利亚及其后代将为特洛伊(Trojans)之王。”

原文：“*Veniant annis saecula senis quibus*

oceanus Vincularum laxet et ingens pateat tellus Tiphysque novos detegat orbis nec sinit terra ultima Thule”诗中狄菲斯(Tiphys)为希腊航海家。特勒(Thule)是古代欧洲人认为的大地边缘。

波利克拉特斯(Polycrates)，公元前六世纪时希腊小国萨摩斯君主。于公元前 522 年被钉于十字架上。

布鲁图斯刺恺撒后与恺撒旧部战于菲力帕，兵败被安东尼所杀。此事曾被莎士比亚采用，见《恺撒》第 4 幕第 3 景。

原文为“*Tuquepeut Gallia, degustabis imperium*”加尔巴于公元 68 年登基为罗马皇帝。

格兰”——这个称号确实结束了。现在叫“大不列颠”了。在 1588 年以前，还流行过一个预言。当时我们不懂它的意思：

有一天将看见，
在巴与迈之间，
挪威的黑色舰队。
等这个去了以后，
英国啊，大兴土木吧，
因为以后不会有战争了。

直到 1588 年，西班牙无敌舰队被我国海军击沉以后，我们才理解，原来这个预言是针对西班牙的。因为西班牙王的姓恰好是挪威（Norway）。

当时还流传过一个占星术的预言：

“88 年，一个出奇迹的年头。”

恐怕也是针对西班牙舰队的。这个舰队，即使不算有史以来最庞大的，也是武力最强的。至于雅典人克利昂的梦，看起来那仿佛是个玩笑。他梦见他被一条龙吞了。后来他遇到一个作腊肠的人捣他的乱。有人解释，这个作腊肠的，就是那条龙。类似的事不止一件。如果把与梦兆和占星术方面的预言部计算一下的话，其数目恐怕更大。但我认为，这些预言并不值得过分重视；虽然它们可以作为冬夜炉旁闲谈的好话题。我所谓不值得重视的意思，是说它们不值得相信。但在另一个方面，假如社会上广泛流传这种东西，政治家就不应当忽视。因为谣言蜂起，在历史上曾酿成许多祸乱。因此许多国家制定了严厉的法律禁止它们。人之所以乐于传布和相信这种预言，有三种原因。第一是人们只注意这种预言的应验，而不注意它们的不应验，人们对于梦兆也是如此，第二是预言的内容多数都是模棱两可的，以至可以给各种推测和自由解释保留很大的余地。例如正象前面所谈的塞涅卡的诗句那样。因为显然可见地球在大西洋之西可能还会有很大的天地，这些地方不一定总是一派汪洋。再加上柏拉图留下的那个“大西岛”的传说，更足以鼓励人把这种说法解释成一种预言了。第三也是最后和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很可能大多数这一类预言，其实都是一种欺人之术，是由一些穷极无聊的人在事后编造出来的。

指 15 世纪德国占星家 Rejonontanus 的预言书。

柏拉图曾根据古代传说认为大西洋中有一文明古岛名 Critas（又名 Atlantictis），后沉没于海中。

论野心

野心如同人体中的胆汁，是一种促人奋发行动的体液。但是当它被阻挠而不能实现时，它就将成为一种使人恶毒的东西了。因此，当怀有某种野心者感到事业有希望成功时，他们与其说是危险的人物，不如说是忙碌的人物。但是当他们的抱负受到压抑因而心怀怨愤时，他们就将使用那种“凶眼”(evil eye)看人了。这时他们将成为幸灾乐祸、好乱乐祸的人，只能从他人的挫折中感受愉快。必须善于驾驭这种有野心的人。如果君主使用这种人，那是很危险的。他需要不断提升他们，而不要让他们感到失望。否则他们就可能把自己与其所承担的事业一同毁掉。如果这一点很难做到，那就最好还是不使用他们。但在有些情况下，却又是不得不依靠这种人的。

例如在战争中，必须挑选有将才者，这时就不能顾及他们是否怀有某种野心了，而且没有野心的武将就如同没有鞭策的马，是不会奋勇向前的。

在政治上野心家也很有用处。他们可以作君王的屏障，也可以作权力斗争的工具。所以提比留斯皇帝就曾任用有野心的麦克罗去颠覆他的政敌西亚诺斯。我们再来讨论对野心家的驾驭之术。

由于气质不同，所以不同类型的野心家的危险性也不尽相同。出身卑贱者比出身名门世家者危险小。

直率粗鲁者比隐忍韬晦者危险小。暴发户比苦心经营者的危险小。君主控制野心家可以采用分势的办法。

例如宠用新的野心家来抗衡已有的野心家。但是这种办法只能在特定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就是朝廷中还有一批立场公正的大臣，能够超然于党争之上。这些大臣的作用好比船上的镇舱之物，可以防止船只由于波涛的太大而倾覆。

至于暗中设置某种监视和控制，使野心家时时感到压力这种办法，也许能镇住性格比较怯懦者，但对于性格强毅者，就不但不能奏效，反而可能激生出变乱。这种人，君主应该恩威并施，采用羁縻之术。

至于其它方面，那种集中注目于一种事业的野心比无事不想占先的野心要好些。忙干事务的野心要比谋求得人心的野心要好些。富于竞争精神挑选难题做的野心，对社会可能还是有益处的。至于那种想把一切别人都抹成零，只有自己才成为唯一数字的野心家，则是最为狠毒可怕的。

一个有心爬上高位的人，可能怀有三种动机：(1) 做有益于社会的事业，(2) 取得权势，(3) 取得富贵。怀有第一种抱负的人，是明哲的君子。能识别这种人的君王，是伟大而贤明的。所以君主在选择廷臣的时候，应当重用那种把责任感看得比权位更重要的人，并且应该善于辨别远大济世的抱负与自私自利的野心。

希腊医学将人分为三种气质：胆汁、多血、粘液，认为胆汁质者性格暴烈。

西亚诺斯：罗马皇帝泰比瑞斯时禁卫军长官。深得帝王信任，大权在握，声势极盛。后来其怀不臣之心，诱奸皇帝的孙侄媳，并让她毒杀亲夫。在皇帝退休喀普瑞岛上时，谗逐皇后及皇子。皇帝泰比瑞斯终于生疑，遂遣麦克罗到罗马，用计解除西之兵权，擒而杀之。麦遂代为禁卫军长官。事在公元21年

论宫廷化装舞

与本书其他论题相比，这里讨论的问题不过是游戏性的。但是，对于君主们来说，这种玩意儿却似乎不可缺少。因此，我们就值得讨论一下，如何使之趣味高雅而又不过于铺张。

歌舞应当是美妙的协作。这就要巧妙地配合音乐、歌唱、舞蹈。唱法应当庄重，而歌同应当高雅。采用轮唱与换唱的表演，如唱颂赞美诗那样，是动人心弦的。至于舞法，应当讲究而不流于庸俗，要感人但不要玩噱头。

在舞台布置上，应当优美而富于变化。要配好多彩的灯光。音乐和歌声要嘹亮高昂。就服装色彩来说，在烛光下，白色最醒目，其次是粉色和浅绿。表演者的衣服上可以装些金属饰片，它们闪耀华丽但又很廉价。对于舞蹈者的化装，要兼顾他们的社会身份。演剧中的插曲不宜太长。用作调节的小节目可以诙谐一些，使用诸如小丑、林神、黑人、侏儒、傻子一类的角色，但是庄严的人物不能用作打趣的对象，比如让天使和小丑一起上场，就未免不伦不类。丑恶可憎的事物如魔鬼，也不宜作为笑料。

音乐要轻松，要多变。演出者要注意男演员与女演员的合作。舞台要干净、整洁、气氛明快。

至于比武竞赛一类的游乐，主要是要把开幕式和入场式搞得辉煌一些，例如可以使用狮子、熊、骆驼组成的车队，并且为他们装备盔甲、仪仗和饰物。够了。关于这些小玩意我讲得可能已太细了。

论天性

人的天性虽然是隐而不露的，但却很难被压抑，更很少能完全根绝。即使勉强施以压抑，只会使它在压力消除后更加猛烈。甚至道德和教育的力量也很难完全加以约束，只有长期养成的习惯才能多少改变人的天生气质和性格。

如果你想改变你的某种天性，那么你开始时致力的目标既不要太大也不要太小。目标太大会由于受挫折而灰心；目标太小则会由于收效缓慢而泄气。在努力中不妨作些能鼓励自己情绪的事情，犹如初学游泳者借助漂筏一样。在取得成效以后，就要从严从难克制自己，这一步好比练功的人缚着重物走路一样。其实苦练比实用还难，但其效果因而更好。如果某种天性太顽强，太难克服，那么可以考虑以下办法：

一，要长时间地严格约束自己。比如有人每当生气时，就在心中暗诵 26 个字母以制怒。

二，一点一滴地逐渐作起。比如有人在戒酒时，就采用每天比前一天少喝一点的办法，最后戒绝。

当然，如果一个人有毅力和决心，能断然强制自己彻底根除不良习性，那是最令人钦佩的。

“灵魂最自由的人，
就是那种一举挣断锁链的人。”

此外古人还认为，矫 在不妨过正，用相反的习惯来改造天性，这也是不错的。只是要注意，那另一极端不要是又一种不良习惯才好。

在建立某种好习惯的过程中，不宜过于紧张，以 便有机会时时回顾一下努力中的成绩和失误。人不能太相信一种天性的克服。因为天性是狡猾的，它可以在你警惕时潜伏下来，当你放松时又溜回来。就象伊索寓言中那个猫一样，虽然变成一个女人，安安静静地坐在餐桌前，但当一只老鼠出现的时候，她就情不自禁地扑上去了。对于一个人来说，或者应该有自知之明地避免这种现原形的机会，或者干脆高度警惕地多用这种机会考验自己。

人要慎独。在只面对自我的时候，人的真性是最容易显露的。因为那时人最不必掩饰。在激动的情况下，也易于显露天性，因为激动使人忘记了自制。另外在脱离了所习惯的环境，而处于一种不适应的新境遇中时，人的真性也可能显露。

有的人天性与他的职业要求相适合，这当然是很幸福的事。但是，那些能强使自己做与其天性不相合的事业的人，则更为需要毅力。因为在这时，“我的灵魂与我的存在相分离。”因此在治学方面，对于最难的书，可以订一个时间表，以强制自己按规定的时间和进度去读。当然，对于所爱好的科学，就不必如此，因为思想会自然带着你向前跑去的。天性好比种子，它既能长成香花，也可能长成毒草。人应当时时检查，以培养前者而拔除后者。

原文为拉丁文：“optimus ille animi vincula denuntiavit pectus vincula quae rupit dedoluitque Smel.”语出奥维德（OVi，前 43—18 罗马著名诗人）。

原文由拉丁文：“Mdl tum in cofd fultanimamea，”直译为：我与所憎者同在。

论习惯

人的思考取决于动机，语言取决于学问和知识，而他们的行动，则多半取决于习惯。所以马基雅弗利说：人的性格和承诺都靠不住。靠得住的只有习惯。他举了一个例子（是一个邪恶的例子），如果要谋杀一个人，他认为在挑选刺客时，找一个生性残忍或胆大妄为的人并不可靠，最可信任的还是那种手上曾经染过血的杀手。也许马基雅弗利忘记了刺杀亨利第三的克雷姆，刺杀亨利第四的瑞瓦雷克，以及行刺威廉公爵的约尔基和杰尔德却并非这种人。但尽管如此，他的话还是有道理的。因为一切天性与诺言都不如习惯更有力。我们常听到有人起誓说以后要做什么，或者不再做什么；而结果却是从前做些什么，后来依然做什么。在这一点上，也许只有宗教狂热的力量才可与之相抵，除此之外，几乎一切都难以战胜习惯，以至一个人尽可以诅咒、发誓、夸口、保证——到头来还是难以改变一种习惯。

如果说个人的习惯只是把一个人变成了机械，使他的生活仿佛由习惯所驱动。那么社会的习惯，却具有一种更可怕的力量。例如印度教徒，为了遵守宗教的惯例，竟可安静地卧于柴堆上，然后引火焚身。而他的妻子也宁愿心甘情愿地与他一起跳入火坑。古代的斯巴达青年，在习惯风俗的压力下，每年都要跪在神坛上承受笞刑，以锻炼吃苦的耐力，我记得在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初期，曾有一个被判死刑的爱尔兰人，请求绞死他时用荆条而不用绳索——因为这是他们本族的习惯。在俄国据说有一种赎罪的习惯，要人在凉水里成夜浸泡，直到被冰冻上为止。诸如此类的事例是太多了，由此即可以看出习惯对人的行为有多么大的控制力。

由此可见，习惯真是一种顽强而巨大的力量。它可以主宰人生。因此，人自幼就应该通过完美的教育，去建立一种好的习惯。我们知道幼年学习过的语言，常常是终生不忘的。这也是一种习惯。而在中年以后再学一种新语言，就常常很困难了。在体育运动上也是如此。当然也有一些人，他们终生的性格仿佛是可以不断塑造的，因此可以在不断的学习中进步。但这种人毕竟太少了。

此外还必须考虑到，一种集体的习惯，其力量更大于个人的习惯。因此如果有一个有良好道德风气的社会环境，是最有利于培养好的社会公民的。在这方面，国家与政府只能是美德的培育者，而不是播种者。更何况，还有些政府连这事也做不到呢！

此处所说的几位刺客都是十四—十五世纪时人。克雷姆行刺法王亨利第三，瑞瓦雷克刺杀亨利第四，约尔基谋杀荷兰威廉公爵，未成功，后来公爵被杰尔德刺死。

这思想是借用毕达哥拉斯的名言。有人问应如何教育子女，他答：“让他在一个具有良好法制的社会中作一个好公民。”

论幸运

不容否认，一些偶然性常常会影响一个人的命运——例如长相漂亮、机缘凑巧、某人的死亡，以及施展才能的机会等等；但另一方面人之命运也往往是由人自己造成的。正如古代诗人所说：“每个人都是自身的设计师。”

有的时候，一个人的愚蠢恰是另一个人的幸运，一方的错误恰好造成了另一方的机会。正如谚语所说：“蛇吃蛇，变成龙。”

炫耀于外表的才干徒然令人赞美，而深藏不露的才干则能带来幸运，这需要一种难以言传的自制与自信。西班牙人把这种本领叫做“潜能”

(desemboltura) 一个人具有优良的素质，能在必要时发挥这种素质，从而推动幸运的车轮转动，这就叫“潜能”。

历史学家李维曾这样形容老加图说：“他的精神与体力都是那样优美博大，因此无论他出身于什么家庭，都一定可以为自己开辟出一条道路。”——因为加图具有多方面的才能。这说明，只要对一个人深入观察，是可以发现对他是否可以期待遭际幸运的。因为幸运之神虽然是盲目的，却并非无形的。

幸福的机会好象银河，他们作为个体是不显眼的，但作为整体却光辉灿烂。同样，一个人也可以通过不断作出细小的努力来达到幸福，这就是不断地增进美德。

意大利人在评论真正聪明的人时，除了夸赞他别的优点外，有时会说他表面上带一点“傻”气。是的，有一点傻气，但并不是呆气，再没有比这对人更幸运的了。然而，一个民族至上或君主至上主义者将是不幸的。因为他们把思考权交付给他人，就不会走自己的路了。

意外的幸运会使入冒失、狂妄，然而来之不易的幸运却使人成为伟器。

命运之神值得我们崇敬，至少这是为了她的两个女儿——一位叫自信，一位叫光荣。他们都是幸运所产生的。前者诞生在自我的心中，后者降生在他人 的心目中。

智者不夸耀自己的成功。他们把光荣归功于“命运之神”。——事实上，也只有伟大人物才能得到命运的护佑。恺撒对暴风雨中的水手说：“放心吧，有恺撒坐在你的船上！”而苏拉则不敢自称为“伟大”，只称自己为“幸运的”。从历史可以看到，凡把成功完全归于自己的人，常常得到不幸的终局。例如，雅典人泰摩索斯总把他的成就说成：“这决非幸运所赐。”结果他以后没有一件事是顺利的。世间确有一些人，他们的幸运流畅得有如荷马的诗句。例如普鲁塔克就曾以泰摩列昂的好运气与阿盖西劳斯和埃帕米农达的运气相对比。但这种幸运的原因还是可以从他们的性格中得到发现！

李维（前 59—17），古罗马史学家，著有《罗马史》。加图（前 234—前 149），古罗马政治家。

欧洲传说中的幸运女神，是蒙着双目飞行于人间的。

苏拉，古罗马统帅、独裁者。自称“幸运的苏拉”。

泰摩索斯，古罗马将领。

荷马（约前 9—8 世纪），古希腊最有名的诗人。著有《伊利亚特》、《奥德赛》。

普鲁塔克，古希腊传记作家、散文家。代表作有《列传》。泰摩列昂（？—前 337），古希腊军人。阿盖西劳斯，公元四世纪时斯巴达国王。埃帕米农达，古希腊军人。

论贷款

关于高利贷，世人曾给予过无数的诅咒。有人这样讽刺高利贷者，他们说：人类收入的十分之一本来是应该奉献给上帝的，现在却被奉献给了魔鬼，这真是太可悲了！

又有人说，高利贷者是胆敢亵读上帝之规的人，因为他们的算盘就连安息日也还在转动着。还有人说，高利贷者就是罗马诗人维吉尔所说的那种雄蜂，早应当从人类的蜂巢中被驱逐出去。又有人说，高利贷恰好违背了上帝对人类的第一戒律。因为上帝当年把人类之祖亚当夏娃逐出天上乐园时曾立誓说：

“你们只能以自己的血汗去换取面包。”

而高利贷者却是“以别人的血汗来换取面包”的。还有人说高利贷者都是头戴黄帽子的人。因为他们都把自己变成犹太人了。有人这样问：“人可以生人，但是钱难道该用来生钱吗？”如此等等。而我则认为，既然人性是恶的，那么高利贷的产生也并不奇怪。谁愿意把自己的钱白白借给别人呢？既然有人对国家设立银行提出过良好的建议，那么对借贷和利息也不妨作一下理智的分析。

高利贷的坏处是：

第一，如果鼓励以放高利贷的方式赚钱，那么就可能使商业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因为本来可以投资经商的资金，现在被人们用作放债了。

第二，将给商人以投机取巧的机会。农民如果能坐享田租，就不会去种田。而商人如果只想放债谋利，他就未必关心做买卖了。

第三，商业不振的结果，势必会使国家税源枯竭，从而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

第四，高利贷的发展势必导致两极分化，使财富由多数人手中积聚到少数债主手里。然而一个国家的兴旺和稳定是依赖于国民的普遍富裕的。

第五，高利贷的发展将使土地的价值贬低。因为高利贷者只会用钱吃钱，却不会购置田产。而负债者虽然想购置田产，手中却没有钱。

第六，高利贷将破坏社会中的一切工业、商业，并且压抑从事技术发明、革新的动力。因为社会中的流动资金已不能用在这些事业上了。

最后一点是，高利贷的繁荣必将导致社会的普遍贫困。由于少数债主的横征暴敛，将使大多数人走向破产。

但是高利贷也有对社会有利的方面。

第一，高利贷既能破坏商业，也可能发展商业。只要把借来的资金投入商业经营上。

第二，高利贷的利息固然蠹蚀人们的财产，但总比人们在面临破产时一下抵押或卖掉要好些。

第三，借钱而不付利息既是办不到的，那么为谋利益而借债于人，对急需钱者毕竟也还是一种帮助。

正因为放债对社会有利也有弊，所以一切国家都有这门行业。差别仅是利率和方式的不同。没有债务的国度不过是道地的乌托邦罢了。

现在我们来讨论一下怎样管理和改进贷款的方法。权衡以上分析的诸

犹太人尚黄，指犹太人。

点利弊，我们认为，以下两点有调整的必要时：

1. 一方面要将高利贷的利齿磨钝，使它咬人不要太厉害。

2. 另一方面又要广开渠道，使有钱者乐于把贷款借给商人，以便推动贸易事业的发展。为此即要注意，如果利率过低，那么贷得起款的人就多，商人就不容易借到钱了。

同时我们又要注意，由于贸易有利可图，所以商人比较能承担高利率，一般人则不大负担得起。为此可以设置两类贷款，实行两种利率。一种是自由而公开的，另一种是受控制的，只在特定的地区和范围内实行。例如只借予有执照的商人。

具体地说，应当使普通利率控制在 5% 以下。这种贷款应当受到国家的保证，由政府自由贷款。这种贷款可以解决急需用钱者的困难。例如，它可以鼓励地价的上涨。因为土地和其他产业的年增益利率在 6% 左右，这种低利贷款，将可以鼓励人们的产业投资。而另一方面，假如产业的利润率高于 5% 以上，那么投资者就会乐于将资金投到产业而不用来放债了。

第一，政府应当特许一些人，允许他们以高利率借贷于大商业。但是，以下几点应予注意：这种利率的高也要有限度，至少不要高于商业的最高利润率。此外，不应该允许银行或其他专设金融机构从事这种高利贷工作。这并非由于我不喜欢银行，而是因为银行业往往设施骗局。对那些被特许从事此项贷款者，国家应当特设一种征税制度。但税率又不要高过他们所得的利润。这些放贷者只应当集中和限制在几个重点商业城市中，以免一般人受他们的损害。

也许有人会对我的建议提出异议说，国家不应该把过去只能在暗中进行的放贷活动，变成合法的经营。那么我的回答是，公开承认和予以管理的办法，要比让它暗中发展却得不到约束好得多！

论青年与老年

一个年岁不大的人也可以是富于经验的人，假如他不曾虚度生活的话；然而这毕竟是罕有的事。

一般说来，青年人富于“直觉”，而老年人则长于“深思”。这两者在深刻和正确性上是有显著差别的。

青年的特点是富于创造性，想象力也纯洁而灵活。这似乎是得之于神助的。然而，热情炽烈而情绪敏感的人往往要在中年以后方能成事，凯撒和塞维拉斯就是例证。曾有人评论后者说：他曾度过一个荒谬的——甚至是疯狂的青春。然而他毕竟成为罗马皇帝中极能干的一位。少年老成，性格稳健的人则在青春时代就可成大器，奥古斯都大帝，卡斯曼斯大公，卡斯顿勋爵即是如此。另一方面，对于老人来说，保持住热情和活力则是难能可贵的。

青年长于创造而短于思考，长于猛干而短于讨论，长于革新而短于守成。老年人的经验，引导他们熟悉旧事物，却蒙蔽他们无视新情况。青年人敏锐果敢，但行事轻率却可能毁坏大局。

青年的性格如同不羁的野马，藐视既往，目空一切，好走极端。勇于革新而不去估量实际的条件和可能性，结果常因浮躁而改革不成却招致意外的麻烦。老年人则正相反，议论多于决断。为了事后不后悔，宁肯事前不冒险。

因此，最好的办法是把青年的特点与老年的特点在事业上结合在一起。这样，他们各自的优点正好弥补了对方的缺点。从现在的角度说，他们的所长可以互补他们各自的所短。从发展的角度说，青年可以从老年身上学到他们所不具有的经验。而从社会的角度说，有经验的老人执事令人放心，而青年人的干劲则鼓舞人心。但是如果说，老人的经验是可贵的，那么青年人的纯真则是崇高的。

《圣经》说：“你们中的年轻人将见到天国，而你们中的老人则只能作梦。”有一位“拉比”（犹太牧师）解释这话说：上帝认为青年比老年更接近他，因为希望总比幻梦切实一些。要知道，世情如酒，越浓越醉人——年龄越大，则在世故增长的同时却愈会丧失正直纯真的感情。早熟的人往往凋谢也早。不足为训的是如下三种人。第一种，是在智力上开发大早的人。小时了了，大未必佳。例如修辞学家赫摩格尼斯就是如此。他少年时候就写出美妙的著作，但中年以后却成了白痴。第二种，是那种毕生不脱稚气的人，正如西塞罗所批评的赫腾修斯，他早已该成熟却一直幼稚。第三种，是志大才疏的人。年轻时抱负很大，晚年却不足为训。西庇阿·阿非利卡就是如此。所以历史学家李维批评他：“一生事业有始无终。”

指 Severus，（193—211），古罗马皇帝。

卡斯曼斯大公，十六世纪法兰克大会。

赫摩格尼斯（161—180），古希腊哲学家。

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雄辩家和哲学家。赫腾修斯，约与西塞罗同时代。

西庇阿·阿非利卡（前236—前184），古罗马名将。

论 美

美德好比宝石，它在朴素背景的衬托下反而更华丽。同样，一个打扮并不华贵却端庄严肃而有美德者是令人肃然起敬的。

美貌的人，未必也具有内在的美。因为造物似乎是吝啬的，他给了此就不再予彼。所以许多容颜俊秀的人却不足为训，他们过于追求外形美而忽略了内心的美。但这话也不全对，因为奥古斯都、菲斯帕斯、腓力普王、爱德华四世、阿尔西巴底斯、伊斯梅尔等，都既是大丈夫、又是美男子。就形貌而言，自然之美要胜于粉饰之美，而优雅行为之美又胜于单纯仪容之美。最高的美是画家所无法表现的，因为它是难于直观的。这是一种奇妙的美。曾经有两位画家——阿皮雷斯和丢勒滑稽地认为，可以按照几何比例，或者通过摄取不同人身上最美的特点，用画合成一张最完美的人像。其实象这样画出来的美人，恐怕只表现了画家本人的某种偏爱。美是很难制订规范的（正如同音乐一样），创造它的常常是机遇，而不是公式。有许多脸型，就它的部分看并不优美，但作为整体却非常动人。

有些老人显得很可爱，因为他们的作风优雅而美。有一句拉丁谚语说过：“暮秋之色更美。”而尽管有的年轻人具有美貌，却由于缺乏完美的修养而不配得到最好的赞美。

美犹如盛夏的水果，是容易腐烂而难保持的。世界上有许多美人，他们有过放荡的青春，却迎受着愧悔的晚年。因此，应该把美的形貌与美的德行结合起来。这样，美才会放射出夺目的光辉。

奥古斯都和菲斯帕斯都是古罗马著名皇帝。腓力普王，法国国王，1285—1314年在位，爱德华四世，英格兰国王，1461—1483年在位。阿尔西巴底斯，古希腊著名美男子。伊斯梅尔，波斯国王，1499年即位，有武功。

阿皮雷斯，古希腊画家。丢勒（1471—1528），德国画家、雕刻家。

论残疾人

有残疾者往往对造物怀有不平之心。因为造物对他们似乎太苛刻。所以，残疾者大都缺乏自然的感情——这也正是他们对造物的一种报复。

肉体与精神的关系，似乎有一种平衡。在一方面受损害，在另一方面也会有反映。但是，精神境界属于自我，是可以选择和控制的，而不象生理、肉体的结构，是只能受之于自然。所以只要人心中有明亮的太阳，它的光明就可以压倒那些决定脾气的星辰。所以，残疾并不是性格的标记，而只是导致某些性格的原因。身体有缺陷者往往有一种怕遭人轻蔑的自卑——但这种自卑也可以是一种奋行向上的激励。所以某些有残疾的人往往比一般人更勇敢，这种勇敢起初只是一种自卫，日久天长也就成为了一种习惯。他们常常是乐于勤奋自强的，但同时他们也往往乐于发现别人的缺点，以便从中找到心理上的慰藉和平衡。

残疾人的成功通常不易招致嫉妒。因为他们有缺陷，使人乐于宽忍他们的成功。也常使潜在的对手忽视了他们的竞争和挑战。所以对于一种强有力的精神和品格，身负残疾恰恰可以转化为一种优势和动力。

古代的君主（现代有些国王也如此），往往愿意宠信那些有残疾的宦官，因为他们对人类的妒恨，使他们乐于做专制君主的助手。但是君主利用他们，却并非做为股肱，而只是用做耳目。

综上所述，正如以上的讨论所指出的，残疾者需要自我补偿。如果他们的灵魂坚强，他们就一定能把自己从卑贱的地位中解放出来，以消除世人对他们生理的怜悯和轻视。至于解放的途径，如果不是来自美德，就必定是采用邪术。因此残疾人常常分化为两个极端——一类是人类中最伟大的人物，而另一类则是最不堪的宵小之徒。就前者来说，例如斯巴达那勇敢的跛腿王阿盖西劳斯，驼而丑的文学家伊索，相貌奇丑的哲学家苏格拉底等，就正是很好的例子。

论建筑

造房子为的是居住，而不是为了供人观赏。所以建筑的首要原则是实用，其次才是美观。当然，二者能兼顾更好。但如果单纯为了追求美观，那么，还是把建这种魔宫的专利权留给诗人吧。因为诗人们建造魔宫不需要花钱，而只需运用想象就能描绘构造出富丽堂皇的宫殿。在环境不良的地点盖房，不亚于为自己造一所牢狱。所以建筑基址的选择是非常重要的。应该考虑到环境中的各种因素，例如空气和气候、水源和土壤，季风，海洋和河流，与市镇的距离，以及设有散步和游猎、放鹰之地等等。最好应当考虑《伊索寓言》中评论之神摩那斯的告诫——给房子装上轮子，为的是能够逃开坏的邻居。离大城市过远或者离大城市过近，房子太孤立或地域很狭小，将来难以扩建等等因素，所有这些事，都应当在动工之前予以考虑，然后择善而从。如果有条件最好同时建筑几所不同用途的房屋，使一座房屋所缺少的，在另一座房屋的条件中补足。所以当庞培拜访卢克莱修的住宅时，曾称赞他的房子说：“这真是一处避暑的好地方，但是你到冬天怎么办？”卢克莱修说：“鸟类还知道在冬天到来之前迁向新居，难道我们还没有它们聪明吗？”

记得西塞罗曾写过一本《论演说》，后来又写了一本《演说家》。在《论演说》中他讲述演说的原理，而在后一本书中则讲述演说术的实例。我们也需要有一个简单的模型来描述一座理想的建筑。今日欧洲，虽不乏梵蒂冈和西班牙王宫那样的雄伟建筑，却很难找到一处堪称典范的优良住宅，这种情形真令人惊异。

所以我认为，一座完美的宫室应该具有多种功能。即应该有豪华的正厅，以供举行庆典和宴会，还应该有小巧玲珑的侧室，宴会厅中正厅的高度，应当达到 40 呎。正厅周围应当配备化妆室等附属建筑。室内还应当按照冬天和夏天的不同需要设置两处小客厅。但这两间屋子占地不应太多，在建筑的底层，应当有一个地窖以供储藏。建筑中应当有厨房、食具室等。作为正面的主楼，我以为应当比侧部的副楼至少高出两层。而每层的高度应达到 18 呎。楼顶上应该覆盖优质铝皮，并且装饰浮雕。全楼可以根据不同需要分成若干厅室，楼梯应该建筑在中轴线上，并且用古铜色的雕木加以环绕。楼梯顶部的装饰应当很讲究。楼梯的下部决不宜于设餐厅，否则炊气会顺着楼梯一直升到楼上。第一层楼梯的高度应该达到 16 呎，而这也就是楼下屋子的高度。

房屋的前部应当搞一个美丽的庭院。再盖一些房子从三面将其包围。而这些房子应该比正面的建筑低一些。在这个院子的四角可以建几座角楼，配以精致的楼廊，角楼的高度应当和周围那些房子的高度相称。除了人走的小径，院中不宜铺砖石，而应当广种绿草。草长起来之后应当随时剪修，但是不宜剪得太短。建筑顶部应当有三五个精美的小圆顶阁，安设在距离相等的地点。还应当镶以精美的、用彩绘拼出各种图案的玻璃窗。为了避免阳光的直射，不妨装一些百叶窗。

在正面的院子后面，还可以建一个内庭。这个内庭的四周都布置成花园，在院子的四边不再建走廊，只造一些匀称而美观的拱门。临近花园的一面，屋子的窗矚，都要开向花园，并应当高一些，以防潮气。在这个庭院中还应

伊索寓言中有一则故事云：智慧女神阿底娜造屋，批评之神摩纳斯（Monus）以为不好。因为房子下面无轮子，不能迁移以躲避坏邻居。

该建有喷泉和雕像。院中的房屋在两厢者可以作为寝室，而在两端者则可以作为私人的密室。例如不妨设置一套供有病时休养的病室。房子的内外都应尽可能布置得精致讲究。整所房屋都应当设计和安装上隐蔽的排水设备。在通向这座建筑的路上，应当建三个园子。第一个是朴素的，绿草如茵的园子；第二个不妨稍加装饰。而第三个庭院，即和建筑的主楼相邻接的那一个，要装修得讲究些，并且建造几个美观的露台和回廊。这种长廊只建柱子，但不要有墙。至于办公的房子，要建在远处，可以通过走廊与宫室连接在一起。

论园艺

全能的造物主是园艺的创始者。而庭院雅趣，也是人类最高尚的娱乐之一，是陶冶性情的最好方式。如果没有园林，即便有高墙深院，雕梁画栋，也只见人事的雕琢，而不见天然的情趣。

文明的起点，开始于城堡的兴建。但高级的文明，必然伴随着优美的园林。

我认为在园林艺术中，一定要建造随时会开放的花圃，使四季都有鲜花。还必须有四季常青的植物——冬青、忍冬、长青藤、月桂、松柏、长春花，还有各种果木——桔、柠檬、香橙等等。在一月至二月，要适时栽种核桃，还有水仙、百合与白头翁。三月要种紫罗兰、小雏菊、桃李和玫瑰。四月栽种樱草、百合、迷竹香、牡丹、忍冬、樱桃花、梅和丁香。五、六月种石竹、各种玫瑰、草莓、无花果、复盆子和百合草。七月种云香、早梨和苹果、桃子。十月至十一月采收枸杞、西洋李和橡子。不过，我这只是就伦敦的气候而说的。读者应该因地制宜，使你的园林四季常春。

当阵阵轻风吹过花丛，送来阵阵浓郁的芬芳，这种感觉之美妙正如天上的仙乐。所以欣赏花草比采摘花朵更美妙。为此就必须了解，各种花朵不同的香性。浅红和深红的月季，香味不易发散。月桂也是一样。所以即使你去嗅它，也感觉不到香味，香薄荷的花也是如此。最香的花是紫罗兰。尤其是白色双瓣的那种，它每年开花两次，一次在四月，一次在八月。其次是香蔷薇。还有杨毒在叶子枯萎的时候，也会散发出宜人的香气。有些藤类，如葡萄花很好开。此外还有紫罗兰属的花，以及菩提花和忍冬草。豆类的花，虽然更适合种在田野，但它们也有香气。

花园的面积，不应当比三十英亩更小。可以分为三个区域：入口是草坪区，接着是灌木林区，最后是花圃。园中应当辟出行走的小道。我设计的草坪面积占四英亩，灌木区六英亩，园圃十二英亩。其他地面四英亩。草坪同样可以使人赏心悦目。它应当经常修剪整齐，中间开出一条散步的溪径通向花园。路的上面，可以架起木棚，以免夏日的曝晒。花园中是否必须修建花坛呢？这一点我认为并不那么重要。花园的主园最好采用正方形，四面环以篱垣。篱垣上可以修建精致的木制拱门。拱门上可以再装修一些美丽的饰物——如五颜六色的玻璃。

围墙内土地的布置，每个人可以独出心裁。我的意见不过只是参考。但不管怎样设计，首先不要过于雕琢。园的中央可以修一座小山，高度在三十尺左右。园中还应造几间休息的客房。对于园中的喷池，要特别精心设计。以下一点尤其要注意到，就是水塘容易寄生蚊蝇。

我认为喷泉的设计可以考虑如下两种：一种是喷池，一种是石砌的清池。在第一种池中，可以装饰现在很流行的那种铜像。水应当是活水，以免日久腐臭。后一种水池，池底可以用石块砌出精致的图案。不要用来养鱼，也不要泥沙。最重要的是水必须是活水。

至于喷泉的形式和喷水的样式，那是无关大局的。

对灌木林区的设计也不能忽视。我认为风格不妨粗犷。我不主张多种大树，而要多栽丛林。里面还可以种野藤和有香花的灌木。形态要自然和多样。地面不妨略有起伏。但是对这里的植物也要经常修整，不要听其自然生长。至于园中的空地，可以作为小路。要幽静，要遮阳，并且还应当避风，以利

主人散步。路上可以铺细石，但不要任其自生杂草。以免晨露湿人鞋袜。沿路边应当栽种果树。还可以沿途堆几座假山。使登上山就能俯瞰全园和田野。

园中应当有一两条精致的道路。沿路也要栽好看的花树。并且使树枝遮挡成荫。还应当修几座凉亭，供人行走参观时小坐。园中的设计不要过于堵塞，要开阔、明快。

我认为不一定专门开辟养鸟区。而且最忌讳鸟粪遍地，污秽袭人。

以上就是我认为比较理想的园林设计。这些论述有的出于我的想象，有些出于我的规划，不可能完美无缺，而只是一个粗放的轮廓。

建造这样一座园林是费钱的，但对于贵族这点开销并不算大。以往他们只是听取一些工匠的意见，花了同样的费用，却没有理想的整体方案。虽富贵而庸俗，这恰恰是园林艺术的大忌。

论谈判

关于谈判，口头谈比书面谈效果好。由中间人出面比直接谈效果好。但是假如想得到一项书面凭据，或者为了慎重和全面地表达或了解双方的意向，那么使用书信或公文往返也是可取的。口头会谈有好处，因当面谈难免要顾忌情面（特别是存在上下关系时）。但当面谈还可通过对方的表情观察到某些微妙的事情。同时，当面谈也有利于开诚布公地做出解释。假如委托中间人进行谈判，那么必须慎重地选择所信托的人。小心不要任用那种暗怀私欲的狡猾人。与其用这种人不如用一个老实人。选择办事人时要做到因材施教。譬如使用有勇气的人争论，用会说话的人劝导，用机警的人探询观察对方意向，而鸡鸣狗盗之徒，则可以去办那种需要做手脚的事情。对于过去已被证明办事成效高的幸运儿，应当重用。这种人不仅有自信，而且将会努力做好，以便保持自己过去的荣光。

在谈判中，开门见山地提出目的不如迂回地探测一下对方的意向。当然，如果做为一种使对方措手不及的手段，开门见山也是可取的。对自满自足的谈判对象，应当设法煽起他的欲火。在谈判已肯定下双方执行协议的条件后，注意的重点应当放在由谁先来履行条件上。这时，应当能设法牵制住对手，或至少使他相信你的承诺是可靠的，否则他就不会同意先承担义务。

一切谈判的根本问题，无非是观察对手或利用对手。而人在下述情况下，会情不自禁地流露真情，即当他们感到对方是可信任之时，或激动之时，或放松戒心之时，或有所求之时。应当分析对手的心理，以便牵制之，或利用、劝导之，或威慑之，以达到目的。在面对富有经验的老手时，应当洞悉他的真正用心，并通过这一点去分析和解释他的言论。与这种对手打交道，少说话比多说话好。而说出的话应当出乎对方的意料。在谈判遇到困难时，不要急于求成，以至希望播种之后立刻有收获。应该耐心等待时机，以便采撷到成熟的果实。

论仆侍

仆侍过多弊大于利。正象鸟类，尾巴过长就难以高飞。

何况仆从多则开销大。而且他们的需要也会太多。有些仆人狐假虎威，这就难免给主人惹麻烦。有的仆人喜爱吹牛，他们泄露机密，成事不足而且败事有余。

另有一种阴险的仆人，他们专喜窥探主人的隐私，在必要时利用。这种人有时反更易得到宠信，因为他们往往善于逢迎。

使用侍从的人数应当和主人的身份相宜。对待从不可过于纵容，要提高他们的品德和素质。在一般情况下，平庸者要比有才者可靠。而在特殊情况下，有才者比有德者可用。对某些人过于优宠，可能会使他们变得骄纵。并且使另一些人产生怨恨。因为他们既然资格相同，所以总希望待遇也公平。

但如果处理得宜，就可以以同等标准选拔才俊。这既能使被选拔者有知遇之感，又可以使其他人更加奉承。

对于任何侍从，开始都不应给予厚待。否则以后你就难以再作奖励。偏见偏信是误事的，所以不要轻易相信告密。也不要被众意所胁，这将使侍从认为你软弱无能。人间的真友情是少见的，在同辈之间更少，因为同辈之间难免暗怀嫉妒。但主仆的友情就不同，尤其当他们的利益荣辱相一致时更是如此。

论律师

为人打官司是伤天害理之事。虽然律师有时也可以主持正义。

但律师承包案件绝非出于对你的同情，而只是为了从你的官司中谋利。

有的人表示愿意义务帮你，实际上却是别有用心。例如从你的案子中坐收渔人之利。当他自己的目的一旦达到，他们就抛弃你不管了。

还有人之所以承包一件案子，正是为了使这个案子失败。他可能正是被你的对手所收买下的。

如果由于感情的关系，律师不得不站在没理的一方立场时，他还不如劝两方和解，而不应当去诬陷诋毁那有理的一方。

遇到不清楚的案情，不如多做些调查。当然要谨慎选择调查对象，以免被愚弄。

律师最恨的就是被托付人所欺骗。所以如果发现托付人不可信，一开始就应该严正地拒绝受理。假如你已接受了代办，那就要向托付人诚实他说明胜诉的可能性，而不要做出不切实际的虚夸，更不要为谋求高报酬而不择手段。

这种正直是当好律师的本钱。

对取胜的策略应当保留。不要使当事人产生盲目的乐观。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采用激将的方法，取得当事人更积极的合作。

选择律师，与其根据名望，不如根据实际。与其选择一知半解者，不如选择专家。如果初次要求被拒绝了，那么不要讲绝情话，至少为以后留下台阶。

与其一次就索取高额酬金，不如分几次提出要求。爱管闲事的人最愿意轻易出头作证，但一旦失败就会赔上名誉。因此世人最不可信托的人，莫过于这种无事生非之辈。

论读书

读书可以作为消遣，可以作为装饰，也可以增长才干。

孤独寂寞时，阅读可以消遣。高谈阔论时，知识可供装饰。处世行事时，正确运用知识意味着才干。懂得事务因果的人是幸运的。有实际经验的人虽能够处理个别性的事务，但若要综观整体，运筹全局，却唯有学识方能办到。

读书太慢会弛情，为装潢而读书是欺人，只按照书本办事是呆子。

求知可以改进人性，而经验又可以改进知识本身。人的天性犹如野生的花草，求知学习好比修剪移栽。学问虽能指引方向，但往往流于浅泛，必须依靠经验才能扎下根基。

狡诈者轻鄙学问，愚鲁者羡慕学问，聪明者则运用学问。知识本身并没有告诉人怎样运用它，运用的智慧在于书本之外。这是技艺，不体验就学不到。

读书的目的是为了认识事物原理。为挑剔辩驳去读书是无聊的。但也不可过于迷信书本。求知的目的不是为了吹嘘炫耀，而应该是为了寻找真理，启迪智慧。

书籍好比食品。有些只须浅尝，有些可以吞咽，只有少数需要仔细咀嚼，慢慢品味。所以，有的书只要读其中一部分，有的书只须知其中梗概，而对于少数好书，则要通读，细读，反复读。

有的书可以请人代读，然后看他的笔记摘要就行了。但这只应限于不太重要的议论和质量粗劣的书。否则一本书将象已被蒸馏过的水，变得淡而无味了！

读书使人充实，讨论使人机敏，写作则能使人精确。

因此，如果有人不读书又想冒充博学多知，他就必须很狡黠，才能掩饰无知。如果一个人懒于动笔，他的记忆力就必须强而可靠。如果一个人要孤独探索，他的头脑就必须格外锐利。

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聪慧，演算使人精密，哲理使人深刻，道德使人高尚，逻辑修辞使人善辩。总之，“知识能塑造人的性格。”

不仅如此，精神上的各种缺陷，都可以通过求知来改善——正如身体上的缺陷，可以通过适当的运动来改善一样。例如打球有利于腰背，射箭可扩胸利肺，散步则有助于消化，骑术使人反应敏捷，等等。同样，一个思维不集中的人，他可以研习数学，因为数学稍不仔细就会出错。缺乏分析判断力的人，他可以研习形而上学，因为这门学问最讲究繁琐辩证。不善于推理的人，可以研习法律案例。如此等等。这种种心灵上的缺陷，都可以通过求知来治疗。

论党派

许多人错误地认为，治国之道就在于平衡对立党派的利益。实际上正相反，政治的艺术是超越党派的私利，而促进大家的共同利益。

地位低的人有必要结党，以便形成政治的力量。而地位高的人却最好超越党争，保持中立。初进入政治场中的人，最好持温和的态度，沟通各党的关系，以取得最大的拥护。往往力量小人数少的党团，内聚力更加坚强，因为不如此就会很容易地被打散。所以我们常见到小党打败大党。一个党团的外部对手被打倒后，它自己内部却可能陷入纷争导致分裂。例如庞培和凯撒曾联手对抗罗马元老院。但当他们打垮了元老院的政敌后，他们两人却以兵戎相见了。安东尼和奥古斯都曾联手抗击布鲁图斯。但等到布鲁图斯一派被打倒，他们两人也决裂了。在政治中往往如此。因此许多政治人物的作用需要借敌而自重。敌人一旦不存在，他们也就失去了政治上的存在意义。

当两党相持之际，叛徒在对手一方最易得到重用。因为他们的抽出和加入使力量平衡的局面被打破了。所谓中立于党争的人，也许正是想利用两党之争和自己这种貌似中立的地位，为自己谋取政治上最大的好处。君主不宜介入党争。而且党争必然不利于王权。

忠于党派的人是不会忠君的。在这种情况下，党中人会认为，“君主也只不过是我们中的一员而已。”所以历史上党争激烈之时，往往是王权衰落的象征。君主控制党派应当象星系一样，不要使党派行星的自转，逸出王权中心的轨道之外。

论礼貌

只有确实内在品格很高的人，才可以不计较小节。犹如没有衬景的宝石，必须自身珍贵才会蒙受爱重一样。

深入观察人生会看出，获得赞扬之道犹如经商致富之道，正象一句俗语所说：“薄利才能多销”。同样，小节上的一丝不苟常可赢得很高的称赞。因为小节更易为人注意，而施展大才的机会犹如节日，并非每天都有。因此，举止彬彬有礼的人，一定能赢得好的名誉。这正如西班牙的伊丽莎白女王所说：“礼节乃是一封通行四方的推荐书。”

其实要习得优美的举止，只要做到细心就可以。因为人只要不粗忽，他就自然会乐于观察和摹仿别人的优点。礼节要举动自然才显得高贵。假如在表现上过于做作，那就失去了应有的价值。因为举止优美本身就包括自然和纯真。有的人举止言谈好象在作曲，其中的每一音节都仔细推敲过。但这种明察秋毫的人，却可能不见舆薪。也有人举止粗放不拘礼仪，这种不自重的结果别人也放弃对他的尊重。

礼仪是微妙的东西。它既是人类交际所不可或缺的，却又是不可过于计较的。如果把礼仪形式看得高于一切，结果就会失去人与人真诚的信任。因此在语言交际中要善于找到一种分寸，使之既直爽又不失礼。这是最难又是最好的。

要注意——在亲密的同伴之间应注意保持矜持以免被狎犯。在地位较低的下属面前却不妨显得亲密会倍受敬重。事事都伸头的人是自轻自贱并惹人厌烦的。好心助人时要让人感到这种帮助是出自对他的爱重，而并非你天生多情乐施。表示一种赞同的时候，不要忘记略示还有所保留——以表明这种赞同并非阿谀而经过思考。即使对很能干的人，也不可过于恭维，否则难免被你的嫉妒者看作拍马屁。在面临大事之际，就不要过于计较形式。否则将如所罗门所说的：“看风者无法播种，看云者不得收获”。只有愚者才等待机会，而智者则造就机会。总而言之，礼貌举止正好比人的穿衣——既不可太宽也不可太紧。要讲究而有余地，宽裕而不失大体，如此行动才能自如。

论称赞

能否获得称赞或获得多少称赞，常被认作衡量一个人才华、品德的标尺。其实这正如镜子里的幻象。由于这种称赞来自庸众，因而常常是虚伪却未必反映真价值。因为庸人是难以理解真正伟大崇高的美德的。

最廉价的品德最容易受到称颂。

稍高一点的德行也能引致他们的惊叹。

但正是对于那种最上乘的伟德，他们却是最缺乏识别力的。

因此人们常常受到欺骗，宁肯把称赞赠予伪善。名誉有如江河，它所漂起的常是轻浮之物。有价值的称赞应该来自真知灼见之士。这种称赞正如《圣经》所说“名誉强如美好的膏油，死后超过生前”。只有它才能荡漾四方并且历久弥香。

对于别人的称颂加以怀疑是有道理的，因为许多赞扬的出发点是虚伪的。

假如称颂你的人只是一个平庸的献谄者，那么他们对你说的就不过是他常可对任何人说的一番套话。

但假如这是一个高超的献谄者，那么他必定会使用最好的献谄术，即恭维一个人心中最自鸣得意的事情。

而假如献谄者具有更大的胆量，他甚至敢公然称颂你内心中深以为耻的弱点，把你的最大弱点说成最大的优点，最大的愚笨说成最高的智慧，以“麻木你的知觉”。

也有一种称赞是助人成善的，这就是所谓“鼓励性的称赞”。许多贤臣曾以此术施之于他们的君主。当称颂某人是怎样时，其实他们是在暗中指点他应当怎样。

有些称赞比咒骂还恶毒，这就是那种煽动别人嫉恨你的称赞。此即古谚所谓“最狠的敌人就是正在称颂你的人”。希腊人说，“谨防鼻上有疮却被恭维为美”。犹如我们俗语所说的“舌上生疮，因为说谎”一样。

即使好心的称赞，也必须恰如其分。所罗门曾说：“每日早晨，大夸你的朋友，其实是在诅咒他。”要知道对好事的称颂过于夸大，也会招来人们的反感、轻蔑和嫉妒。

至于一个人自称自赞，——除了罕见的特例以外，更是会适得斯反。人唯一可以自我夸耀的只有职责。因为承担重大的职责是有权自豪的。罗马那些夸夸其谈的哲学家和大主教们，非常看不起那些从事实际事务的军人和政治家，称他们为“世俗之辈”。其实这些“世俗之辈”所承担的职责比他们那套深奥的言谈，对于人类有用得多。因此《圣经》中的圣保罗在自夸时常先说一句：“容我说句大话”；而在谈到他的使命时，却自豪他说：“这乃是我神圣的职责！”

语出《旧约·传道书》，第7章，第一节。

原文为“SpretaConscientia.”（拉丁文）

原文为“Shrerie”。

语出《新约·罗马书》，第11章。

论虚荣

“大家看我扬起了多少灰尘啊！”那苍蝇叮在大车的轮轴上神气地自我吹嘘说。——伊索寓言中的这个故事真妙极了。世界上有多少蠢人，正如这只苍蝇一样，为了得到一点虚荣，而把别人的功劳冒认成自己的。

自夸必然会煽起竞争。因为一切自夸都要拿他人作比较。这种人也必然好吹嘘，因为只有吹嘘才能满足他的虚荣心。所以好吹嘘者必不能保守机密。这种人正如一句法国谚语所说：“叫得很响，做得很少；”在事业上是绝不可信用的。

但是在政治中这类人倒可能有用。当需要制造一种虚假声望的时候，他们是很好的吹鼓手。此外，正如李维曾指出的，政治上有时需要诺言。比如在外交中，对两个君主夸耀同一敌对者的实力，可以促使他们结成联盟。又如有人对两个互不知底细者吹嘘自己能影响对方，结果巧妙地把地位抬高了。在这些事例中，这种人几乎可以说是白手造就了时势，凭借诺言和吹嘘而获得了力量。

对于军人来说，荣誉感是不可缺少的，因而正如钢铁因磨砺而锋利一样，荣誉感可以激发斗志。在冒险的事业中，豪言壮语也可以增加胆力，审慎持重之言反而使人泄气，它们是压舱铁而不是船帆，应当被藏于舱底。甚至严肃的学术事业，如果不插上夸耀的羽毛，名望也将难以飞腾起来。所以，“就连写《蔑视虚荣》之书者，也把自己的名字题在了书皮上。”

古代贤哲如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盖伦等，也都是有夸耀之心的人。虚荣心乃是人生事业的推动力之一。所以以德行为本身为目的者，绝没有以德行为猎名之手段者更能获得荣誉。西塞罗、塞尼卡、小普利尼的事业都多少关连着他们的虚荣心，所以他们的努力持久而不懈。虚荣心有如油漆，它不仅使物体显得华丽而且能保护物体本身。

还有人具有一种巧妙的能力，能够使夸耀和虚荣心被掩饰得非常自然，犹如塔西伦所说的莫西（Musi）——“他如此善于巧妙地显示自己”，以致使人认为这并非出自虚荣，而是出自他的豪爽和明智。

其实一切表现恰当的谦虚、礼让、节制，都可以成为更巧妙的求名自炫之术。比如假使你有一种专擅的特长，那么你就不妨极口称许并不如你的其他人的这种长处。对于这种作法，小普利尼说得好：“你既是夸奖别人，又是夸奖自己。如果他的这种优点不如你，那么既然他值得夸奖。当然你就更值得夸奖了。如果他的这种优点强过你，他不值得夸奖，你就更不值得夸奖了。”结论是：尽管他胜过你，你还是要夸奖他。但说到底，自夸自赏是明智者所避免的，却是愚蠢者所追求的，又是谄媚者所奉献的。而这些人都是受虚荣心支配的奴隶。

“Beaucoupdebruit，Deudefruit！”

西塞罗、塞尼卡、小普利尼，三者均为古罗马著名作家。

论荣誉

人的荣誉应当与人的价值相称。如果荣誉大于价值，不会使人服气。反之，内在价值大于荣誉，就不会被人认识。

当一个人完成了从无人做过的事业，或者虽曾有人尝试，但失败了的事业，那么他所获得的荣誉，将远远高于追随别人而做的事业——哪怕后者更难也罢。

假如一个人的所作所为有利于社会中的各种阶层和团体，那么他得到的荣誉就会更大。

有些人在荣誉上得不偿失，因为他不善于爱惜自己。如果能做成别人都尝试而失败过的事，那么他的尊名将象多面的钻石，焕发出最耀眼的光彩。所以，在荣誉的追求上，有竞争的对手更好。聪明的侍从有助于扩散荣誉。西塞罗说过：光荣出自家中。嫉妒是蚕食荣誉的炉虫，所以要设法征服它。为此就应当使人相信，你所追求的目的不在荣誉而在事业，你的成功得之于幸运而并非由于你的优异。

作为君主他们的荣誉可以按如下等级排列：第一等是那些创建国家的人，如罗慕洛（罗马建城者 Ro-mulus）、塞拉斯（波斯建国者 Cyrus）、凯撒（Caesar）、奥特曼（奥特曼帝国建立者 Ottomm, 1259—1329）、伊斯梅尔（伊斯兰帝国建立者 Ismael）。

第二等是那些立法者，国家制度的创设者，如莱卡斯（斯巴达立法者 Lycurgus），梭伦（雅典立法者，Solon）、查士丁尼（东罗马皇帝，Justinian）、爱德加（英国国王，立法者，Edgar）、卡斯提（西班牙王，立法者，Castile）。

第三等是那些解放者。他们或者结束了内战，或者把民族从异族奴役中拯救出来。如奥古斯都、菲思帕斯、奥兰斯（罗马皇帝，Aurelianus）、英格兰王亨利七世、法兰西王亨利四世等。

论法律

司法者应当认识到，他们的职责是 *jus dicere* 而不是 *jus dare*。也就是说，只是解释和实施法律，而绝不是制订或更改法律。否则，法律本身就形同虚设。这一点，可以借鉴罗马天主教会的经验。试看罗马天主教的僧侣们是怎样假借《圣经》的名义，根据需要随意加以解释或杜撰，用以满足自身私欲的吧！

对于法官来说，学识比机敏重要，谨慎比自信重要。摩西的诫律说：“私迁界石者必受诅咒。”而篡改法律的人，其罪行比私迁界石者更重。应当懂得，一次不公正的裁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冒犯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所以所罗门曾说：准若使善恶是非颠倒，其罪恶犹如在庐井和饮泉中下毒。

下面我们分别讨论一下司法与诉讼、律师、警吏以及君主和国家的关系问题。

第一，关于诉讼人。《圣经》上曾说：“诉讼是一枚苦果。”而拖延不决的诉讼更给这枚苦果增添了酸败的味道。设立法庭和法官的主要使命，是针对着人间的暴行与欺诈。明目张胆的暴行固然是凶恶的，而精心谋划的欺诈，其隐患也绝不亚于暴行。至于那种无事生非的诉讼，就应当排除之而不要使法律被它们所干扰。法官应当为作出公平的裁判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犹如上帝为人间所作的那样：削平山岗，填满崎岖，以铺平一条正直的道路。

面对复杂的案件，法官不应向任何压力屈服，也不可被任何诡辩、阴谋所迷惑。法官也不应滥用威权，依靠压力逼供诱供必出冤案，正如“擤鼻过猛会流血。”在处理刑事案件时，法官尤其不应该把法律作为虐待被告的刑具，而应懂得，制订法律的目的仅仅在于惩戒。要知道，世间的一切苦难之中，最大的苦难莫过于枉法。

执法也不可过苛。不能把法律变成使人民动辄得咎的罗网。在审判时，法官不仅应当考虑事实，还应分析与事实相关连的背景和环境。对已过时的严刑酷法，要很限制。“注意情节，也应当权衡情理，这同样是法官的职责。”

特别在审理人命攸关案件时，在考虑法律正义的同时也应当有慈悲救人之心。以无情的目光论事，以慈悲的目光看人。

第二，关于律师与辩护的问题。耐心听取辩护是法官的重要责任之一。法官在审判中，随意打断或否定律师的辩护，或者预先讲出律师可能做的辩护以显示自己的明察，以至在听取调查和辩护之前就抱有如何判决的成见，是不利于保证司法的正义性的。法官在审判中，有四件任务。

- (1) 调查证据；
- (2) 主持庭审时的发言，制止与审判无关的题话；
- (3) 宣示审判所根据的原则，总结案情；
- (4) 根据法律宣判。

如果超越这四件事之外，那就做得太多。作为法官，如果缺乏听取证词

参看以赛亚第 40 章第 4 节。

原文：“*Quilortitercmungit, elicitsanguinem.*”

原文：“*Judiisoffciumest, utres, itatempovarevwm.....*”

和辩护的耐心，如果记忆力低钝，如果注意力不集中，就不能作出公平的裁决。但是法官也不应当轻易被律师的滔滔雄辩所打动，法官应当知道，他所坐的位置也就是上帝的位置。所以他应当象上帝一样，扶助那弱小的，压制那强暴的。法官与律师的关系不可过从大密，否则就难免有不公正的嫌疑。对于正直而主持公道的律师，法官应当表示赞许，而对于歪曲事实真相的律师，则应当给予批驳。

第三，关于法庭的警吏。法律的神圣性，不仅体现于司法者身上，而且也体现于执法者的身上。《圣经》上讲，“从荆棘丛中采不得葡萄。”同样，法官如果被贪赃枉法的警吏所围绕，那么从这里也是绝不可能得到公正的果实。法庭中的警吏绝不可能用四种人，那种包揽诉讼的讼棍，借司法以谋私的法院寄生虫，狡黠之徒，敲诈勒索之徒。有人把法院比做灌木，当有困难的人象逃避风雨的羊一样钻入丛中，难免总会刮伤皮毛。而如果法庭中有了这几种人，那么恐怕就不仅是掉点毛的事了。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法官的助手们正直而富有经验，则是难能可贵的。

第四，关于与君主和国家的关系。每一名法官首先应当牢记罗马十二铜表法结尾的那个警句：“人民的安全就是最高的法律。”应当知道，一切法律如果不以这一目标为准绳，则所谓公正就不过是一句梦吃。而所谓法律则不过是不灵验的谶语。法官与君主和政治家负有共同的使命，他们应当携起手来，以避免司法与政治发生矛盾。在制订政策时，执政者要考虑到法律。在执法时，司法者要考虑到政治利益。司法的重大错误，有时是可以引起政治变乱甚至国家倾覆之危的。所以，法律与政策绝不是对立的，而是密切相关的。在所罗门王的宝座前，站着两只狮子。法官就是王座前的狮子。但他们也应知道，狮子毕竟只是狮子，只能蜷伏在王座之下，而不能凌驾于君权之上。法官的最高职责，就是贤明地依据法律作出裁判。对这一点，圣保罗讲得好：

“我们知道法律体现着正义，但这也要人能正确地运用它。”

《圣经》，马太福音第7章第16节。

“Saluspopulisupremalex”语出西塞罗《论司法》（Delegibus）第33章第3节。

论愤怒

斯多葛派哲学家主张人应该杜绝愤怒，但这是不可能的。对此我们有一种更好的见解，这就是神的那一告诫：“可以激动，但不可犯罪。可以愤怒，但不可含愤终日。”也就是说，对愤怒必须从程度和时间两方面加以节制。我们来讨论三个问题：

- 一、怎样克制易被激怒的天性；
- 二、怎样避免因发怒而造成不可收拾的恶果；
- 三、最后讨论用什么方法可以使人激怒和息怒。

关于第一点，最好的办法，就是在将要动怒时，冷静地想想可能由此招致恶劣的后果。塞涅卡说：怒气有如重物，将破碎于它所坠落之处。《圣经》则教导我们：“忍耐使灵魂宁静。”无论是谁，假如丧失忍耐，也将丧失灵魂。人决不可象蜜蜂那样，“把整个生命拼于对敌手的一螫中。”

易激怒是一种卑贱的素质，受它摆布的往往是生活中的弱者，如儿童、妇女、老人、病人。所以人们定要注意，当你被激怒时，应努力在愤怒的同时给对手以蔑视，但不可在愤怒中表现出畏惧。这可以使你的精神上保持自制和对对手的优势。这完全可以办到，只要有自信。

关于第二点。有三种情况的人容易发怒：第一是过于敏感的人。他们的神经太脆弱，一点小事就足以刺激他们。其次是认为自己受到轻蔑的人。被人轻蔑最容易激起怒气，其效果远胜于其他伤害。最后是那种认为名誉受到损害的人，也易激怒。为了防止这种情况，需要加强一点自信，诚如高德瓦所说：“人的荣誉之网应当用粗绳索来编制”——即成为不是他人所能轻易摧毁的。

人在受伤害后最好的制怒之术是等待时机，克制忍耐，把复仇的希望寄托于将来。

人在愤怒时千万要注意两点：第一不可恶语伤人，这不同于一般的对世情发牢骚，而会植下怨毒之种；第二不可因怒而轻泄他人隐秘，这会使人不再被信任。总之，无论在情绪上怎样愤怒，但在行动上却千万不能做出无可挽回的事来。

最后，关于激人发怒之术，与息怒之术相同，关键在于把握好时机。人在最急躁或心情不好时最易激怒。这时可以把所有能令他不快的事都加之于他。此外，带着轻蔑的侮辱，是任何人都难以忍受的。而若要防止一个人的怒火，第一在谈一件可能使他被激怒的事，一定要选择恰当的机会和场合，第二要设法解除人因受轻蔑而感到被辱的感情，可以把这种伤害解释为并非蓄意，而是由于误会、激动或其他什么原因，而绝非出自于蔑视。

斯多葛派是古罗马哲学流派之一。下文中的塞尼卡即此派中的一位学者。

语出《新约·以弗所书》第4章第26节。

见《路加福音》第21章第19节。

引自维吉尔《诗篇》：“animasqueinvulnereponant。”

高德瓦即“Cordova”，中世纪西班牙武将。

论变迁

所罗门说：“阳光之下本无新奇的事物。”柏拉图也认为，一切知识不过都是旧知的回忆。所罗门恰好也有相似的见解，他认为，“所有被认为新奇之事物，都只是由于已被人们遗忘了而已。”

照此说来，那条地狱中的“忘川”，似乎也同样流动在人世中。但又有一位不甚知名的占星家却说过：“除了两种永恒之物，世上没有一事是永恒的。”他所说两种事物就是：

第一，天上的恒星。第二，行星的运行轨道。实际上，地上的万物常变不息，永无休止。最终无不被一张大尸衣席卷而去。那张尸衣，就是地震与洪水。至于火灾与旱灾，却似乎并不能完全毁灭人类。但一场巨大的洪水与地震，却完全可以毁灭一切。

如果我们仔细研究西印度群岛的历史，就会发现他们的历史似乎还很短。而很可能的是，他们正是地震或洪水劫后的残生者。有位埃及僧人曾告诉梭伦：“大西洋中曾有一个巨大海岛在一次地震后被海水吞没了。”尽管地震在那个地区似乎并不多。但另一方面，美洲的河流却流势浩大，旧大陆上的大河与之相比也不过只是小溪。那里的山峰也比我们的高得多，例如安弟斯山就是如此。假如没有这些高山，当地那些居民可能到今天早已被淹没在那些洪水中了。

马基雅弗里则认为，宗教教派间的斗争，也可以使人们忘却历史。但我看这种狂热却很难持久。例如主教一换，宗教方针就也可能随之而变了。

天体的变迁本文是不该讨论的。也许当宇宙各种星球经历了柏拉图所谓的“周期”之后，一切发生过的事物就还会重演一次。当然这种重演是广义的，倒未必是指一定要发生曾出现过的一切。

彗星的周期是明显的，它对人间事物到底有何种力量？天文学家们至今只是关心它的运行方式，却很少注意它们给人类带来的结果。此外，也往往忽略了各种彗星的分类。

我曾听说荷兰人有一种奇特的信念，认为每隔三十五年，便会有同样的年成和气候出现。如霜、雪、大雨、大旱、暖冬、凉夏等等。我所以特意提到这一点，是因为我好象确实观察到这种情况。

现在让我来谈谈人世间的演变吧。其中最重要的事应当属于宗教。因为宗教是人类灵魂的支配者。唯一真正的宗教必然具有坚如磐石的基础。而各种异教则只是飘浮于时间海洋中的泡沫。至于新的宗教需要什么条件才能兴起，我也想谈谈我的浅见。

当人们对于现有的教义意见分歧时，当主教及宗教领袖的生活腐败、行为不检时，当一个时代既愚昧而又野蛮时，那么只要有人倡导，就可能建立一种新的宗教。穆罕默德当年就是如此。但假如没有以下两点，这种情况就永远无须担心。第一是出现了对权威的蔑视。第二是人们放纵无忌。

至于思想上的异端邪说，虽然可以败坏人的心灵，却难以结成大的力量，除非借助于政治上的支持者。新宗教的创立，往往需要借助三种形式：一是利用“奇迹”，二是利用宣传，三是利用武力。殉教杀身的行为，也属于奇迹之内。因为这种行为往往是表示一种超人的精神力量。虔诚的修炼，也同样应包括于奇迹中。

防止异端兴起的最好方法，是改革旧宗教已有的弊端。对于枝节之争，

则应力求妥协。处理方法应当灵活，尽量避免迫害和流血。对于异端的首领，与其压迫他们，不如招抚他们。

在战争中，变局出现往往很快。这里有三种因素：（1）战场，（2）武器，（3）战术。在古代战争往往来自东方。波斯、亚述、阿拉伯、鞑靼这些侵略者都是东方人。高卢人是西方人，但在欧洲历史上他们只发动过两次战争。一次是古柯西亚，一次是古罗马。此外，我们在历史上经常看到北方民族侵略南方，由此可见北方也是好战之地。究其原因，不知是否由于战神在北，也许是由于北方的地气寒冷，使人性也冷酷。

内战常是国家破碎的原因。因为统一的力量已不存在，国内不同的民族就可能寻求独立。

罗马帝国灭亡时如此，查理曼帝国也如此。西班牙帝国早晚也会如此。一个称霸于世的国家，迟早会灭亡。一个人口太多的国家，也是如此。

人口压力如果大到本国养活不了的程度，就不得不移民于外部。和平的方式不行，就只好采用武力。

关于战争的武器，在不同的时代也大为不同。印度人很早就发明了火炮。而据说中国人在几千年前已发明火药。这种武器的发明，使人们可以远距离作战，从而减少危险。因为对武器的要求是，既是灵巧轻便，又要有大的杀伤力。

至于作战的战术，最初人们依靠的是战士的数量。后来开始重视技巧和策略，包括运用地形、埋伏与迂回等等。

当一个国家初创之时，往往重视武力。及至基础稳固，就转而重视教育与学术。而在成熟的时代，将特别重视工业和贸易。学术也有儿童时代，那时它才萌芽而且往往是幼稚的。在少年时代，它是旺盛但是浅薄的。此后才能进入灿烂辉煌的成年期，等鼎盛时代一过，就不可避免地进入中年时代的衰微和枯萎。

以上我们展望了变迁转动的历史之轮。这是足以令人眩晕的。至于验证这些理论的史事，本文就不想一一引证了。

培根生平及其学术思想

何新

弗兰西斯·培根的《Essays》一书，旧译《论说文集》（水天同译本）、《随笔》（拙旧译本），均不甚确切。“essays”，兼有随笔、散文以及试验、探索的意义。而本书的主题，则“均系关于人性与人生问题之研讨”。因此，本书此次重新出版，将其译名定做《培根人生随笔》。

本书初版只有十篇，那时培根36岁。后来又陆续增加，并对最初的十篇不断修改。本书第三版，即最后一次出版已是他死前一年。所以此书可以说凝聚了他的毕生经验。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是莎士比亚的同时代人（国外学术界甚至有一种见解，认为莎士比亚的剧作是培根的化名作品）。他是一位政治家。但他的政治事业并不成功。培根之所以名垂青史，主要因为他是一位伟大的哲学家、科学家、思想家。他是近代英国思想史上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也是近代人类思想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杰出人物之一。与文艺复兴时代的那些光辉人物一样，培根也具有多方面的才能。

历史上的所谓伟大人物，其实就是开创或建树了一种新传统的人物。伟大的政治家革新了人类的社会制度。而伟大的思想家则革新了人类的价值体系和思维模式。培根正是这样一位人物。

培根生平的简历如下：

1561年1月22日出生于伦敦一个高级官员的家庭。他的父亲尼古拉·培根是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掌玺大臣。培根是父亲第二个妻子的最小儿子。

少年培根天姿英纵，智力超人，所以十二岁时（1573年）便进入剑桥大学“三位一体”学院（TrinitCollege）攻读神学、形而上学。同时学习逻辑、数学、天文学、希腊和拉丁文。但大学中教授的大部分学问，却使他在精神上感到窒闷。这位当时不到十六岁的少年，已开始寻求一条革新之路。据同时代人的记载，大学时代的培根已经确信当时的正统学术是一种无益于人类的烦琐哲学，有必要从根本上作出革新，“因为它们对人类的生活和幸福毫无应用价值。”当时英国思想界正受到文艺复兴以后在欧洲兴起的新文化新思潮的强烈冲击。少年培根极其敏锐地感受到了时代的这一脉搏。正是在这个时候，他已经产生了改造当代学术的抱负。以后他为这一目标进行了毕生的奋斗。

离开大学时，培根只有十五岁。离开大学之后，培根开始修习法学，希望将来成为一名律师或法官。由于父亲友人的推荐，少年培根被派赴巴黎担任一名外交事务秘书，供职于英国驻法使馆。但在这里，他只呆了三年。1579年2月，培根因父病辞职回英国，不久（2月20日）其父病故。

父亲的去世给培根的生活造成了巨大的转变。因为根据长子继承法的规定，父亲几乎没有给这个最小的儿子留下任何财产（培根有八个兄弟）。培根从此由一个贵公子突然沦为一个穷人。在此后的十几年中，他不得不借债谋生。由于负债累累，培根此后一生都难以从中摆脱出来。这一点对他的生活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造成了他以后生活中的许多不幸。但在父亲去世后的十几年中，培根坚持自修完成了他的法学教育。他终于获得了律师的资格并且成为一名国会议员。只是他的收入很少，甚至不足补偿所欠债务的利息。为了得到一个收入较高的职位，他曾写信给一个显赫的亲属，请求帮助。培

根在这封求职信中叙述他当时的处境说：

“我在政治上的抱负是有限的，而在哲学方面的志趣却汪洋无涯。”

“我现在三十一岁，这已是一个不小的年龄。但是我仍然一无所成。……我有幸生逢在当今这样一个可以大有作为的时代，我希望效忠女皇和国家……然而我处境贫困（这并非由于我懒惰或挥霍所致），我的健康也受到了影响。”

在这封信中，培根表述了他的求职方向和抱负，他表示：

“我无意于功名利禄，升官发财。我只希望能得到一个职位可以谋生，并有足够的业余闲暇使我能从事我所热爱的科学研究。我的荣誉感正激使我走向一个新事业。我已经作出了一些重要的发现。我想清扫那些无意义的哲学争论，而探索一种可以通过观察、思考和发现，去达到真理的新途径，使人类知识获得进步。”

培根早年的这一理想，后来通过晚年写作的两部不朽名著《学术的进步》（1605）、《新工具》（1620），而得到了实现。

在求职问题上，这位亲属并没有帮他的忙。但是青年培根作为一名议员和律师，在当时的一系列法律和政治事件中，已经具有优异的表现，因而名望愈来愈高“大约在1590年前后，他结识了英国女王伊丽莎白年轻的宠臣和情人艾塞克斯伯爵（女王比这位伯爵大四十岁）。艾塞克斯机敏多才，他十分欣赏培根的才华。他支持培根的理想并同情培根的处境。为了帮助培根还债，他提供了一笔赠款（1800镑）。这笔钱虽然不够弥补培根的巨大亏空，但还是给了他很大的帮助。艾塞克斯还曾努力向女王推荐培根。但是由于培根在议会中曾激烈批评女王的政策，他在伊丽莎白时代始终受到冷遇和埋没。直到1607年，培根四十六岁时，他才被新国王詹姆斯一世任命为副检察长。从此以后，他一度官运亨通。五十二岁（1613）时担任了总检察长。1617年，他出任掌玺大臣（这是他父亲曾担任过的职位）。1618年，他就任英国大法官，并被国王授予维鲁拉姆男爵的称号，1621年又晋爵为圣奥尔本子爵。

但也正是这一年，培根被卷入一件巨大的经济案件。这个案子的背景直接牵连到国王詹姆斯一世。而培根作为法官，则被议会控告犯有受贿和包庇罪。

议会任命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调查培根的案件。培根被确认有罪。但国王赦免了培根。出狱后国王本来还想授予他新职；已看破红尘的培根辞而不就，从此闭门著书。培根的晚景颇为凄凉，在学术上却卓有成就。1626年初，他想发明一种冷冻防腐的方法，在风雪中做实验受寒染病，一病不起，于同年4月9日去世。

这里附带谈一下，前几年有人写过一篇文章，称培根是一个“伟大而卑鄙的学者”。这种提法颇不妥当。第一，作为学者培根治学以严谨、诚实、正直而闻名于世。他所留下的不朽著作证明了他的卓越成就，因此根本谈不上什么“卑鄙”。第二，就人格来说，这里涉及到评价历史人物采用什么尺度的问题。黑格尔在谈到历史人物的评价时曾指出，把从私人生活角度对伟人所作的道德评价，代替从历史角度所作的文化评价，是不适当的。这种历史观掩盖着“小市民对伟大人物的嫉妒心”，“道德，这只是一种从主观方

面来看的道德，根据当事人所主张的是非善恶。”黑格尔指出：“我们根本无须指摘这种观察的形式主义和错误。并且无须把道德的真正原则，即与那虚伪道德相对立的社会德行加以阐明。我们只指出，世界历史的地位高于私人道德的地位。”这一看法是深刻的。列宁也曾引用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一句名言：“历史的道路不是涅瓦大街的人行道，……谁怕满身尘土，沾污靴子，他就不要从事社会活动……对于道德的纯洁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举例来说，我们不能因为中国历史上的秦始皇、李世民私德上的污点，——前者曾杀其生父吕不韦，斥贬其母。后者曾杀兄、逼父、奸嫂——而无视他们在中国历史上开创新时代的文化作用。我们也不能因为卢梭、黑格尔曾有情妇，卓别林以怪吝和嫉妒知名而给他们戴上诸如“伟大而放荡”的哲学家或“伟大而卑鄙的电影家”之类的帽子。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甚至某些杰出人物，就其私人生活的某些方面而言，又何尝没有缺点呢？那么，我们是否都可以简单化同时也耸人听闻地冠以“伟大而××”之类的帽子呢？显然这是不可取的。（实际上，这种提法在语法和逻辑上也是有问题的。）

关于培根的两件公案

培根生平最受指责的事件是两件公案。一是他与艾塞克斯伯爵的关系，二是他晚年受到审判的受贿案。几百年来，关于这两件公案，培根的研究者写过连篇累牍的文章，而普遍的结论是，对培根人格的评价，以这两件事并不足作为立论的根据。但对这两个公案的原委，这里不妨略作介绍。

艾塞克斯伯爵比培根约小六岁。1581年他毕业于剑桥大学，1584年以一个十七岁青年侍从身份被召入女王宫廷。由于他少年英俊、才智过人，因此很得伊丽莎白女王欢心，成为她的宠臣和情人（这位女王终身未结过婚）。在他最受宠的时候，他的权势炙手可热。1591年前后，培根正当穷困潦倒之际，在一次宫廷集会中，结识了这位贵人。艾塞克斯对于培根的才华产生了深刻的印象。他的确给予培根许多帮助和提携。并且他一度把培根看作政治活动中和私人生活上最值得重视的顾问。

但是艾塞克斯是一个为人轻浮放荡的贵公子。他与女皇年岁悬殊的私情关系当然不可能建立在真正爱情的基础上。因此女王逐渐对他产生了不满。1599年女王派艾塞克斯率兵镇压爱尔兰的叛乱，在出征期间，培根曾写信向他提供多种建议。艾塞克斯不久就兵败逃归。他与女王的关系遂接近破裂。这个时期培根也向他提出了许多忠告。但是第二年，艾塞克斯根据女王的命令被以叛国罪逮捕。培根作为一名王室法律顾问和一名法律公职人奉命参予此案审理工作。由于他与艾塞克斯的特殊关系为上流社会所共知和注目，所以培根在审理过程中不得不表现严厉以示公正，同时也借以表白自己是不徇私情而站在女王和国家利益的立场上的。初审后，艾塞克斯被保释回家，他对培根的表现可能深感失望。这时，他开始筹划一个新的政变阴谋，结果事泄失败，再度被捕，后被处以极刑。

这就是培根与艾塞克斯公爵关系的始末。培根的不智，也许在于他未能主动回避参予艾塞克斯叛国案的审理工作。但是，如果他那样做，就很有可能作为同谋犯被卷入此案。但尽管如此，据历史记载，在培根参与此案的过程中，他实际上还是竭力想把艾塞克斯的案情化重为轻。例如有一次的法庭

调查中记录了培根的如下发言：“在任何案子中，我还没有见到象此案这样缺乏有力的证据，只能提出一些空洞不实的罪名。”当时培根的地位很低，他除了一些私下的努力（这对他是危险的），不可能做更多的事情。而无论就艾塞克斯的人品、政治理想、政治作风而论，似乎都并不值得培根为他殉身牺牲。因此对此案，英国著名哲学家罗素曾作了如下评论。他说：“把培根描绘成一个忘恩负义的大恶怪，这十分不公正。他在艾塞克斯忠君期间与他共事。但是在继续对艾塞克斯忠诚就会构成叛逆的时候抛弃了他；在这点上，并没有丝毫甚至让当时最严峻的道德家可以指责的地方。”

而另一位培根传的作者本杰明·法灵顿也指出：“培根的行为曾经受到一些人的苛责。不过谁也不能否认艾塞克斯的确犯有叛国罪。所以很难理解那些责难培根的人到底期待培根作什么？”

而英国一位著名的研究培根的权威学者司帕丁博士，在研究了培根与艾塞克斯案的全部材料后更断然指出：“我认为培根对艾塞克斯案的处理没有任何值得非议之处。大多数指责不过是诽谤而已。”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培根晚年受贿案的真相。这件公案，起因于国会于1621年为王室增加税收问题，要求法院调查政府贪污的案件。此案直接涉及国王。议会攻击国王在发放专利专卖权时不公正，暗中影射国王对税款的贪污行为，培根起初作为国家大法官奉命出审此案，但由于他站在国王的立场上，不久即受到国会的弹劾，指控他有接受贿赂为法不清的嫌疑。培根开始对这种指控尚处之泰然。他在当时致白金汉公爵的一封信中说：“我认为自己的双手是干净的，良心是清白的，……但是在我们这个时代，哪怕担任大法官的是使徒约伯或任何其他入，他们也随时可能被指控犯下最丑恶的罪名。因为在这个时代，不仅犯罪已成为一种时髦，而且诬陷也成了时尚。”培根此言反映了当时英国的社会风气。（对于当时英国社会的腐败，在莎士比亚剧中也有非常深刻的揭露和描绘。）由于此案具有这种复杂政治背景，并且更由于培根与詹姆斯国王之间的确存在私人间的特殊友情，所以培根被控诉后实际上很难进行抗辩，因为案情的彻底暴露，势必牵连国王本人，导致深刻的政治危机。在这种情势下，培根只好接受对他的起诉。

在议会对培根起诉的罪名中，最主要的一项是担任法官时曾接受委托人的礼品——用我们今天的话讲，就是开后门。这在培根的时代，实际上是弥漫当时整个官场的一种腐败风气。所以培根在议会中曾这样说：“诸位请注意，犯下这一罪的不仅是我，而且是这个时代。”但不管怎么说，就这一点而论，培根的确是不算清白。所以他当时也作过如下的告白：“我意志软弱，所以也沾染了时代的恶习。”

此案最后由上议院作出判决，解除培根的一切公职，罚金四万镑，终身囚禁。但是，判决后培根实际上只被监禁了三四天，国王就宣布了对他的特赦，并且免除对他的罚款，保留他在伦敦的居住权。由此案的这一结果，我们可以更进一步看出此案与国王的的关系。所以后来多数培根生平研究者都认为，此案中的培根实际上乃是国王的替罪羊。

换句话说，此案的真相是，由于培根在受理王室贪污案时保护了国王，从而避免了一次政治危机；所以国会以揭露培根担任法官接受私人馈赠作为报复——而当时的政治风气是，法官接受当事人馈赠的礼品是一种常例。所

以这个案件结束后，培根曾说了如下两句意味深长的讽语。他说：“扪心自问，我可以说是英国近五十年以来最公正的法官。但对我的审判，则是近二百年来国会所作的一次最公正的裁决。”后一句话的涵义是十分微妙的。

在受审关押期间，培根对自己一生作过深沉的自省和忏悔。其间他一度身染重病，几濒死亡。因此他写过一篇著名的忏悔祷词，其中有如下一段自我评价：

“仁慈的主，面对我的无数罪孽，我在你面前深沉自省。我感谢你恩赐我以才能。对这一才能，我既没有埋没，也没有将它们用在可能给我带来最大利益的场所。遗憾的是，我经常误用它们于不适宜的事物上。我是人生旅途中的一个迷途者，我的灵魂对于我的肉体是陌生的！”

在这一忏悔中，他还表达了他对自己的这样一种信念，他认为自己的政治生涯虽然是一个错误，但对于他所留下的著作，他却确信将会永垂不朽。

就这两点来看，培根对自己的认识并没错。

培根是近代科学技术的真正始祖

培根是以一位伟大的思想家而流芳千古的。如果说达·芬奇的名字是文艺复兴时代的象征，那么培根的名字就是近代新兴科学与技术的象征。所以马克思把他称作“近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

我们今天常常提到所谓“第三次浪潮，”就是说：农业的发明带来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技术和文化革命。而科学、技术与工业的结合，带来了人类历史的第二次革命。最近十几年来，由于信息技术与现代工业的结合，正在把人类推向与社会与文化的第三次伟大革命。但是，恐怕很少有人知道，早在三百多年前，正是培根最早对人类发展作出了与此相似的一种极其具有远见的历史概括。当时欧洲的资本主义产业还只是在萌芽的初期，中世纪宗教的枷锁还在严重地禁锢着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社会。而培根在《新工具》这部著作中却指出：农业的发明是人类的第一次革命，而依靠把科学应用于工业，正在导致人类文明的第二次革命。

在评论培根时，黑格尔曾讲过这样一句话。他说：“培根所真正关心的是现实而不是理论。在这一点上，培根可以说是他的民族的典型。”这一评价是很深刻的。因为培根在学术上最关注的，是如何让知识在实践中产生效果，把科学的理论与工业相结合，转化为改进人类物质生活的实用技术。这种想法，实际上标志着近代学术方向的一个根本转变，也是中世纪脱离实际的抽象理论向注重应用技术的近代科学转变的枢纽点。所以在哲学上，培根可以算作英国实验主义和后来英国实用主义的始祖。也正因为培根哲学的这一特点，他才能在一个工业革命的前夜时代成为领导思想潮流的先驱。我们可以从下面一段话中，看出培根对这一学术转变历史意义的自觉。他说：

“千百年来的一切学问，是否曾作出一个小小的发明而使我们的福利得到增进呢？在这点上，似乎学者的贡献还不如工匠的一些偶然的发明，这有时还使我们得到新的知识。而迄今为止，学者之间的一切争论却从未揭示一个前人所不知的自然现象。

“目前为人们所熟悉的自然哲学，不是来自希腊人的，就是来自炼金术士的。希腊人的思想富于夸饰，热衷争论并且充满宗派。而炼金术士的理论却不过是一些骗局和迷信。前者旨在增进词汇，后者旨在骗取黄金。

“我们现在已不需要这些学术上的流民。我们应当促进人类智慧与事物本性的结合。由这种结合中将产生什么样的美好后果，是妙不可言的。我们

知道，印刷术是一件粗浅的发明，火药枪炮是一种并不复杂的兵器，指南针是人所熟知的器具。但正是这三件发明，在我们的时代给世界带来了非同寻常的变化。一个在学术上，另一个在军事上，第三个是在贸易、商业和航海上。由此又引起了无数的变革。这种变革如此之大，以致没有一个宗教教派，没有一个赫赫有名的人物，能比这三种发明对人类的事业产生更持久的力量和影响。而这些发明与其说来自人类的智慧，不如说是得自偶然的机会。但它们证明了，人类统治万物的权力是深藏在知识和技术之中的。”

在这里我们可以注意到，中国人所引为自豪的“四大发明”中主要的三项，其意义正是在这里由培根首次揭示出的。培根还指出：

“人的知识和人的力量是合于一体的，因为原因不明的地方，就不可能获得预期的结果。对于有待征服的大自然，恰恰首先必须服从它。”（Nor. org, Aphorismiii）

“人类统治万物的权力是深藏在知识和技术之中的”。“人的知识和人的力量是合于一体的”。这两句话后来被凝缩成为现在已为人所共知的名言：“知识就是力量。”

培根天姿英纵，抱负宏大，知识汪洋浩瀚，思想周密锐利。他的著作包括哲学、历史、法律、文学各方面。他立意要重新考察和研究自然，创建新哲学，来代替旧的、统治了整个中世纪的亚理士多德的哲学，他从在剑桥大学读书的时候起，据说就认为亚理士多德的方法论产生不出有用的结果。这个萌芽思想后来就发展成《伟大的复兴》（InstauratioMagna），但这个宏大的设想并没有全部实现。所谓“伟大的复兴”指的是科学的重振，尤其是科学方法的重建。培根1620年（在《新工具》里）宣称，他的《伟大的复兴》将包括六个部分：1.科学的分类与回顾；2.新的归纳法；3.自然史和实验史，这些是归纳法的基础；4.归纳法所得的发现与发明，列表举例；5.（非新方法的）科学调查所得的发现与发明，暂时列表，以待用科学方法加以检验；6.归纳所得的结论，加以科学的综合。这是一个宏伟的、创新的计划，六个部分的中心思想就是从自然实际出发，重实验，运用归纳法。

马克思称他为“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正是指这一点。

《伟大的复兴》有的部分，如第一部分，即早先用英文撰写的著作《学术的推进》（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5）的扩充，改用拉丁文撰写，更名为《科学的尊严与增进》九卷（De Dignitate et Aug-mentis Scientiarum Libri Ix），简称《增进》（De Aug-mentis）1623年出版。第二部分就是《新工具》（NovumOrganum）也是用拉丁文写的，副标题指明这是《伟大的复兴》的第二部分，又名《理解大自然的正确指导》（Indiliavera de Interpretiteone Naturae），完成略早于《增进》，1620年出版，讲的是归纳法，是他全部哲学思想和方法论的核心。但是这部作品他并没写完，就匆匆忙忙去写第三部分和其他部分，以及其他著作。除

见 Pelican Guide, 2.

培根在他的遗嘱中说：“至于我身后之名，我托付给对我宽厚的人，托付给外国和后代。”培根作为政治家，历来受到责难，所以他希望他死后，人们不要苛求于他。“外国”是指他立意要使他的研究不仅对英国，也对“全人类”有益，对后代有益，所以用拉丁文写，因为他认为拉丁文是国际的、稳定的语言。

了《增进》之外，他在这期间还写了一部《亨利七世史》（1622），发表了《论说文》最后一版（1625），并写了《新大西岛》（也未写完）于1626年出版。因此，《伟大的复兴》的第三、四、五部分都极零碎，而第六部分根本没有遗稿。

从他完成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他涉及的知识范围之广。即以《学术的推进》而论，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1至5节指出发展学术的种种障碍，破除对学术的错误观点，6到8节指出研究基督教和古代希腊、罗马作家对学术的益处。第二部分总结了人类迄今为止的知识，他把知识分为两类：神所启示的知识和人类靠自己的官能所获得的知识。这两类知识又可按获得它们的不同官能分成三种：凭记忆而产生的历史知识，凭想象力而产生的诗歌，凭理智而产生的哲学。神所启示的知识指宗教史、先知的预言、寓言、教义等，这样一来，他就巧妙地把宗教和科学分开，他有一句名言“属于信仰的东西，归给信仰”。但当宗教教义与科学理性发生冲突时，他认为必须接受宗教教义，以免遭受宗教界的攻击。

《学术的推进》第二部分的1至3节是历史部分，包括自然史、政治史、教会史、文学史（指学术研究和教育）。第4节诗歌（指文艺），这节最短，培根没有发挥，后人都认为是憾事。5至25节是哲学部分，包括自然哲学、医学、心理学、逻辑、语言、修辞、伦理、治国术。

《学术的推进》确如评论家所说，是总结了前人的一切知识，重新加以分类，并指出哪些部门有哪些空白，这和中世纪的经院哲学相比，其进步性是显而易见的。他的分类是否科学，可以存疑，但是他的功劳不能磨灭。他的总结里面也有不少遗漏（例如人们指出他不知凯普勒的天文发现，不知对数和阿几米德的几何学），但仍然是瑕不掩瑜的。

培根自己认为他的真正志趣在于献身学术。早在1592年他31岁初入仕途时，就曾写信给他的姨夫勃利勋爵说：“坦白他说，我在官场的志趣是有限的，而在哲理方面的志趣却汪洋无际，我把一切知识都纳入我的领域。”

“知识就是力量”，这是培根一句最有名的警句。但是他认为，“我们现在掌握的知识连教我们去希求什么都不够！”这是典型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一心“向上”的“巨人”的精神状态。他的论道德修养的随笔也好，他的政治活动也好，他的哲学著作也好，统一在对人类力量的追求上，也统一在注重实际上。

培根还写过一部《随笔》或《散记》（*Commentarius Solutus*, 1608），这是他用一周时间，把他一生中的追求和实践，就记忆所及，信笔写下的纪录。例如，他记下为了某件可能发生的事，他是如何作了长期准备的；他又如何不避困难完成眼前某项任务，并表示准备做更困难的工作；他还观察自我，纠正自己的过失或不足，如改进自己说话时的声音和姿势；他健康不佳，记下如何保持个人健康，观察身上出现的大小症候。他还记下他

这是在他丢官以后写的，被称为“哲理性的”历史，而不是象前此的历史一味歌功颂德。主旨是通过对一个具体君主的分析写“王术”或统治之术，献给查理亲王，同时也为詹姆斯一世借鉴。

Da Fidei quae Fidei sunt, 仿《马太福音》22:21 耶稣回答法利赛人的话：“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

Kepler (1571—1630) 德国数学家，培根同代人，发现行星运行规律。

《大自然的解释》前言，见 R.W. Church: Bacon·1909 Macmillanp·72·

的收入、支出和债务，如何管理和处理自己的土地和珠宝，以及新建一些花园的设想等等。在这些日常琐事的纪录中，突出的两个想法却是要改造哲学和实现“不列颠的伟大”。不论勤奋、坚毅、自我剖析、关心个人健康和财产也好，或者爱国和改造哲学也好，都贯串着一种科学的和重实际的精神。为了实际，可以不顾一般的所谓道德，不择手段。这是典型的文艺复兴时期的时代精神。这种精神在培根出生前30年就已经由马基维里理论化了。马基维里说：“有些事，表面看很符合道德，实行起来却使君主毁灭；有些事，表面看来不道德，却能使他得到安全和繁荣。”

培根认为演绎推理的方法，形式逻辑的三段论法，不能解释大自然的复杂和奥秘，只有通过观察和实验，然后用归纳和分析的方法，才能正确认识大自然，利用大自然。但是在这以前，必须先破除人们头脑里的陈腐错误的观念。他在《学术的推进》和《新工具》中都首先做了这项工作。尤其在《新工具》里，他形象地把一切错误观念叫做偶像，并分为四类。

第一类，他叫做部落偶像（指民族或群众的偏见），指人类共有的错误思想倾向，如先人之见、狭隘性、动摇性、感情和私欲的干扰、感官的不健全或接受外界事物印象的方式等。

第二类叫洞穴偶像（指个人的主观性偏见），指的是由于个人身心特点或由于个人教育、习惯或偶然原因而形成的错误思想倾向，简言之就是个人的偏好，例如有人喜欢求同，有人喜欢求异，有人好古，有人爱新。这些都对科学和哲学的发展不利。所以他告诫说，当你想到一件事感到最得意的时候，你最好怀疑一下，处理这类问题最好谨慎些，头脑平衡些、清醒些。这多么象他在《论说文》里的语气，又多么符合一个重实验的哲学家的口吻。

第三类，他叫市场偶像（指语言造成的偏见）。市场指人们的交际，交际要用语言，许多错误观念是由语言不精确引起的，它是偶像中引起麻烦最多的一个。这种错误观念有两种，一种是无中生有的名，一种是实有其物，但名物不符。前者如幸运、宇宙原动力、行星轨道、大气中无形的纯火区等，培根认为这些都是实际中不存在的物，是古人捏造的，容易驳倒；后者却非常复杂，有的词界限不清，可以用在各种场合，引起混乱。培根引了 *umidus*（湿、润、漫）一词，这是从许多事物中抽象出来的一个概念，但抽象错误，致使概念混乱，造成不同程度的歪曲和错误。*u-midus* 在某一意义上可以描述火焰，但在另一意义上却又不能描述空气，在某一意义上可以描述尘土，在另一意义上也能描述玻璃。

第四类，他叫剧场偶像（指理论信念造成的偏见），指以前的一些哲学体系，它们象舞台剧一样歪曲现实，主要指：1. 理性主义哲学，具体指经院哲学的形式逻辑，它的毛病在于根据很少客观事物而得出一大堆结论，或客观事物无限丰富，而它的结论很少，与客观现实极不相称。2. 另一派哲学家则根据很少的实验便建立起一些体系来，然后强使其他事实符合他们的体系。3. 把宗教与传统同哲学搅在一起，要想从精神界去寻求科学的源头。培根认为这最后一类偶像是完全可以铲除的。

参看 Church, P.83-读者还可参考皮普斯（*Samuel Pepys*, 1633—1703）的日记，和笛福《鲁滨孙漂流记》用记帐的方式盘点岛上生活的“支出”和“收入”，都是大家熟悉的“务实”精神和例证。

《论君主》，15章。

培根自己的方法的局限性，后人也已指出。

培根不仅在理论上建立了观察、实验、归纳、分析的方法，而且有实现新科学的实际设想，这就是他的《新大西洋岛》(New Atlantis, 1626)，他心目中的理想国。从柏拉图起，西方每个时代都有一批有志之士设想过各自的理想国，而在这新旧交替的文艺复兴时期，这种作品更是层出不穷。培根一心要发展自然科学，因此在他的理想国里，这方面的设想比较特出独特。他采用当时流行的游记体裁，描写了作者一行人漂流到一座海岛，受到接待的情况和岛上的历史，岛民的生活习俗，富于神奇色彩，引人入胜，对话生动。这个岛国信奉基督教，实行君主制，以家庭为社会单位。主要内容是对一所科学研究机关的描写，这机关取名为所罗门院，建院的目的是研究万物之因和万物运动的奥秘，以扩大人类控制万物的能力；研究的方法是实验，因此有各种实验设备，很多还很有趣。例如热能的实验，声音的实验，气味的实验，不一而足。试验热能，有各种炉来测试强热、速热、恒热、温热，模仿太阳和其他天体的热，测量粪便的温度、生物的腹热、口腔热、血的温度、体温、湿草和石灰的热度。还有一些仪器可以利用运动产生热。“所罗门院”无疑是对英国大学的一种批判。培根写完这些实验之后，就搁笔了。

综上所述，培根对于由中世纪形态的思辨形而上学向实验科学技术的转化，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但他在学术上的贡献还远不止此。总的来说，可以归纳为如下几个大的方面：

1. 培根试图为近代新兴的自然科学制订一套正确的方法论。这种方法论的特点，就是从系统的观察和实验开始，通过逐级次的归纳，达到发现一般性的真理。这种归纳认识方法，对近代科学产生了深远影响。在这方面培根的代表作是《新工具》(Normm Or-ganum, 1620)。(新的方法论)。

2. 培根试图开辟一个新的思想世界，构造一个新的科学理论体系。从而全面地革新人类的思想。为此，他对中世纪经院哲学和神学作了深入的分析批判。他认为，这些经院学者“专事编织一种学术的蜘蛛网。费工之大和编织之细令人惊叹，可惜都是空洞而无益于世的。”(Adrancementofleareing, BookI)根据培根的构思，这一新科学体系应包括如下六个部分：

- (1) 科学的分类研究；
- (2) 新方法论——或关于解释自然的新方针；
- (3) 宇宙现象论——作为哲学基础的自然和实验的知识；
- (4) 理智的发展阶梯；
- (5) 新哲学的远景；
- (6) 技术哲学——能动的科学。

这一计划的全名叫“伟大的复兴”——即人类文明的伟大复兴。

3. 培根希望把科学理论的成就直接转化为技术和生产力。他身体力行地从事了大量的科学实验。(他的死亡即与一次冷冻实验有关)。就这一点来说，他是近代科学实验的先驱者之一。

1623年培根曾拟制了一个将技术应用于科学的发展大纲，其中的主要项目有：

- 机械学；
- 天文学；
- 科学的占星学，或关于天体对地球及人类影响的研究；
- 医学；
- 比较解剖学，比较人类学；

- 扩大生产的方法；
- 心理学；
- 认知学。

这些学术项目的拟定都与人类生活具有密切关联，在科学史上更是史无前例。

关于培根的评价，几百年来几乎没有什么异议。所有的近代思想史和科学史著作一致公认他是人类历史上最值得纪念的伟大学者和科学家之一。

对于培根的政治和法律活动，在培根生前就已获得巨大的名望。据说他担任大法官后，曾迅速解决了大量积存几十年的陈案。虽然晚年的受贿案使培根蒙上污点，但毕竟小瑕难掩大瑜。在西方学界，作为法律思想家的培根至今仍然受到很高的评价。英国培养法官的格雷法学院，是培根研习法学时经常去听课的场所，这里至今仍建有培根的铜象，英国人民对培根非常崇敬，把他与莎士比亚一起看作十六——十七世纪英国民族的骄傲。十八——十九世纪，英国学术界甚至一度广泛流传过培根与莎士比亚是同一个人的猜测。坚持这种看法的人现在虽已不多，但由此也可以看出英国人们对这两个人视同一体的崇敬态度。此外，1662年英国建立了著名的皇家学会，这正是由培根的一群追随者根据培根的遗愿设立起来的科学组织机构。

关于培根人生随笔

培根的著作是多方面的。但在他的所有著作中，最为广大读者所欢迎的就是这部《人生随笔》。此书初版刊行于1597年，篇数只有十篇。其后不断增订，最后一版（1625年）增至五十八篇。培根这部书，在形式上很可能受到法国人文主义思想家蒙泰涅（Montaigne 1533—1592）的同名著作《Essai》的影响（Essai一词兼有试验、尝试、经验、小品、随笔、散文诸意）。该书比培根这本书早出十七年，培根在巴黎任职时曾读过此书。但比较这两本书可以看出，无论在所讨论问题的广度和思想的深刻上，还是在文笔的优美上，培根的这本《人生随笔》都高于蒙泰涅的《随笔》。诗人雪莱曾这样赞扬培根的这部散文集：“他的文字有一种优美而庄严的韵律，给感情以动人的美感，他的论述中有超人的智慧和哲学，给理智以深刻的启迪。”也有评论者把蒙泰涅的《随笔》、培根的《人生随笔》和巴斯加的《沉思录》，称作欧洲近代哲理散文的三大代表作。

黑格尔曾指出，“有很多有教养的人，对人们所关注的种种对象，如国事、人情、心灵、外界自然等等，曾根据经验，根据一种有教养的阅历，发表过言论，进行过思考。培根也就是这样一个有教养的阅世甚深的人。他见过大世面，处理过国务，亲手对付过现实问题，观察过各种人物、各种环境、各种关系，曾经影响过那些有教养的、深思的、甚至研究哲学的人。”“在我们看来，这是培根的特色。他对人的研究要比对物的研究多得多。”“他的著作虽然充满着最美妙、最聪明的言论，但是要理解其中的智慧，通常只需要付出很少的理性努力。因此他的话常常被人拿来当作格言。”

以这些话来评论培根的《人生随笔》，是十分恰当和中肯的。

现代人读培根的这部书，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培根这部《人生随笔》中的相当一部分篇章，不仅体现了文艺复兴时代古典人文主义者的价值理想，而且许多教诲和论述就是在今天看也毫无过时之感。这不仅是指那些

久已脍炙人口的篇章如《论读书》、《论美》、《论爱情》、《论狡猾》、《论逆境》、《论死亡》等，而且也包括其中一些论述宗教和政治问题的篇章。例如本书中的《论迷信》、《论统一宗教思想》两篇，培根的议论，虽然当时是针对中世纪的宗教狂热和对基督教异端的迫害而发的，但对于经历了“文化大革命”那种丧失理性的现代迷信的人，痛定思痛，仍然会有一种耐人咀嚼的特殊滋味。而他《论改革》那篇短论，看起来仿佛是为所有时代的改革家而写的。

以这部《人生随笔》所体现的思想观察培根，我们可以这样评价他：培根是一个乐观的、进步的人文主义者，是一位政治思想十分开明的君主立宪论者，是对人类进步和社会正义充满信心的一位理想主义者，并且是一个认为无神论要优于宗教迷信狂热的理性主义者。我们应当注意，1600年布鲁诺由于鼓吹无神论而被焚死在罗马，这正是培根的中年时代。因此培根当时持有这样理智的宗教态度。固然与清教徒的英国宗教背景有关，但同样也是需要相当大的智慧和勇气的。

当然，我们从本书的另一些篇章中，也可以看到培根性格的又一个侧面——实用主义和无原则的机会主义。在《论野心》、《论伪装与沉默》等篇章中叙述的作人之道，实际上是典型的市侩哲学。在《论帝王》、《论强国之术》、《论叛乱》、《论贵族》等篇目中，他完全站在宫廷御用政治家的立场上，旨在向君王介绍统治经验和权术。诗人布莱克曾把这种篇章批评为“贡献于魔鬼王国的嘉言忠告。”还有的批评家讽刺培根此书中的那种市侩哲学是“登龙术的研究”(Studies in the ignoble art of getting ahead)。这些篇章，当然是糟粕。但对于研究十七世纪思想史和培根思想的人，仍然具有它们的价值。所以本书一概不予删弃，深信读者自能作出鉴别和批评。

参考书目：

Macaulay《培根传》(Francis Bacon)

C.D. Bowen《培根：一个真正的男子汉》(Francis Bacon: The Temper of Man)

Anderson《培根的哲学》(The philosophy of Francis Bacon)

Frarrington《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附录〕弗兰西斯·培根年谱

1561年1月22日生于伦敦市斯特朗大街，泰晤士河边的约克大厦（掌玺大臣官邸）。父亲尼古拉·培根是掌玺大臣。母亲是父亲的第二任夫人安妮·库克。培根是家中最小的儿子。安妮对新教有深厚的信仰，并通晓数国语言，是当时的才女，据说培根幼年受到母亲的影响很大。尼古拉·培根与其第一位夫人生有二子，与安妮夫人生了两个儿子。

1573年12岁4月5日，12岁又3个月的培根，与兄长安东尼·培根一起进入剑桥大学的三位一体学院。指导教师是以后的坎特伯雷大主教赫伊特基夫特。10月10日获得正式的入学许可。

1575年14岁3月，与安东尼均没有获得学位，就离开大学。

1576年15岁6月27日入格雷法学院。这是自英国中世纪以来的四大法学院之一，在英国若想成为律师或法官，就必须先成为该院法学会的会员，培根一生都与格雷法学院有密切关系，其校园也出自培根的设计。11月27日，他成为该学院的重要会员之一。9月做为驻法大使爱米亚斯·包列爵士的随员前往法国。

1579年18岁2月20日，父亲尼古拉·培根突然去世。他返回英国，在格雷法学院任职，在父亲的遗书中，没有给培根留下任何遗产。

1580年19岁向姨父巴雷卿请求介绍工作，但没有结果。

1582年21岁6月，在格雷法学院取得初级律师的资格。

1584年23岁1月23日，当选为莫卡姆·里吉斯地区的议员。以后到1618年当贵族院议员为止，在许多选区当选为议员。

1585年24岁执笔写《时间所诞生的》（致伊莉莎白女王的建议书）。

1586年25岁成为格雷法学院职员。10月29日在特恩顿地区当选议员。

1587年26岁2月8日，苏格兰女王玛丽在伦敦塔被处死。

1588年27岁成为格雷法学院讲师，在利物浦当选议员。8月，英军击溃西班牙的无敌舰队。

1589年28岁2月2日，在利物浦当选议员。10月29日获得最高法院书记官继承权（20年后实现）。

1590年29岁以匿名（弗兰西斯·渥尔希卡姆）写书倚，表示赞成女王拥护英国国教会的措施。

1591年30岁从这个时期开始，与女王的宠臣爱塞克斯伯爵来往。

1593年32岁在中瑟克斯地区当选议员，在议会的演说中，因对女王的捐献金钱问题，与贵族院的意见不合，招致女王的不愉快。

1594年33岁1月25日，作为律师开始上法庭。爱塞克斯伯爵虽推荐他担任检察官及司法部次长，但未能实现。7月27日，剑桥大学颁给培根文学硕士学位。

* 1595年34岁爱塞克斯伯爵为帮助培根，赠给他托维克那姆·巴库的土地。

1596年35岁可能是在这一年，成为特命的王室法律顾问。

1597年36岁1月30日，出版《人生论随笔》（*Essays*）、《神圣的沉思》（*Meditation-essays*）、《关于善与恶》（*On the Colours of Good and Evil*）。执笔写《法学原理》（*Maxims of the Law*），1602年出版。想与富有的哈登夫人结婚未成，10月24日，在索山普顿地区当选议

员。

1598年37岁执笔写《关于人类的生活》。9月3日，因负债问题被捕。不久释放。

1599年38岁3月27日，爱塞克斯伯爵远征爱尔兰。丧失大部分军队后，于9月28日突然回国，女士对他不满。培根就这个问题，多次写信给伯爵提出忠告。

1600年39岁成为格雷法学院双层领导者。6月5日，参加在约克大厦对爱塞克斯伯爵的审判。据说培根此时考虑到自己对女王的立场，所以采取了严峻的态度。可是爱塞克斯伯爵在6周后被释放。

1601年40岁2月8日，爱塞克斯伯爵企图以武力政变，失败被捕。19日，爱塞克斯伯爵出席索山普顿伯爵的审问。25日爱塞克斯伯爵被处死刑。起草《爱塞克斯伯爵罗伯特叛乱之计划及执行报告》。5月，哥哥安东尼去世。10月27日，以伊布斯维奇、圣·亚尔宾郡选出的议员身份，参加伊莉莎白王朝最后的议会。

1603年42岁3月24日，伊莉莎白女王去世。7月，由苏格兰王詹姆斯六世即位英国国王，成为詹姆斯一世。7月23日，培根与其他300人，同被封为爵士。开始执笔写《学术的进步》。出版《英格兰与苏格兰两王国的幸福婚姻》。似开始执笔写《解释大自然秩序》。

1604年43岁3月，以伊布斯维奇、圣·亚尔宾郡选出的议员身份，参加詹姆斯一世的第一次会议。为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合并问题活动，开始执笔写《关于英格兰与苏格兰两王国合并的论证及研究》、《关于对故爱塞克斯伯爵的指责——培根的解释》、《关于英国国教会更进一步融和与教化的研究》（1640年出版）。8月18日被任命为国王法律顾问，年薪60英镑。

1605年44岁10月，出版《学术的进步》（Of the Proficiency and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1606年45岁5月10日，与亚丽丝·巴汉结婚。

1607年46岁6月25日，被任命为司法部次长。年收入1000英镑。很可能在这一年执笔写《反省与思索》（1653年出版）。

1608年47岁7月16日，被任命为最高法院书记官。将《关于英国的真正伟大性》献给国王。1609年48岁1月1日，将《爱尔兰殖民论》献给国王。出版《古人的智慧》（De Sapientia Veterum）。

1610年49岁8月，母亲安妮·培根去世。

1611年50岁主持出版《钦定英译圣经》。

1612年51岁 《人生论随笔》第二版出版。5月，培根的堂弟索亚兹贝里伯爵去世。没有竞争者后，培根开始在政界活跃。参与设立禁城法院，并成为法官。组织财政委员会，成为其中一员。

1613年52岁10月20日，被任命为法务部长。

1614年53岁成为伊布斯维奇、圣·亚尔宾郡及剑桥大学所选的议员。

1616年55岁6月9日，成为枢密院大臣。开始执笔写《向国王陛下建议关于英国法律之编纂修改》。

1617年56岁3月7日，被任命为掌玺大臣。

1618年57岁1月7日，成为大法官。7月9日，被封为男爵。

1620年59岁10月12日，出版《新工具》（Novum Organum）。

1621年60岁1月22日，在约克大厦举行盛大的生日宴会。27日

被晋封为子爵。30日，在詹姆斯王朝第三次议会中，以受贿嫌疑被起诉。3月17日在贵族院调查，5月1日被剥夺掌玺大臣职位。5月3日，贵族院判决读职罪。6月幽禁在伦敦塔，两月后被释放。10月，隐退伦敦郊区。

1622年 61岁出版《亨利七世传》(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King Henry) 《自然及实验史》(Historia Naturalis et Experimentalis)。开始执笔写《生命与死亡的历史》(Historia Virae et Mortis')。

1623年 62岁执笔写《生命与死亡的历史》。出版拉丁语版《学术的进步》(De Augmentis Scientiarum)、《亨利八世传》(The History of the Reign of King Henry)。

1624年 63岁开始执笔撰写《与西班牙之战研究》(1629年出版)、《译诗选》、《格言集》、《新大西岛》(New Atlantis)，1627年出版。

1625年 64岁3月，詹姆斯一世去世。查里斯一世即位。《论文集》(The Essaves or Counsels, Civil and Morall)第三版出版。

1626年 65岁3月底，下雪天在伦敦北郊的海格特做冷冻实验受凉致病，4月9日去世，埋葬于葬有他母亲坟墓的圣·亚尔宾的圣迈可教堂。

